

证券简称： 衡东光

证券代码： 874084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107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交所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3%、75.90%、79.00%及 83.8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

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境外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境外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贸易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准入标准、知识产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现金分红、资金结转、税收、外汇等事项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构成一定障碍，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引发公司的合规性风险以及外汇管制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其中美国市场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客户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等均为美国企业。由于美国政府自2018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光器件产品，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光通信行业经营者造成了阻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无源光器件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8.03%、75.90%、79.00%及83.87%。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06.86万元、729.80万元、567.37万元及-139.1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64%、13.19%、8.72%及-2.60%。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下游客户对光器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新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存在一定时滞性，研发项目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及市场应用情况也会对经营业绩变化产生影响，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减缓或市场应用情况不佳，也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与管理风险

2021-2023年，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实现快速扩张，其中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6.94%，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30%。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不能适应资产、业务、人员等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东莞、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由于不同子公司之间所属地域不同，在法律法规、政策环境、文化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无法较好地处理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关系，未能及时关注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风险点，将给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进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在境外开展的建设项目。在境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境内外法律或行业政策变化、境外人员及项目组织管理不顺畅等情形导致境外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衡东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有限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招股说明书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锐发贸易	指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锐创实业	指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果咨询	指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蓓蕾咨询	指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鲲鹏	指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贰号	指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叁号	指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致远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东衡光	指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新加坡衡东光	指	EAST POINT CONNECT PTE.LTD.
美国衡东光	指	EPCOMM INC.
阿成光纤（越南）	指	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连接（香港）	指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
阿成科技（香港）	指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成新越（越南）	指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东莞阿成	指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衡添达	指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衡彩科技	指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泰国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阿成莘越（越南）	指	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协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领创机电	指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Verizon	指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AT&T	指	AT&T Inc.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AFL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Coherent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美国上市公司 Coherent Corp. (COHR.N)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Telamon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Telamon Corporation
Jabil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美国上市公司 Jabil Inc. (JBL.N)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We Sum Vietnam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We Su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上市公司致尚科技 (301486.SZ) 子公司
Senko	指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SENKO Advance Co., Ltd.，日本公司，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 及其境内子公司扇港元器件 (深圳) 有限公司
CCI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Computer Crafts Inc.
US Conec	指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US Conec Ltd.，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US Conec 成立于 1992 年，通过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精密光纤器件，扩大了 MT 型多光纤连接器技术的应用
Cloud Light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2023 年被美国上市公司 Lumentum 收购
华景通信	指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添达	指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安光电	指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景仓通信	指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飞速创新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光通信	指	一种以光波为载波，以光纤为传输介质的通信方式
光器件	指	又称光电子器件，用于实现光信号连接、能量分路/合路、波长复用/解复用、光路转换、方向阻隔、光-电-光转换、光信号放大、光信号调制等功能的光学元器件的总称
无源光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纤连接器、耦合器、光开关、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光滤波器等
有源光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源、光检测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收发器等
dB	指	是一个比值，数值，纯计数方法，没有任何单位标注，在光通信中，通常用于表示光功率的增益或衰减值
陶瓷插芯	指	由二氧化锆烧制并经精密加工而成的陶瓷圆柱小管，主要用于光纤对接时的精确定位，是光纤连接头的核心部件，是光纤通信网络中最常用、数量最多的精密定位件
光纤连接器	指	又称光纤跳线，是实现光纤冷接的主要器件，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是目前使用数量最多的光无源器件
AWG	指	Arrayed Waveguide Grating，阵列波导光栅，是实现波分复用技术中不同信号波长复用及解复用的平面光波导器件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传输，光接入中不含有任何有源器件，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是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不同波长且波长间隔很密（<1nm）的光信号的技术
光收发模块、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和功能电路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的收发、转换功能，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有源光缆、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两端带有光收发模块的短距离通信光缆
高速铜缆	指	采用铜介质、传输速率大于 10Gbps 的短距离通信线缆
光纤连接头	指	光纤与光纤之间进行可拆卸（活动）连接的器件，把光纤的两个端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光能量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连接
光纤适配器	指	又名法兰盘，是光纤活动连接器对中连接部件，用于两根光纤连接头之间的连接
MT	指	Mechanical Transfer，是 IEC61754-18 国际标准定义的一种连接器
MPO/MTP®	指	装有 MT 插芯的光纤连接头，MT 插芯是指以阵列型式实现光纤定位的矩形插芯，一般为树脂材质制成，能够同时实现多根光纤的对接
PLC 光分路器	指	Planar Lightwave Circuit Splitter，全称—平面光波导功率分路器，是一种基于半导体芯片平面波导技术的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具有体积小，工作波长范围带宽宽，可靠性高，分光均匀性好等特点，适用于光通信中连接并实现光信号的分路的器件
APC	指	斜面物理接触，一种光纤端面研磨方式，端面通常研磨成 8 度斜面
UPC	指	超物理接触，一种光纤端面研磨方式，端面研磨成轻微弧度
GR	指	Telcordia GR 标准，包含一系列光纤连接器测试标准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
数通	指	数据通信，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相结合而产生的通信方式
骨干网	指	又称—核心网，指城际间的高速互联传输网
城域网	指	指一个城市范围内到达骨干网节点（亦称长途节点）端口之间的网络，承担城市范围内所有用户之间的网络交换业务和本市的出入口

		网络交换业务
接入网	指	是指从用户端到本地局端或网络节点的连接部分,它通常由用户传输系统、复用设备、交叉连接设备 etc 部分构成,负责将电信业务透明地传送到用户,接入网又称为—最后一公里
FTTx	指	属于光纤通信的接入网部分,泛指所有采用光纤的接入方式,根据光纤深入用户的程度,可分为光纤到大楼(FTTB)、光纤到交接箱(FTTCab)、光纤到路边(FTTC)、光纤到桌面(FTTD)、光纤到驻地(FTTP)、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用户(FTTH),统称—FTTx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典型特征是高速大带宽、海量连接和低延时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G	指	Gbps 或 Gb/s, 网络传输速率,即每秒 1024 兆比特
趋肤效应	指	导体中有交流电或者交变电磁场时,导体内部的电流分布不均匀,电流集中于导体表层,导致导体的电阻增加,损耗功率增加
光进铜退	指	用光纤代替铜缆,逐步实现“窄带+铜缆”向“宽带+光纤”的网络转变的一项工程
插入损耗	指	光信号通过连接器后,输出光功率相对于输入光功率的比率
回波损耗	指	当光纤信号进入或离开某个光器件时,由于不连续和阻抗不匹配将导致信号反射或回波,反射或返回的信号的功率损耗,即为回波损耗
FA	指	Fiber Array, 光纤阵列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
证券简称	衡东光	证券代码	8740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782.15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三路2号鸿辉工业区4号厂房101、5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三路2号鸿辉工业区4号厂房101、501		
控股股东	锐发贸易	实际控制人	陈建伟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44.76%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0.5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5.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44.76%的股份，锐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20.51%的股份。陈建伟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31.33%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4.3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5.6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5.27%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陈建伟为公司的董事长，其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陈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公司致力于构建无源光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实现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常规无源光器件的自动化生产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构建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产品亚微米精度的先进制造能力，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具备了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满足了当前 AI 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趋势下对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更高要求。

公司聚焦 AI 数据中心网络的光纤连接产业链以及无源光器件自主设计、研发、集成、封装的发展路线，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通信设备内连、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及 FTTx 等连接需求。此外，公司生产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还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在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工艺环节。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先进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高标准认证。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

技术，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23,321,014.99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366,181,751.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859,192.41	368,923,952.04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0,410,823.54	357,207,886.73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7	40.49	36.60	46.77
营业收入(元)	496,228,138.91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396,983,814.37
毛利率(%)	25.94	25.75	28.50	27.74
净利润(元)	53,484,001.36	65,081,216.27	55,334,369.21	12,373,3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751,697.80	64,528,504.86	55,334,369.21	12,373,3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10,501.91	61,002,862.82	52,198,966.59	39,133,8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9.10	28.31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8.05	26.71	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2	1.0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2	1.05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2,636.18	52,157,973.19	38,677,120.61	53,277,95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5.55	7.26	9.3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107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项目负责人	关建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枫、关建华
项目组成员	郁丰元、陆江威、罗雯文、孔祥嘉、林宸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日期	199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刘从珍、王在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评估师	陈军、肖铁锋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21100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证冠智持有发行人 78.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招证冠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招商致远持有招证冠智 15.46% 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招证冠智 13.53% 的出资份额，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通过招商致远、招证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40% 的权益，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重点产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的鼓励投资产业。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中的数据中心和电信通信行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北交所关于行业领域的要求。

2、 公司的创新特征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专业技术应用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科研投入，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向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际专利共

1项，为发明专利；并拥有《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衡水工业互联网-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掌握的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制造技术，包括精密封装、精密加工、精密测量等核心工艺，其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高精密生产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特点。为维持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产品检测体系，自建了多功能可靠性实验室，可按 GR326、GR1435、GR1221、GR468 及其它标准对生产产品进行材料、机械及环境测试。公司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可靠性得到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一流客户认可。

3、公司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1) 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聚焦于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两大业务板块，通过研发技术积累，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已具备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方面，公司开发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优化了超级计算机领域高密度布线模式。针对客户要求，公司设计布线方案，在塑胶板上平铺大芯数裸纤，大幅减小了布线安装体积，优化了客户的布线结构。公司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可达 2000 余芯，且布线损耗低于 0.1dB ，产品质量优异。此外公司已具备高密度、小型化配线箱、配线架等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配线密度 6U 可配备 864 个光纤接口。同时，公司针对数据中心机房增添、更改传输线路的需求，研发出了自动插拔光纤的智能配线管理设备（SAFE），可有效降低人工管理成本，提高机房管理效率。

无源内连光器件是光模块及通信设备中连接外部线路和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的核心器件。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已充分掌握无源内连光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并顺应市场需求，逐步开发了多模、单模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可为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高速率光器件产品内连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大规模生产用于 400G、800G 数通光模块的各种无源内连光器件，针对 1.6T 无源内连光器件和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开发出了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所需的光学、产品、材料及结构设计技术，并开发出配套的制造技术，相关产品能够应用于各种严苛环境。

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技术，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工艺创新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具有产业细分、产品品类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企业需根据客户建设需求，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特定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建设规划不同，所需要的产品规格、种类亦不同，因此产品智能化生产难度较大。

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员工精细化生产要求较高。例如在插芯工序中，生产员工需手动将微米级纤芯插入微米级接口。纤芯为二氧化硅制品，本身具有易碎易裂等特征，而破损和裂纹的出现将会影响光信号传输质量，所以需要员工精准把握插接位置和力度。在插芯过程中，通常为多根光纤并排同时对接口，而接口间相互独立并存在细微间隔，插接时容易出现光纤错位、漏接等现象。公司产品的生产精细度较高，对员工的素质要求也较高，核心生产员工通常需要长时间培训才能符合基本上岗要求。

为实现光器件产品智能化生产，解决人工生产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积极推动生产工艺创新，从 2015 年开始探索以智能化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技术，至今已经完成多个关键工序的智能化设备研发与可靠性验证工作，包括组装连接器、剥纤、注胶、穿插芯、固化、清洗及测试等，开发出了多台智能化设备如一体式连接器组装与测试设备、自动剥纤机、自动注胶机、自动穿插芯机、自动固化炉、自动清洗机及自动测量设备等，通过将成熟设备陆续投入生产，实现了公司部分产品及工序的智能化生产。公司构建的“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同时为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等高精度产品的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先进制造工艺能够解决传统生产方式的痛点，提升了公司制造及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自研的数字化平台在多年生产过程中获取了大量产品、材料及生产过程数据，依托大数据建模分析，公司能够不断优化产品、材料设计及工艺方案，并不断提升设备封装、加工与测量精度，实现了关键过程管理数据化。与传统生产相比，目前公司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技术能够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与一致性，同时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要求。

（3）科技成果转化

在工业 4.0 时代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突破带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数字经济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为夯实整体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企业数字化发展，国家推出多项有利政策。2022 年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努力为企业的数字化发展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系统数字化程度以及对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或将成为未来企业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管理，自主研发的 EPCOM 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依据公司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契合。该平台打破了企业各部门的信息孤岛，实现了研发、采购、制造、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管理模块数据间的互连互通，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态模式。通过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公司各部门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高度协同的运营优势。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工业互联网技术，自研设备能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实现了生产制造过程数据的自动采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公司开发了数字化设备管理软件，实现了公司资产、设备及工装夹具的数字化处理。未来公司将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持续进行数字化改造，努力建设成为数字化先进制造企业。

4、创新属性评价指标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此外，公司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71%、18.0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月）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2,958.09	20,958.09	36
2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6,198.17	25,778.96	24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05.20	11,405.20	36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总计		67,561.47	65,142.2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3%、75.90%、79.00%及 83.8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境外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境外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贸易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准入标准、知识产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现金分红、资金结转、税收、外汇等事项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构成一定障碍，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引发公司的合规性风险以及外汇管制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其中美国市场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客户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 等均为美国企业。由于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光器件产品，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光通信行业经营者造成了阻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无源光器件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618.18 万元、53,272.50 万元、68,666.38 万元及 92,332.1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98.38 万元、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及 49,622.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3.38 万元、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及 4,951.05 万元。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汇率波动、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聚焦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8.22%、66.74%、67.85% 及 73.23%，其中向 AFL 销售比例分别为 38.14%、34.80%、43.64% 及 50.01%，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未来下游客户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及业务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的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采购。US Conec 是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US Conec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37.91 万元、4,818.42 万元、5,562.98 万元及 4,430.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0%、17.88%、14.34% 及 10.22%。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的选择上公司采购途径较为单一，对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与 US Conec 的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产品种类调整、产能不足等，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订单交付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无源光器件生产商不断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在规模上拥有较大优势。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及电信机房，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由于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通信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因此上述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数据中心和电信网络，主要客户群体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品牌商和集成商。随着 AI 数据中心流量的增长，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改造对光器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若未来公司下游应用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无法满足数据中心和电信网络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

（九）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98.38 万元、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及 49,622.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3.38 万元、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及 4,95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4 年以来，受 AI 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

盛，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产品销售规模快速上升，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若未来 AI 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减缓、光通信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3%、75.90%、79.00% 及 83.87%。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06.86 万元、729.80 万元、567.37 万元及-139.1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64%、13.19%、8.72% 及-2.60%。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在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均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仅受到中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还受到美国、越南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监管。若未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在母子公司及不同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若相关交易环节的内部转移定价因税收监管政策变化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而需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用工数量较多，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为 2,16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5,632.60 万元、5,180.00 万元、6,144.34 万元及

4,818.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0%、15.25%、13.50% 及 13.11 %。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用工数量较多，未来随着整体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人工成本可能会有所增加。若公司收入增长的水平低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0.84 万元、13,170.58 万元、18,583.56 万元及 25,909.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4%、24.72%、27.06% 及 28.06%，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安全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中美贸易关系、行业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核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有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多项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8.90 万元、473.20 万元、318.88 万元及 423.11 万元。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下游客户对光器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新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存在一定时滞性，研发项目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及市场应用情况也会对经营业绩变化产生影响，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减缓或市场应用情况不佳，也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与管理风险

2021-2023年，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实现快速扩张，其中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6.94%，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30%。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不能适应资产、业务、人员等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东莞、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由于不同子公司之间所属地域不同，在法律法规、政策环境、文化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无法较好地处理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关系，未能及时关注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风险点，将给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进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五、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在境外开展的建设项目。在境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境内外法律或行业政策变化、境外人员及项目组织管理不顺畅等情形导致境外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摊薄利润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厂房及购置较多的研发和测试设备、生产设备、管理软件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当年及其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摊薄利润的风险。

(三) 劳动用工风险

1、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标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义务的风险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公司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2023 年 5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相关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补充协议四约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2024 年 11 月，公司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与投资机构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存在股权回购义务，该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

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权利即刻恢复效力。

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存在被投资机构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East Poi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84
证券简称	衡东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
注册资本	57,821,548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号码	0755-23100195
传真号码	0755-29470123
电子信箱	dmb@epcom-cnt.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epcom-c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总经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310019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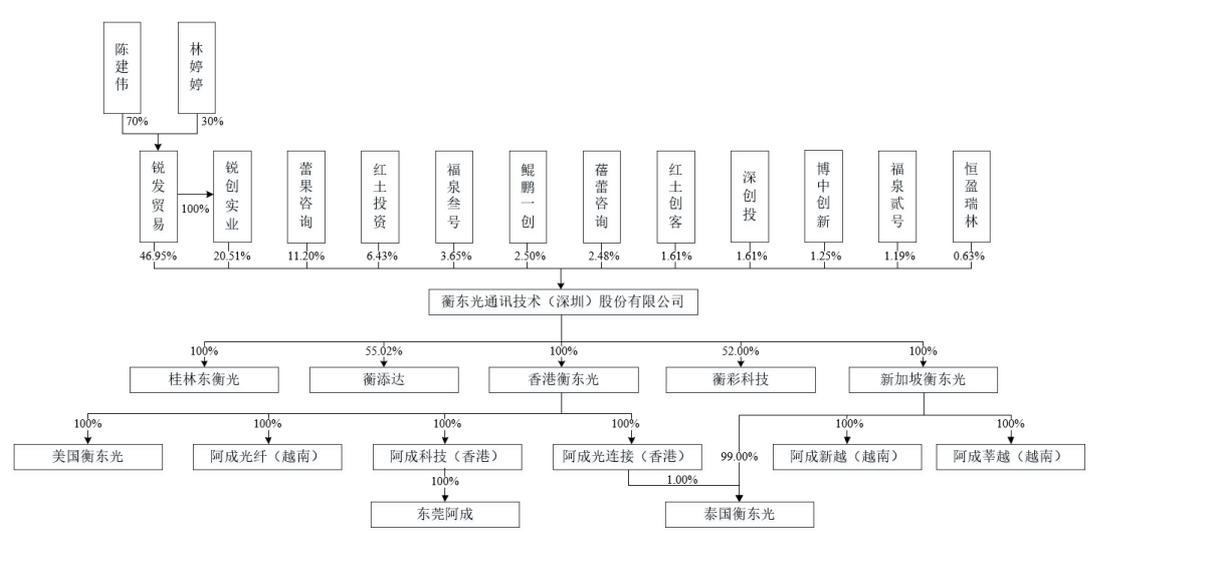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合计2,213.0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合计1,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发贸易持股比例为44.76%。锐发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万港元
董事	林婷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208-1209 12/F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MONGKOK KL
股东构成	陈建伟 70%，林婷婷 3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锐发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3,622.71	3,473.57
净资产	3,385.41	3,470.35
净利润	695.05	-4.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张李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44.76% 的股份，锐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陈建伟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1.33% 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14.3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5.6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27% 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陈建伟为公司的董事长，其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陈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C37****2（0）。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及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创实业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蕾果咨询、蓓蕾咨询合计持有公司 14.06%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合计持有公司 9.64%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锐创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锐创实业持有公司 1,185.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410

股东构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蕾果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蕾果咨询持有公司 647.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74.809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74.809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8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蕾果咨询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莉	执行事务合伙人	79.8665	11.84
2	金鑫	有限合伙人	77.7367	11.52
3	程华腾	有限合伙人	70.4762	10.44
4	祁超智	有限合伙人	49.6235	7.35
5	陈丽萍	有限合伙人	39.4006	5.84
6	高立	有限合伙人	33.3988	4.95
7	苏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0743	4.16
8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6.7190	3.96
9	郭银华	有限合伙人	23.2339	3.44
10	吴侣克	有限合伙人	23.2339	3.44
11	万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7815	3.23
12	钱伟	有限合伙人	21.2978	3.16
13	周玉芬	有限合伙人	21.2978	3.16
14	罗芳	有限合伙人	21.2978	3.16
15	易淑云	有限合伙人	15.9734	2.37
16	张蒙	有限合伙人	15.9734	2.37
17	张京迪	有限合伙人	10.6489	1.58
18	延海清	有限合伙人	10.6489	1.58
19	巢骏	有限合伙人	10.6489	1.58
20	孙莹	有限合伙人	6.3894	0.95
21	张金钊	有限合伙人	6.3894	0.95
22	唐湘	有限合伙人	6.3894	0.95
23	谢文娜	有限合伙人	6.3894	0.95
24	李小凤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25	罗林生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26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27	杨丽璇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28	游艳婷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29	黄珍妮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0	章晓艳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1	皮强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2	白子娟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3	黄泽楚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4	陈胜	有限合伙人	4.2596	0.63
35	洪玉锦	有限合伙人	1.0649	0.16
合计			674.8099	100.00

3、蓓蕾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蓓蕾咨询持有公司 16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7.54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7.548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3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蓓蕾咨询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莉	普通合伙人	161.0000	19.94
2	安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3	何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4	刘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5	郭亮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5
6	韦存银	有限合伙人	20.5947	2.55
7	邓深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8	罗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9	叶显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0	邓文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1	华芳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2	梁梓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3	彭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4	刘光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5	吴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6	黄凤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6
17	何宝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6
18	李永堃	有限合伙人	12.8719	1.59
19	易洪波	有限合伙人	12.8719	1.59
20	陆友锋	有限合伙人	12.8719	1.59
21	金建峰	有限合伙人	12.8719	1.59
22	符虾仔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9

23	黄钦妹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9
24	郭燕君	有限合伙人	7.7228	0.96
25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7.7228	0.96
26	江磊	有限合伙人	5.1486	0.64
27	曾林浩	有限合伙人	5.1486	0.64
28	谭嘉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29	张鹏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30	林雪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31	林剑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32	萧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33	朱超凡	有限合伙人	2.5743	0.32
34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5743	0.32
35	杨东成	有限合伙人	2.5743	0.32
合计			807.5480	100.00

4、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公司 92.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

5、红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投资持有公司 371.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红土投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25.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0	23.00
4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
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红土创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创客持有公司 92.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 11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红土创客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有限合伙人	7,800.0000	31.20

	公司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00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22.00
4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
5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8.80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00	1.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7、林婷婷

林婷婷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Z83***9（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先生之外甥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婷婷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3.43% 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6.1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8% 的股份。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业务情况
1	锐发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直接持股 70%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锐创实业	锐发贸易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间接持股 70%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 100% 控制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4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 100% 控制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领创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	持有物业并出租，无其他经营

		100%控制	业务
--	--	--------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782.154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若本次发行股票 1,927.385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锐发贸易	2,588.1812	44.76	2,588.1812	33.57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0.51	1,185.6619	15.38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1.20	647.7588	8.40
4	红土投资	371.7100	6.43	371.7100	4.82
5	福泉叁号	211.0487	3.65	211.0487	2.74
6	蓓蕾咨询	165.0994	2.86	165.0994	2.14
7	鲲鹏一创	144.5539	2.50	144.5539	1.88
8	红土创客	92.9262	1.61	92.9262	1.21
9	深创投	92.9262	1.61	92.9262	1.21
10	招证冠智	78.9000	1.36	78.9000	1.02
11	博中创新	72.2769	1.25	72.2769	0.94
12	福泉贰号	68.6631	1.19	68.6631	0.89
13	恒盈瑞林	36.1385	0.63	36.1385	0.47
14	赣州鲲鹏	26.3000	0.45	26.3000	0.34
15	其他股东	0.0100	0.00	0.0100	0.00
16	本次发行股份	-	-	1,927.3850	25.00
	合计	5,782.1548	100.00	7,709.539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锐发贸易	-	2,588.18	2,588.18	44.76
2	锐创实业	-	1,185.66	1,185.66	20.51
3	蕾果咨询	-	647.76	647.76	11.20
4	红土投资	-	371.71	-	6.43
5	福泉叁号	-	211.05	-	3.65
6	蓓蕾咨询	-	165.10	165.10	2.86
7	鲲鹏一创	-	144.55	-	2.50
8	红土创客	-	92.93	-	1.61

9	深创投	-	92.93	-	1.61
10	招证冠智	-	78.90	78.90	1.36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03.39	26.30	3.52
合计		-	5,782.15	4,691.90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锐发贸易、锐创实业	锐创实业为锐发贸易持股 100% 的子公司。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同为陈建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
3	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	红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红土创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4	福泉贰号、福泉叁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鲲鹏一创、赣州鲲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创投（CS）	929,262	1.61	国有股
合计		929,262	1.61	-

公司股东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锐发贸易	25,881,812	44.76	中国香港
合计		25,881,812	44.76	-

3、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招证冠智、博中创新、福泉贰号、恒盈瑞林、赣州鲲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红土投资	ST6576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17
2	福泉叁号	SVM166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63
3	鲲鹏一创	SEV702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434
4	红土创客	SS3493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82
5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6	招证冠智	SVG30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7	博中创新	STQ365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26
8	福泉贰号	SSH489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63
9	恒盈瑞林	SVS806	金爵（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4
10	赣州鲲鹏	SAEL47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434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4 年 11 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招证冠智	789,000	1,499.1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持股共享公司发展收益	19.00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前次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2	赣州鲲鹏	263,000	499.70		19.00	

公司新增股东招证冠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招商致远持有招证冠智 15.46% 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证投资持有招证冠智 13.53% 的出资份额，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赣州鲲鹏与公司原股东鲲

鹏一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招证冠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证冠智持有公司 7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2-03-03
出资额	20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都会道 531 号 2 栋 4303 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证冠智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0.0000	15.46
2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49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13.53
4	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66
5	陆浩东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8.70
6	尹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3
7	蒋干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3
8	徐立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3
9	蔡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3
10	厉泽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3
11	谢咏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86
12	周立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2
13	珠海致远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69
14	王以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15	王耐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16	彭小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17	赵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18	范淑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19	李人鲲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72
20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8

合计	20,700.0000	100.00
----	-------------	--------

(2) 赣州鲲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鲲鹏持有公司 2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3-11-28
出资额	205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229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鲲鹏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38
2	刘南君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50
3	唐瑞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63
4	徐浩源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19
5	王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75
6	林高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
7	罗再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
8	赖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
9	裴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
1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51.0000	100.00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公司分别通过蕾果咨询和蓓蕾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蕾果咨询和蓓蕾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647.7588 万股、165.0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20%、2.86%。

(1) 蕾果咨询

2017年9月30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4.6022%的股权（共计230.11万元港币出资义务）以1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蕾果咨询。2021年12月3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蕾果咨询向公司增资2,360万元人民币，其中590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

蕾果咨询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蓓蕾咨询

2021年12月3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蓓蕾咨询向公司增资590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147.50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2024年12月，蓓蕾咨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21.5788万股股份。

蓓蕾咨询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转回股份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通过蕾果咨询持股的，无服务期要求；激励对象通过蓓蕾咨询持股的，自接受股权激励之日起3年为服务期，因未满足服务期限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不满足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851.14 万元、282.92 万元、229.17 万元、169.44 万元。

1) 蕾果咨询

蕾果咨询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授予
授予对象	金鑫等 11 名公司员工	金鑫等 11 名公司员工，新增钱伟等 24 名公司员工
授予价格（元/港元注册资本）	0.85	4.00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5 亿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及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5 亿元

(2) 蓓蕾咨询

蓓蕾咨询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授予
授予对象	何业明等 18 名员工
授予价格（元/港元注册资本）	4.00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及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 5 亿元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与投资机构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增资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对衡东光有限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以及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自现金补偿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业绩补偿义务终止。此外，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还就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约定进行了终止。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年5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相关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补充约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此外，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中还就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约定进行了终止。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4年2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协议主要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条款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进行约定。若公

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深创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公司截至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前一个月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有权要求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2022 年 12 月增资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除回购条款外，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在公司上市申报之日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自始无任何法律约束力。若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或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公司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各方确认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增加“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相关条款。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事宜已解除。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桂林东衡光

子公司名称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实收资本	3900万元
注册地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6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6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东光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13,848.77万元；2024年6月末：21,095.5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4,314.92万元；2024年6月末：4,643.2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374.72万元；2024年1-6月：326.3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香港衡东光

子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7.8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7.80万港币
注册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东光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36,782.22万元；2024年6月末：42,275.9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5,373.09万元；2024年6月末：6,975.4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459.16万元；2024年1-6月：1,520.6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阿成光纤（越南）

子公司名称	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0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成坊海成工业区 X5&X3&X2 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成坊海成工业区 X5&X3&X2 车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东光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20,083.0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16,931.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2,891.2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3,099.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395.42 万元；2024 年 1-6 月：334.4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新加坡衡东光

子公司名称	EAST POINT CONNECT PTE.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31.43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2,031.43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80 CHANGI ROAD #03-25 CENTROPOD @ CHANGI SINGAPORE(4197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80 CHANGI ROAD #03-25 CENTROPOD @ CHANGI SINGAPORE(419715)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控股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7,021.42 万元；2024 年 6 月末：10,043.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6,116.6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9,172.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40.20 万元；2024 年 1-6 月：-7.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加坡衡东光为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在新加坡当地办理工商手续及对外投资便利性的考虑，公司曾将新加坡衡东光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新加坡自然人 Neo Siao Wei 代持股权。2022 年 2 月，Neo Siao Wei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衡东光 100%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以此解除股权代持。

5. 美国衡东光

子公司名称	EPCOMM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 万美元
注册地	31072 SAN ANTONIO ST., HAYWARD, CA 94544
主要生产经营地	31072 SAN ANTONIO ST., HAYWARD, CA 94544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北美销售主体

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732.3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1,035.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10.4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40.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95.61 万元；2024 年 1-6 月：30.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阿成光连接（香港）

子公司名称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7.8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7.80 万港元
注册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94.3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98.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83.47 万元；2024 年 6 月末：87.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5.70 万元；2024 年 1-6 月：-3.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阿成科技（香港）

子公司名称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20 万港元
注册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113.4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861.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100.1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203.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7.58 万元；2024 年 1-6 月：102.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阿成新越（越南）

子公司名称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6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00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6,850.31万元；2024年6月末：11,234.4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5,748.23万元；2024年6月末：5,773.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5.58万元；2024年1-6月：-768.7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东莞阿成

子公司名称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20万港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1栋10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1栋1004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制造系统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科技（香港）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1,558.03万元；2024年6月末：801.1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340.88万元；2024年6月末：579.0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536.49万元；2024年1-6月：230.4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泰国衡东光

子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3,890万泰铢
实收资本	3,890万泰铢
注册地	No. 56/3 Moo. 20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56/3 Moo. 20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泰国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00%，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961.46万元；2024年6月末：2,804.7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24.03万元；2024年6月末：406.2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74.37 万元；2024 年 1-6 月：-290.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设立的便利性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泰国衡东光时，由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00%、公司员工工程华腾持股 0.50%、公司前员工宋晨曦持股 0.50%。2023 年 8 月，公司员工工程华腾、公司前员工宋晨曦已将持有的泰国衡东光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由此满足泰国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需维持 2 名股东架构的要求。公司员工工程华腾、公司前员工宋晨曦持有泰国衡东光股权期间未实际缴纳出资。

11. 衡添达

子公司名称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23 万元
实收资本	2,223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环坪路 7 号 B 栋 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环坪路 7 号 B 栋 8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速直连铜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55.02%，华添达持股 44.9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3,058.47 万元；2024 年 6 月末：4,389.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2,415.07 万元；2024 年 6 月末：2,579.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23.74 万元；2024 年 1-6 月：164.3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衡彩科技

子公司名称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F10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F1035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52.00%，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8.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99.1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97.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99.1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97.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0.81 万元；2024 年 1-6 月：-1.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阿成萃越（越南）

子公司名称	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268号百腾大楼9楼9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268号百腾大楼9楼9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75.34万元；2024年6月末：67.7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66.36万元；2024年6月末：60.7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4.19万元；2024年1-6月：-2.9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13家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建伟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3	滑翔	外部董事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5	赵静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公司董事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陈建伟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年至1988年，任高欣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89年至1996年，担任银润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代表；1996年至2007年，开拓美国市场；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筹备及创办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贺莉女士：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新保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衡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及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滑翔女士：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外部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记者；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创投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担任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衡东光有限外部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段礼乐先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

学院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女士：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任访问学者；2018年7月至今，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24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刘光美	监事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3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公司监事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苏建平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肇庆新宝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美普箱包（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ME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销售经理；2022年11月至今，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光美女士：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国际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分析主管；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邓深怡女士：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广东开利暖通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深圳朗光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18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商务主管；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客户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人，包括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3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贺莉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金鑫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主管、销售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2022年2月至今，担任新加坡

衡东光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衡东光、阿成科技（香港）、阿成光连接（香港）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衡添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丽萍女士：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担任深圳添汇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衡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衡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1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昆明衡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建伟	董事长	-	-	26,416,902	-	-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96,103	-	-
滑翔	外部董事	-	-	-	-	-
段礼乐	独立董事	-	-	-	-	-
赵静	独立董事	-	-	-	-	-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	-	269,468	-	-
刘光美	监事	-	-	40,889	-	-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	-	40,889	-	-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	-	746,218	-	-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378,291	-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建伟	董事长	锐发贸易	0.7万港元	70.00%
陈建伟	董事长	锐创实业	7万港元	70.00%
陈建伟	董事长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00%
陈建伟	董事长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00%
陈建伟	董事长	领创机电	350万美元	100.00%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蕾果咨询	79.8665万元	11.84%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蓓蕾咨询	161 万元	22.93%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蕾果咨询	28.0743 万元	4.16%
刘光美	监事	蓓蕾咨询	20 万元	2.85%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蓓蕾咨询	20 万元	2.85%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 销总监	蕾果咨询	77.7367 万元	11.52%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蕾果咨询	39.4006 万元	5.84%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为认缴或实缴出资额。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放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228.31	462.45	465.17	376.11
利润总额	6,147.95	7,185.19	6,153.17	1,560.10
占比	3.71%	6.44%	7.56%	24.1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建伟	董事长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贺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滑翔	外部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发行人股东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段礼乐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师	-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赵静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师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2 年 11 月	公司新增段礼乐、王皓东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及引进外部专业人员的需要
2	2024 年 8 月	公司新增赵静为公司独立董事，王皓东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王皓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新增赵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初，衡东光有限董事人数为 3 名，陈建伟担任董事长，贺莉担任副董事长，滑翔担任董事。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段礼乐、王皓东为独立董事。

2024年7月，王皓东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2024年8月1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2年11月	罗芳不再担任监事，新增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为监事	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的需要

2022年初，衡东光有限共有1名监事，为罗芳。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邓深怡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11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建平、刘光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邓深怡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变化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2年11月	陈建伟不再担任总经理，新增贺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晨曦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及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的需要
2	2023年5月	新增金鑫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基于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的需要
3	2023年11月	新增陈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由于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于2023年10月因家庭原因离职，发行人因完善内部治理的需要新增陈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年初，衡东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建伟。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贺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晨曦为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金鑫为公司副总

经理。

2023年11月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聘任陈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持股董监高、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招证冠智、赣州鲲鹏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监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2024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婷婷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6、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及承担退市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7、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及承担退市责任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锐创实业、林婷婷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衡东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持股10%以上股东锐创实业、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企业/本人持股

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持股 10%以上股东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包括本企业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

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董事长陈建伟、总经理贺莉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持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贺莉、金鑫、陈丽萍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持股 10%以上股东林婷婷

“1、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招证冠智、赣州鲲鹏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

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5%以上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持股董监高贺莉、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满足股份锁定（如有）的要求下，本企业/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6、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企业/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满足股份锁定（如有）的要求下，本企业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6、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

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已知悉并了解《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承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金鑫、陈丽萍

“1、本公司/本人已知悉并了解《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公司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

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若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本公司/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金鑫、陈丽萍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

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 发行人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

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以及本公司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购回价格，三者价格中的孰高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以及本公司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购回价格，三者价格中的孰高价格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

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5%以上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1、本企业/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

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企业/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本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本企业/本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企业/本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8、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存在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存在本人或者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股东林婷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0、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5%以上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1、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 2021 年 1 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13、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14、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投资境外项目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责任，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证冠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 的股份。招证冠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5.46% 的出资份额，

招证冠智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3.53%的出资份額，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的情形。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16、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劵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劵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票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

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17、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及承担退市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赵静、金鑫、陈丽萍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受到的损失。”

18、前期公开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前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衢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衢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衢东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衢东光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前期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衢东光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衢东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衢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衢东光的经营决策权以及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

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锐创实业、林婷婷前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内容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锐发贸易、5%股东锐创实业承诺内容

1、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

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其他股东林婷婷承诺内容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

投、林婷婷前期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衡东光承诺内容

1、公司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

深创投、林婷婷、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1、本人/本企业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人/本企业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人/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本人/本企业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本企业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5)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承诺内容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衢东光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衢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衢东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衢东光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衢东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衢东光利益。

3、如存在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衢东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衢东光、衢东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衢东光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衢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将按照衢东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衢东光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衡东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衡东光利益。

3、如存在本人或者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衡东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前期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前期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如因 2022 年 1 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

公司及子公司追偿。”

(8) 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前期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9)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前期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投资境外项目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根据国家 and 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1、 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公司致力于构建无源光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实现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常规无源光器件的自动化生产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构建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产品亚微米精度的先进制造能力，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具备了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满足了当前 AI 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趋势下对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更高要求。

公司聚焦 AI 数据中心网络的光纤连接产业链以及无源光器件自主设计、研发、集成、封装的发展路线，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通信设备内连、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及 FTTx 等连接需求。此外，公司生产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还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在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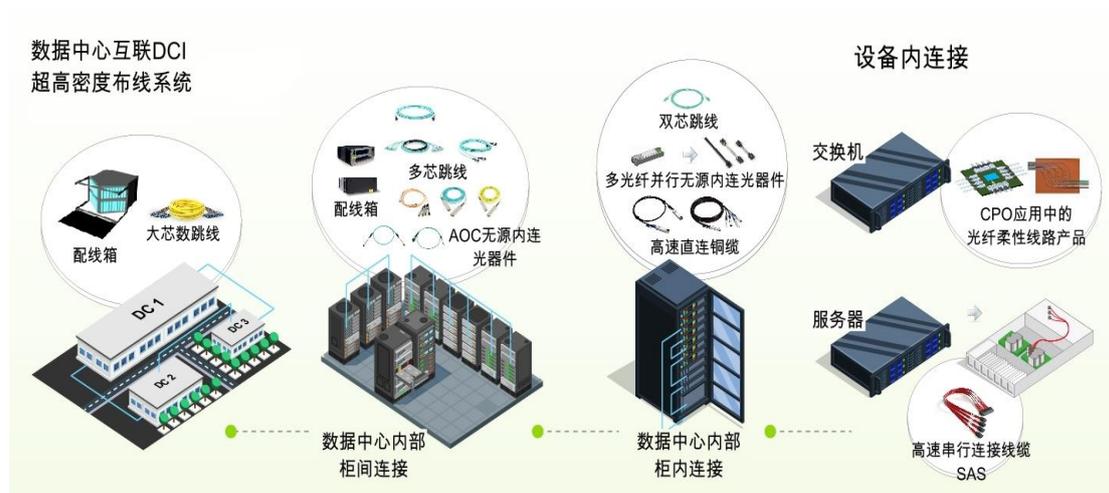
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环节。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先进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高标准认证。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技术，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主要产品

(1) 公司产品线布局及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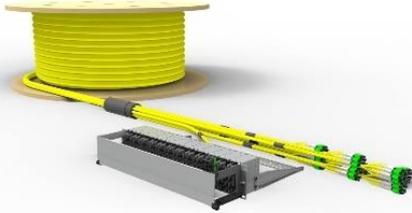
1) 数据中心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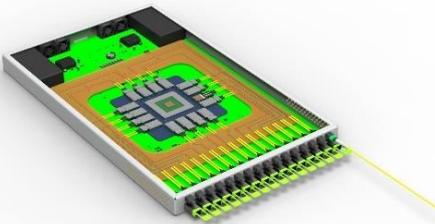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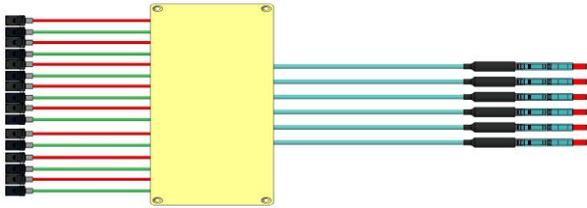


公司能够为全球云服务商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无源光连接产品，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长距离传输的数据中心互联（DCI）、中距离传输的数据中心内设备和设备之间的连接（Inter Rack）、短距离的柜内传输（Intra Rack）及光模块和设备内部的光信号传输，具体包括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直连铜缆、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

2) 电信领域

道的产品。具体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产品及智能配线管理设备等。其在构建机房内部网络传输体系的同时连接了机房与外部通信主干线路，可实现机房内部、机房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及机房与外部通信网络主干间信息的传输。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光纤连接器	单双芯及分支光纤连接器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缆一端组装一个光纤接头，另外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光纤接头的光纤连接器。可用于布线网络架构接入侧设备端口的接入以及布线交叉管理面板端口的交叉连接。</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光纤连接器，以满足不同速率光模块的连接需求。公司光纤插损平均值为 0.12dB，U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55dB，A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65dB。公司光纤连接器机械性能优良，符合 GR326 和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缆两端各组装多个光纤接头的光纤连接器，以及配套的配线箱、配线架及拉手等，用于连接大型数据中心多个机房的光纤布线产品。</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生产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产品覆盖 288 芯到 3456 芯，光缆产品种类和连接器种类多样，可满足大型数据中心建筑物间的光互连。公司产品可靠性高，符合 GR2866 行业严苛认证标准要求，可在-40°C到 85°C温度范围内使用。产品主分支承受拉伸可达 150 磅，机械性能远超 GR2866 标准设置的 10 磅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光纤插损平均值为 0.12dB，U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55dB，A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65dB。公司光纤连接器机械性能优良，符合 GR326 和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光纤柔性	柔性板类	<p>图例：</p>

<p>线路产品 (Shuffle)</p>	<p>光纤线路 产品</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柔性板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芯数高、占空间小、轻薄、可柔性连接方便、易安装及防火阻燃等级高的特点，能够优化设备通信系统的安装。</p>
	<p>带外壳类 光纤线路 产品</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带外壳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在严苛环境下内部结构非常稳定，任何连接头损坏都能修复。通过结构优化设计，产品光纤结构损耗接近 0dB，可 360 度转动无裂纤或损伤，输出端能承受更高拉力及提供更好地机械保护和更稳定的性能。</p>
	<p>分支器类 光纤线路 产品</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分支器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最小微弯损耗，协助客户优化光纤管理，减少安装时间和成本。</p>
<p>配线管理 产品</p>	<p>配线箱、 配线盒</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装载有光纤适配器和光纤连接器的单个结构件或多个结构件总装，可实现光缆线路的连接、分配和调度，用于连接主干光缆与主干光缆，主干光缆与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与光纤连接器的中间产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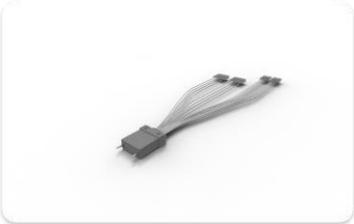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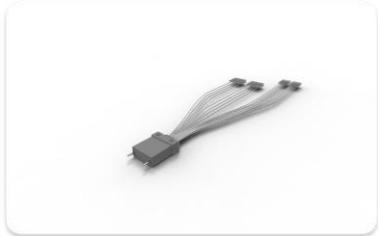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应用需求, 生产不同接口密度的配线箱、配线盒, 配线密度 6U 可配备 864 个光纤接口。公司产品所用适配器满足 GR326 和 GR1435 要求, 结构件机械性能以及钣金喷涂着附性满足 GR449 要求。</p>
直连铜缆	高速直连铜缆 (DAC)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高速直连铜缆 (DAC) 通过两端 PCB 与高速差分线缆焊接成为一体, 可通过无源差分信号进行数据传输, 主要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网络接口的短距连接, 实现设备间高速数据交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低故障率、易维护、低损耗、低延时等特点。</p>
	服务器内部连接高速铜缆线 (SAS)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服务器内部连接高速铜缆线将两端 PCB 通过高速差分线缆、电子线焊接成为一体并对端子塑封成型, 构成多芯、高速、易更换的软性通讯线缆, 实现服务器主板和硬盘阵列、网卡、显卡等扩展设备间的高带宽数据交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满足服务器内部主要高速设备间连接, 支持 SAS12G/24G、PCIe4.0/5.0/6.0 等高速接口, 接口形态支持 SFF-8654、SFF-1016、SFF-1020 等各类主流连接器, 并随着服务器架构逐步演进。</p>
智能配线管理设备	智能配线管理设备 (SAFE)	<p>图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AFE-2304</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SAFE (Software Automated Fiber Engineering System) 是一款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 由智能化的光纤管理系统和智能光纤控制模块组成, 能够完成整个光纤网络中所有物理线路自由切换从而实现网络拓扑</p>

		<p>架构优化、网络链路及光纤资源管理。可实现远程自动跳纤、自动巡检、数据分析、主动报警、自动光纤调度、光纤资源可视化的一体化管理方案，满足物联网、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发展对光纤通信技术的需求。</p> <p>公司产品特点： 光纤资源集中化管理，具备实时感知、主动预防、自由跳纤、远程无人值守等特点。</p>
--	--	--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内，用于连接激光器、探测器与光接口，承担着接收外部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光模块或通信设备内部探测器以及接收光模块或设备内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外部光纤线路的作用，主要产品包括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内容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AOC 无源内连光器件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有源光缆（AOC）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 AOC 有源光缆两端模块内的有源光器件，负责将光信号在两个光模块的激光器与探测器之间进行传输。</p> <p>公司产品特点： 该产品 MT 及其它类型插芯插入损耗不超过 0.35dB，根据客户光纤定制长度生产产品尺寸公差在±0.2mm 以内，可靠性可满足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p>
	常规多模无源内连光器件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多模光模块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多模短距光模块内的激光器与探测器和外部光接口，负责将光信号传递至模块内部。利用器件体积小、通道多等特性，可实现多路光信号的并行传输，是高速光收发模块中关键的无源光器件。</p> <p>公司产品特点：</p>

	<p>该产品 MT 及其它类型插芯插入损耗不超过 0.35dB, 根据客户光纤定制长度生产产品尺寸公差在±0.2mm 以内, 可靠性可满足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p>
<p>常规单模 无源内连 光器件</p>	<p>图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00G DR4 MT-2*F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800G DR8 MT-4*FA</p> </div> </div>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MT 另一端组装多个 FA 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 与模块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 FA 端与光模块内部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 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 以满足不同速率、不同结构光模块内连需求。公司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0.2mm。MT 端插损<0.35dB, 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 精度误差 $dX \leq 0.75 \mu m$、$dY \leq 0.75 \mu m$, 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 角度误差$\leq 0.3^\circ$, 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p>超工业级 无源内连 光器件</p>	<p>图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镀金 MT-F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8 芯 MT-4*FA</p> </div> </div>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12 或 48 芯 MT 另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 FA, 同时光纤上通过热缩管进一步加强光纤结构强度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特殊领域光模块对外光接口, 与模块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 FA 端与光模块内部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 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产品工作环境定制原材料、设计专用器件结构、选择专用加工工艺以满足不同环境(如严苛环境)、不同可靠性要求的光器件。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0.4mm, 48 通道 MT 端插损<1.0dB, 可靠性满足 GJB 360B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 精度误差 $dX \leq 0.75 \mu m$、$dY \leq 0.75 \mu m$, 光纤端面特殊的球面研磨工艺保证了 FA 与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时更高的耦合效率, 同时为满足极端环境下的应用要求, 产品采用特殊的原材料处理工艺以保证胶水与材料的粘接力, 如材料采用强酸浸泡、有机溶剂震洗、等离子处理、表面改性剂处理等特殊加工工艺, 确保产品满足 -55°C~120°C 的工作环境, 可通过 -55°C~120°C 温度冲击验证、105°C+100%湿度+1.3 倍大气压的高压水煮验证等严苛可靠性验证。</p>
<p>CPO 无源</p>	<p>图例:</p>

	内连光器件	<div data-bbox="715 203 1166 495"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74 499 1007 524" style="text-align: center;">PM MT-FA</p> <p data-bbox="507 533 1380 1061"> 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保偏 MT 和常规 MT，另一端组装一个多通道 FA，FA 内有常规单模光纤和保偏光纤，形成 PM MT-FA 光器件。PM MT 端与外置激光器耦合作为光源输入，常规 MT 端作为对外光接口，与交换机内部的转接线或者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FA 端与交换机内部芯片耦合共封装，实现电光、光电转换。 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客户端要求设计不同结构、参数、规格的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交换机内部线路结构、不同通道数量、不同密度的光纤布局。MT 端插损$\leq 0.35\text{dB}$，保偏熊猫眼角度$\pm 3^\circ$，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dX \leq 0.75 \mu\text{m}$、$dY \leq 0.75 \mu\text{m}$，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leq 0.3^\circ$，同时 FA 端的研磨面型使用特殊工艺控制，更加适配交换机芯片耦合面面型，耦合效率更高，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 </p>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	<p data-bbox="507 1077 576 1102">图例:</p> <div data-bbox="794 1111 1086 121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507 1220 1380 1464"> 产品定义及功能: 无源光网络 (PON) 光模块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 PON 光模块内部的有源光器件和外部光接口。 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插入损耗值$\leq 0.2\text{dB}$，最小机械拉力承受值为 10N，可满足美国电信运营商 Verizon PFOC (Passive Fiber Optical Certification, 无源光纤器件认证) 标准以及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 </p>
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	阵列波导光栅 AWG 类无源内连光器件	<p data-bbox="507 1480 576 1505">图例:</p> <div data-bbox="746 1514 1134 177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31 1780 954 1805"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G FR4</p> <p data-bbox="507 1814 1380 2016"> 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光纤插芯适配器另一端组装毛细管/FA，同时在毛细管/FA 端面上耦合 AWG 芯片。光纤插芯适配器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LC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AWG 芯片将复用的光信号解复用成 4 路光信号与光模块内部探测器耦合，实现光电转换。 公司产品特点: </p>

		公司可根据客户端不同的需求设计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阵列波导光栅 AWG 类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速率的光模块内连需求。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 $\pm 0.5\text{mm}$ 。光纤插芯适配器端插损 $\leq 0.2\text{dB}$ ，可靠性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芯片端材质可自由定制，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p>图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G DR4</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MT 另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 FA 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FA 端与光模块内部硅光芯片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速率、不同硅光芯片结构光模块内连需求。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pm 0.2\text{mm}$。MT 端插损$< 0.35\text{dB}$，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 $dX \leq 0.75 \mu\text{m}$、$dY \leq 0.75 \mu\text{m}$，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leq 0.3^\circ$，同时 FA 端的研磨面型使用特殊工艺控制，更加适配硅光芯片耦合面面型，耦合效率更高，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3) 配套及其他产品

公司配套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光缆及连接器注塑类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完善公司自主产品供应体系，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而研发及生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6,401.71	73.36	44,511.35	72.59	33,781.69	71.09	26,173.50	66.13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0,422.10	21.00	13,950.12	22.75	10,442.78	21.98	12,421.15	31.39

配套及其他产品	2,799.00	5.64	2,858.15	4.66	3,294.56	6.93	981.31	2.48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75.97 万元、47,519.03 万元、61,319.61 万元和 49,622.81 万元，其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6.13%、71.09%、72.59% 和 73.36%。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公司具备与光通信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必备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要素，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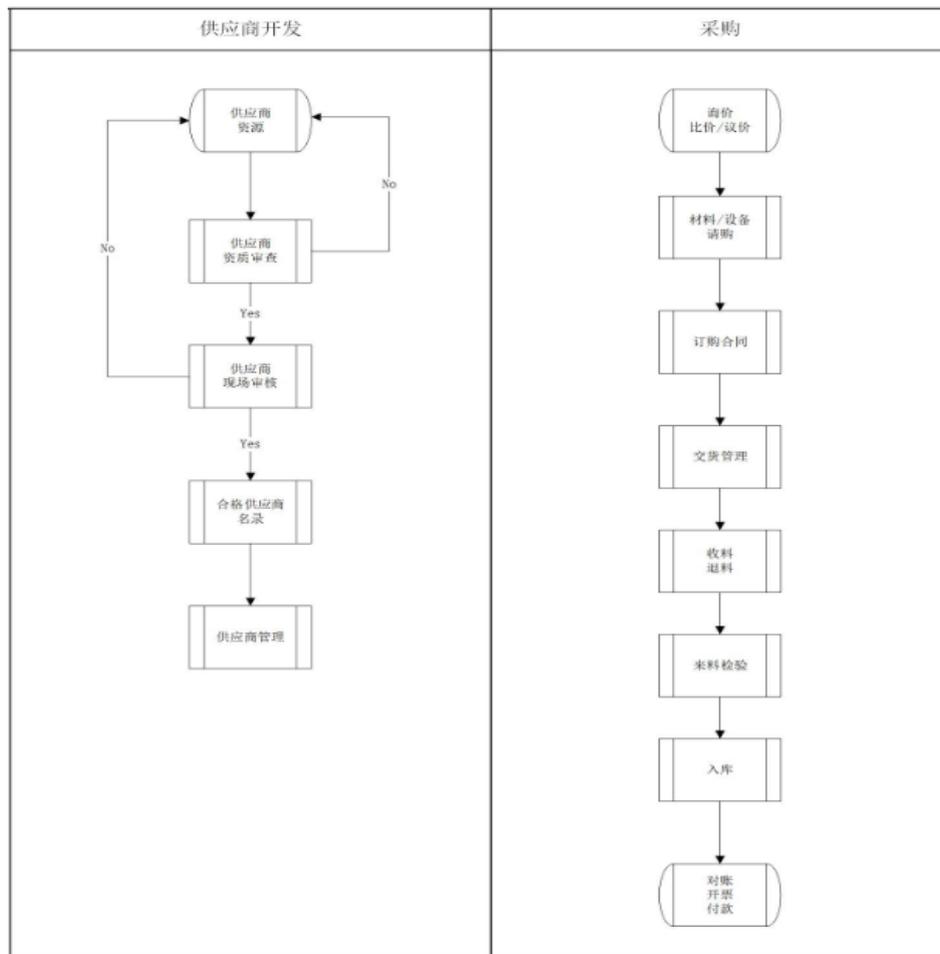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无源光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客户订单及物料需求，通过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互联网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发合格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和绩效评估，根据业务需求优化整合供应链并进行成本管控。

公司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缆、连接器插芯、连接器散件等，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市场信息确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名录，并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供货质量、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交付周期、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与考核。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如 US Conec、Senko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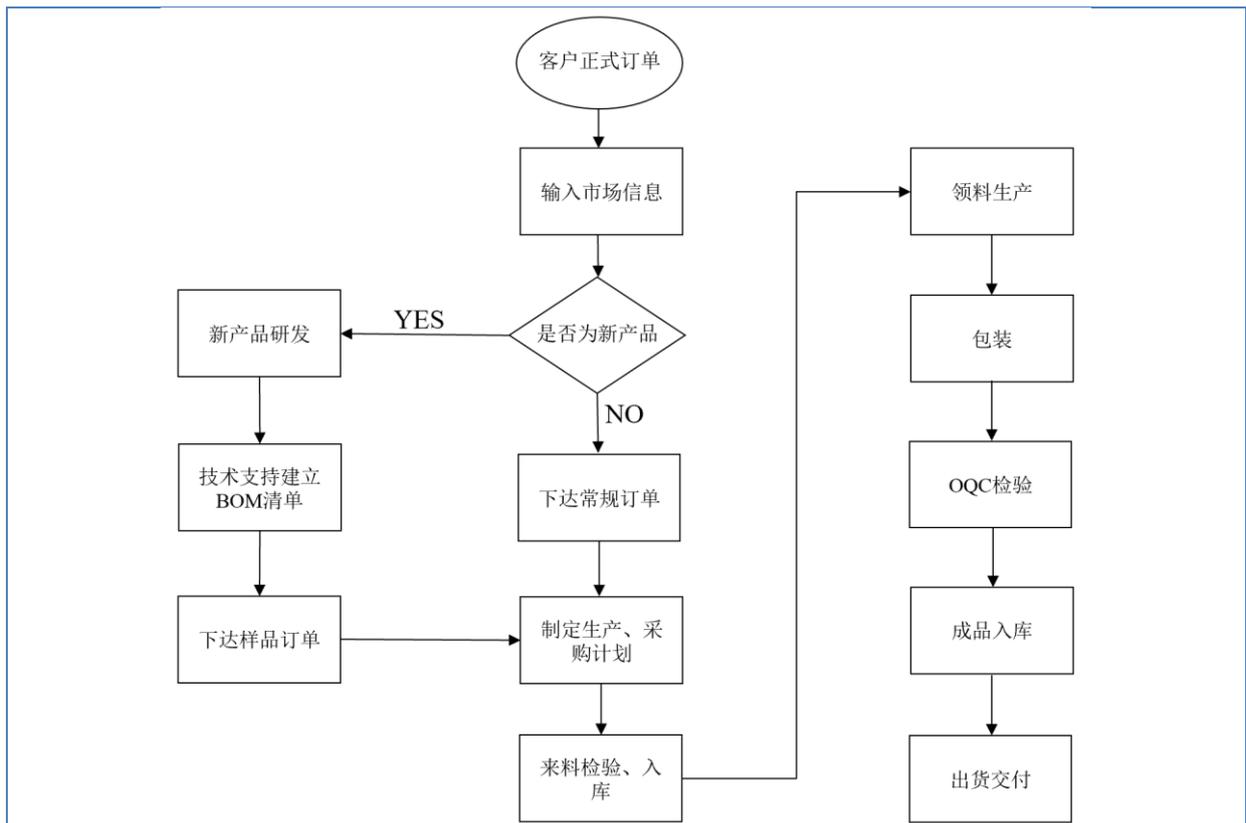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由于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光器件产品的长度、光纤芯数、端口类别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及订单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产计划。在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将订单划分为样品（新产品）订单和常规产品订单，评估订单交期、产品工艺难点、需要的工装夹具、设备及物料等特殊要求情况，根据订单的交付要求及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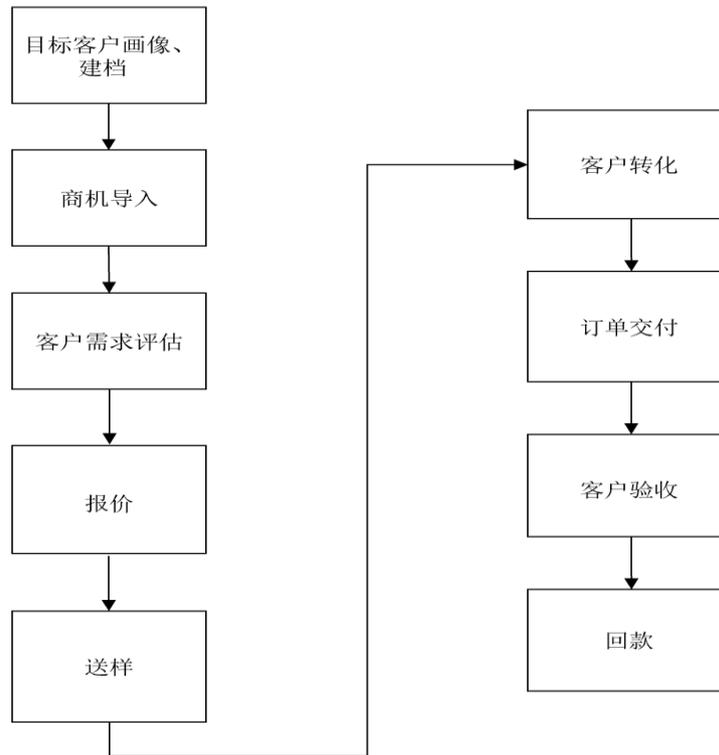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产品交付流程如下：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会视情况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组装、包装及外观检验等非关键工序或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并按照公司加工方案及要求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和技术。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此外，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需求，通过寄售（VMI）模式销售。公司由营销团队开发客户并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搭建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产品，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经过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器件领域树立了技术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品质优良及交付能力强的形象，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公司在基于对行业的调研与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面临的具体问题并结合自身产品类别及技术水平提出具体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一致性的产品。公司以满足客户开发需求或自身产品升级与技术突破的方式导入客户供应链，帮助客户进行产品、技术迭代的同时为公司导入了新的业务，实现双方共赢。

5、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中心及研发团队，并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类型可分为市场主导型、技术预测型及战略升级研发型三类。其中市场主导型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出符合行业及市场最新需求的产品。技术预测型的研发项目，以研发技术中心对行业技术发展的预判为导向，结合营销部门对行业市场潜在需求的理解确定研发技术或产品的方向。战略升级研发型主要从公司未来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如对先进制造方式即智能制造的研发及公司针对未来管理升级而进行的数字化研发项目。

在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方面，研发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并结合市场调研信

息，讨论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为保证决策科学合理，确保研发项目切实可行，公司会按照相关标准对计划研发项目的基础信息进行分析与评审。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由研发技术中心对研发过程、研发进度、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进行日常管理，以促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研发成果的实现。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综合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市场供求情况、自身资源、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及规模等关键因素最终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及其模式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与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关于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机制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初始基础阶段（2011-2013 年）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依据国际高标准要求构建了从产品制造、品质管控以及供应链管理的生产制造体系。依托自身电信领域产品优势，公司不断夯实基础，专注于制造工艺的研究改进，努力提高产品品质。在此阶段，公司通过了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 LC 光纤连接器通过了全球电信行业最严苛的 GR326 产品标准认证。

2012 年公司完成了数据中心布线产品线开发，逐步布局数据中心布线领域产品。在此阶段，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快速交付能力，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2、稳步成长阶段（2014-2019 年）

随着 4G 时代来临及其配套应用的成熟，全球数据流量快速增长，带动了电信运营商与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需求。为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基于电信领域产品生产工艺及制造经验的积累，逐步加强研发投入，着手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向自动化产线、智能化设备制造布局。

在此阶段，公司开发出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布线产品、数据中心领域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超级计算机内部光纤柔性线路板产品以及适用于严苛环境下的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由此公司业务进入新领域，产品种类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拓展了数据中心、光模块、

超级计算机等领域客户，并在数据中心及光模块领域实现产品批量交付，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3、快速发展阶段（2020-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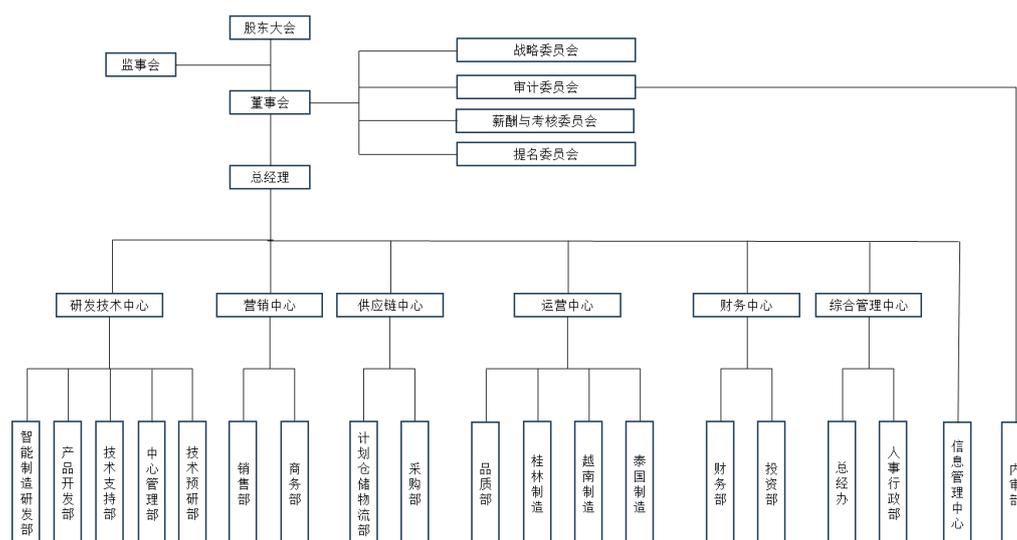
为满足海外客户市场需求，公司提前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驱动、业务拓展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并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于 2020 年实现越南生产基地的正式投产。同时，公司构建了上游光缆、钣金、塑胶零件等核心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大规模交付能力。本阶段内，依托对产品行业标准的理解及对产品生产工艺的熟练掌握，公司完成了部分智能化设备的开发工作，部分智能化设备开始初步投产，有效提高了生产精度与生产效率。

随着全球 AI 数据中心数据流量的增长，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改造促进了光器件产品的需求增长。现阶段，公司开发了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以及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完善，上游核心部件自主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多种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满足市场及客户日益增长的建设需求。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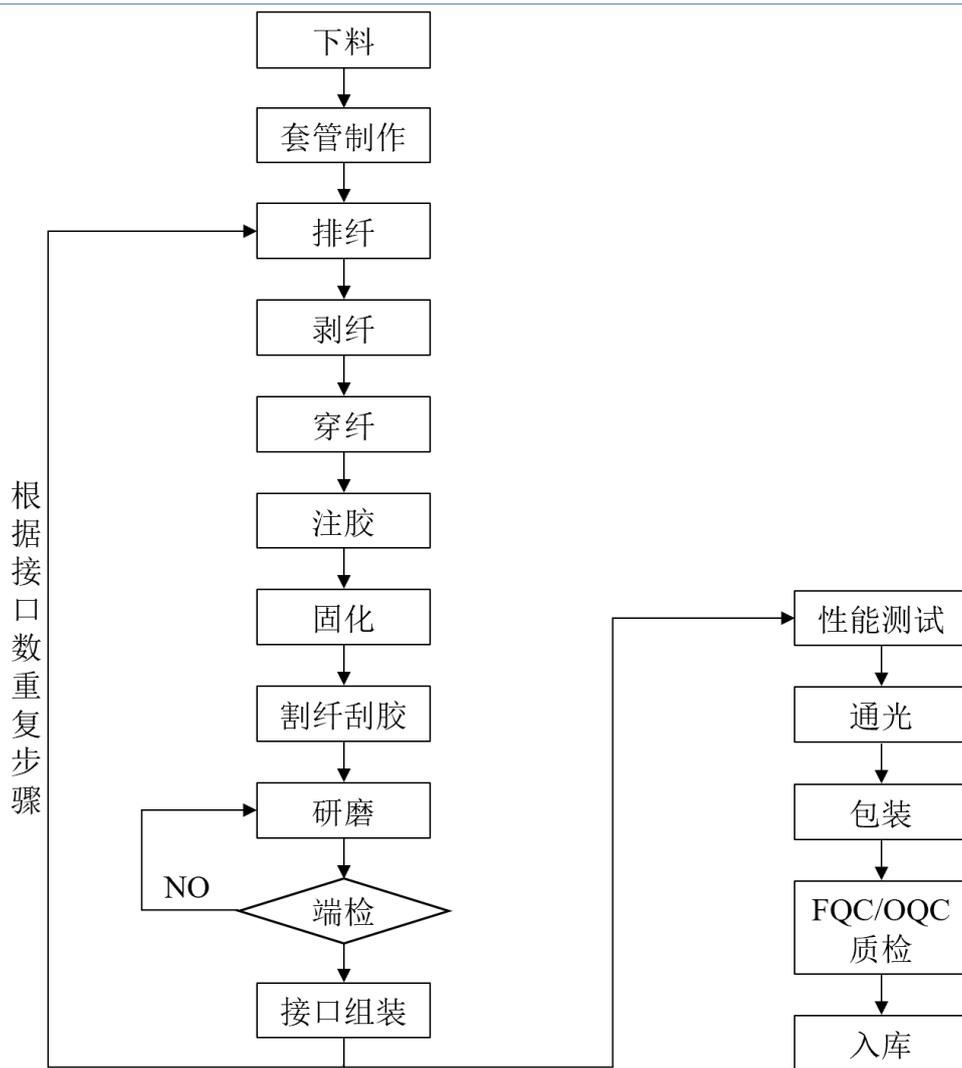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智能制造研发部	负责先进制造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设备量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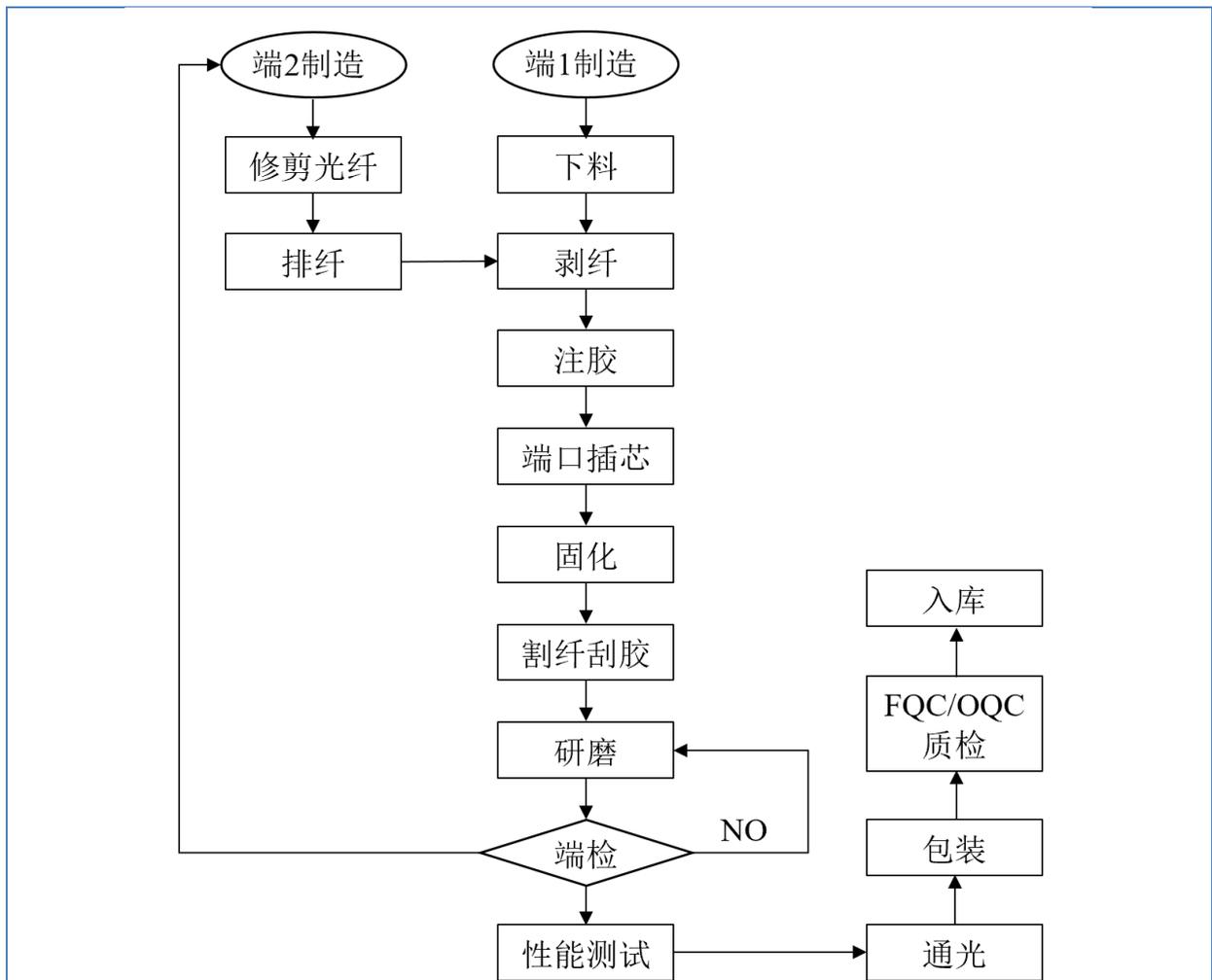
2	产品开发部	组织实施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或预研；根据市场反馈，及时改良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3	技术支持部	主导及执行新产品试制、技术工艺改进并完成相关的工程验证作业，负责新产品导入、自研设备导入、制程工艺改善等技术支持工作实施。
4	中心管理部	确定企业的研发目标和计划，传达研发建议，监督研发项目进度并进行评估。
5	技术预研部	建立技术评估体系，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提出技术应用建议。制定创新项目计划，组织技术研发团队，监控项目进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6	销售部	销售部负责挖掘客户需求、促成交易、跟进订单及维护客户关系，达成销售业绩目标，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7	商务部	商务部负责对接客户商务工作，处理订单从接收、审核、调配到跟踪的全流程，协调资源确保交付，维护商务合作关系。
8	计划仓储物流部	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进行仓库管理与库存控制。
9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供应商引进、评估、考核及管理，原材料和设备开发及成本控制。掌握市场动态及管控供应链风险，依据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策略实施开发和采购，确保原材料及设备的及时供应，以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10	品质部	保障公司质量体系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等。
11	桂林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2	越南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3	泰国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4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进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
15	投资部	参与行业标的筛选、协同效益分析，参与商业谈判及业务、财务等方面持续的、动态的评估分析和预警。
16	总经办	统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等。
17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全球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绩效管理、薪酬福利设计、员工关系与文化建设、用工合规、行政支持等，提升员工效率与满意度，匹配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全球一体化管理。
18	信息管理中心	搭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保障信息系统高效运行和日常维护等。
19	内审部	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检查评估，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及各业务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拥有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前期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环节，包括光学设计、产品规格与零部件设计、工艺流程图制作与生产技术细节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具体应用到的精密封装、精密加工及精密测量技术，如光纤、连接器研磨及光纤曲面精密研磨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主要结合公司生产制造技术，通过数字化平台与智能化生产线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并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包括剥纤、穿纤、注胶、固化、研磨及测试等，核心技术已运用于生产的关键环节。

(3) 生产工艺中自研设备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光器件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流程节点较多，所需的生产设备种类也较多。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点，公司难以从市场中找到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完全适配的全部生产设

备，为构建公司先进制造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来满足光器件产品精密程度日益提高的要求。

为实现光器件产品智能化生产，解决人工生产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积极推动生产工艺创新，从 2015 年开始探索以智能化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技术，至今已经完成多个关键工序的智能化设备研发与可靠性验证工作，包括组装连接器、剥纤、注胶、穿插芯、固化、清洗及测试等，开发出了多台智能化设备如一体式连接器组装与测试设备、自动剥纤机、自动注胶机、自动穿插芯机、自动固化炉、自动清洗机及自动测量设备等。

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公司解决了高精度光器件在生产过程中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的技术问题，通过将成熟设备陆续投入生产，实现了公司部分产品及工序的智能化生产。此外，公司还构建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产品亚微米精度的基础制造能力，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具备了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满足了当前 AI 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趋势下对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更高要求。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光器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噪音、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纤芯研磨工序及员工生活废水	研磨废水	收集后统一储存，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商统一处理
		生活废水	
噪音	生产车间设备，主要产生噪音过程是组装压接和研磨清洗环节，设备主要是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	噪音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保持噪声处于较低水平
废气	注胶过程中所用胶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可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产品各生产工序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废弃光缆线、废无尘纸和生活垃圾	按类收集，分类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对光通信行业采取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光通信产业发展规划、科技技术的创新研发以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拟定。行业自律协会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为主，负责向上传递行业诉求，向下协助政府治理，承担着保护行业集体利益、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监督管理行业秩序等职责。

（1）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2) 行业自律协会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信息通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行业管理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信息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报批等研究活动，开展标准互连互通试验、标准符合性认证等标准研究工作；组织国内外信息通信技术与标准化的交流合作和技术展览会、展示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收集、整理国内外信息通信标准相关信息和资料，支撑国际信息通信标准研究活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及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沟通、交流与合作；协调化解对外贸易争端，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对行业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分析研究行业技术经济情况，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相关信息；组织行业内企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对行业企业的税收、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税收、价格方面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组织国际及国内的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器件是实现数据传输、信息交流的载体，是构建光通信网络，发展数字经济，建设现代化设施体系的基石。光通信产业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为支持、鼓励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	粤办函（2024）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9	大力支持收发模块、调制器、可重构光神经网络推理器、PLC分路器、AWG光栅等光器件及光模块核心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硅光集成、异质集成、磊晶生长和外延工艺、制造工艺等光芯片相关制造工艺研发和持续优化。
2	《广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暨“粤算”行动计划（2024-2025年）》	粤通联（2024）3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九部门	2024.3	到2025年，在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达到38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50%。建成智能计算中心10个，基本形成算力规模体量与数字化发展需求相适应、算力供给结构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发展格局。在运载力方面，打造“城市内1ms、韶关至广深3ms、韶关至全省5ms”时

					延圈，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 9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 IPv6，SRv6、FlexE、超低损光纤、智能无损网络技术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66%。
3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1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12	将 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五部门	2023.06	文件指出将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6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发改委	2023.03	将“加快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融合和算网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完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广建设 5G 行业融合应用基础设施”列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1	将光电子器件制造、100Gbps 及以上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等光通信相关产业列入鼓励外商投资行列。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2.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

					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5G独立组网规模商用,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IPv6改造。
9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到2025年,5G网络普及应用,明确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愿景需求。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一体化格局。以5G、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0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标(202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2021.04	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和社区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光纤宽带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高速无线网络覆盖,广播电视光纤与同轴电缆入户。鼓励开展光纤到房间、光纤到桌面建设,着力提升住宅户内网络质量。推动三网融合,推广住宅户内综合信息箱应用,提升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的电力及信息网络连接能力,预留充足的数字家庭接口和线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12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3	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5G独立组网规模部署。提升骨干传输网络承载能力,优化数据中心互联能力,协同推进5G承载网络建设。创新开展千兆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部署,大力推进“双千兆”网络应用创新。到2023年底,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4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1000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3000万户。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100个千兆城市,打造100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13	《基础电子	工信部电	工业和	2021.01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高频高速、

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子（2021）5号	信息化部	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	-----------	------	--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推出多项有利于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暨“粤算”行动计划（2024-2025年）》、《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等。2023年以来，我国政府在AI算力领域出台了多项支持性政策，如2023年1月国家信息中心发布《智能计算中心创新发展指南》，着重阐述了数字经济时代建设智算中心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2024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召开“AI赋能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央企带头推进国产算力，加速建设智算中心，从“东数西算”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再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验证了算力资源不断提升的发展地位，成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与AI算力密切相关，是AI算力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围绕着国内外AI数据中心的建设，光模块、光器件等各类光通信产品及光互联解决方案随着AI算力的需求衍生出了多种变化，要求光器件产品向高密度、高集成度、高速率、低功耗等方向发展。一方面，AI大模型厂商和用户数量的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和推理算力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800G及1.6T光模块、硅光器件、CPO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并将成为光通信行业应对AI带来巨大算力需求的重要解决方案。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AI数据中心网络的光纤连接产业链以及无源光器件自主设计、研发、集成、封装的发展路线，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包括AI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业务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光通信行业概述

(1) 光通信定义及产业链情况

光通信是以光波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主要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从而实现用户间信息的传递。相较于传统的电信号传输模式，光通信具有更大的传输带宽及传输容量、更低的传输损耗、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和更高的传输质量。经过长期的发展，光通信凭借优异的性能，已成为通信行业主流的通信方式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电信网络、光纤宽带、汽车电子和工业制造等领域。

光通信网络由光/电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纤光缆等上游产品组合构建而成。其中光器件是由各类光组件组成，根据是否需要能源驱动光器件可分为有源和无源两种，需要能源驱动才能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有源光器件，如激光器、光收发器、光检测器、光放大器、光调制器等；无需能源驱动即可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无源光器件，如光纤连接器、光隔离器、光衰减器等。将光器件与不同功能的光、电芯片密闭封装形成的产品即为光模块。光通信产业中游主要为设备集成品牌商。光设备由光模块和光器件组合构成，数据中心、电信机房设备通过光模块实现光电转换，再通过光通信设备、光连接解决方案实现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与城域网、主干网、接入网的光互联即构成了光通信网络的基本框架。

光通信产业链



注：公司主要生产无源光器件产品。

(2) 光通信发展现状及行业规模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此外，数据中心作为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带动下发展迅速。据国信证券披露数据，2023 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已达到 2600 亿美元。光通信行业是数据中心搭建的

基础，在下游需求扩张的推动下，其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2023 年我国光通信市场规模分别为 1,266 亿元、1,331 亿元、1,405 亿元，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73 亿元，2021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8%。

2019-2024 年中国光通信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谷歌、亚马逊、微软、英伟达等巨头纷纷布局大模型，为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增量。ChatGPT 技术的背后是其 AI 模型参数实现超过百倍的提升，训练模型所需的算力和数据需求也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全球光通信产业链中的核心产品光模块的市场规模在 2027 年将突破 200 亿美元，数据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

2、光器件行业概述

(1) 光器件定义及分类

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代表了现代光电技术与微电子技术前沿，是光通信网络最核心的组成部分。由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输速率已接近光速，达到 $2.0 \times 10^8 \text{m/s}$ ，但光器件、光设备的处理和传输速率存在瓶颈，因此光器件和光设备是制约光信号传输的核心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光通信

网络的信息传输速度、质量、性能水平和可靠性。

光器件根据是否需要能源驱动可分为有源光器件和无源光器件两种，有源光器件负责光信号的产生，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以及发射、接收光信号等工作；无源光器件负责光信号的连接、传输、调节、相干、隔离、过滤等控制类工作，为光信号传输系统设置关键节点。

器件类型	器件	器件功能
有源光器件	激光器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提供光源
	光探测器	能够检测出入射在其上面的光信号，并完成光信号向电信号的转换
	光放大器	利用激光受激辐射原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
	光收发器	将光发送器件和光接收器件集成的光电转换器件
	光调制器	在电光转换过程中，调整光信号的强度、相位、偏振、频率和波长，方便信号处理、传输和检测
无源光器件	光纤连接器	为光信号提供传输通道，实现系统中设备间、设备与仪表间、设备与光纤间以及光纤与光纤间的非永久性固定连接
	光模块内连器件	用于连接激光器、探测器与光接口，承担着接收外部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光模块或通信设备内部探测器以及接收光模块或设备内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外部光纤线路的作用
	光开关	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传输端口，可对光传输线路或者集成光路中的光信号进行相互转换或逻辑操作的器件
	波分复用器	是一种特殊的耦合器，是构成波分复用多信道光波系统的关键器件，可以将若干路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合后送入同一根光纤中传送，将同一根光纤中传送的多波长光信号分解后传输给不同的接收机
	光分路器	是一种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作用是实现光信号的分路，可将光信号分至多条光纤
	光隔离器	是一种只允许光正向传输的光无源器件，它相当于电子系统中二极管的功能，常置于光源后，用来抑制光传输系统中反射信号对光源的不利影响
	光衰减器	通过对光信号的衰减来实现光功率的控制，是使传输线路中的光信号产生定量衰减的光器件
	光滤波器	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器件，它可以从众多的波长中挑选出所需的波长，而除此波长以外的光将会被拒绝通过

(2) 光器件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 60 年代起，各国科研界兴起研究光通信技术的热潮，如何解决长距离传输信号的损耗问题成为当时学界的主要攻克方向。1966 年，华裔科学家高锟博士指出高纯度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可实现远距离光通信。该理论的提出为现代光纤通信技术奠定了基础。光器件作为光通信网络的基础元件，在 1975 年后在发达国家率先形成产业，我国光器件产业的形成比国外约晚 5 年。在近五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光器件行业经历了自主探索期、开放发展期和加速创新期三个阶段。

1) 自主探索期：上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末

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启动有关光器件生产技术的研发。为发展光通信产业，追赶西方国家的前沿技术，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等研究所通过自主研发，在有源光器件方面，研制出不同波长的波长激光器。在无源光器件方面，为解决长距离光纤连接、分路、开关和波长复用等问题，各研究所致力于全光纤结构和微光学分立器件项目的研究，开发出多模光纤连接器、拼接型和熔融拉锥型的光耦合器和机械式光开关等产品，满足了当时多模光纤通信研究、应用的需求。

2) 开放发展期：上世纪 90 年代-21 世纪初

发展到上世纪 90 年代，为争取中国超大体量市场，境外先进工艺、设备及大量光器件产品开始涌入中国市场。随着光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我国通信网络建设对光器件的技术要求及生产效率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在我国有关单位的努力研究下，光器件在产品类型、技术工艺以及生产材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但由于投入的人力和物力远远不足，我国光器件产品与国际领先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为满足光通信发展需求，优化器件产线工艺，简化器件生产步骤，国内光器件生产企业大力引进国外设备，并发展上游陶瓷套管大批量生产技术。我国光器件产品质量进一步的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也愈发完善。

3) 加速创新期：21 世纪初至今

到世纪交替之初，随着光纤通信应用领域和应用程度的普及以及传输技术的突破，光纤铺设密度成倍增长。传统光器件设备已无法满足新技术产品生产要求，高密度光纤布线则需要器件向小型化、高集成化转型。市场需求与低端产能之间的矛盾，刺激行业加快器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此背景下，国内企业依照微光器件结构研制出可以满足新技术传输要求的密集波分复用器，引进国外新型组装产线将器件小型化。在不断创新自研和引进、吸纳国外先进技术、工艺的模式下，我国已具备从光组件到光设备的光通信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据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数据表明，2023 年我国头部光通信企业在全全球光器件、光纤光缆、光设备领域市场占比份额分别为 28.1%、41.9%、42.5%。现阶段，中国光器件厂商正在不断向高速率器件领域进发，凭借我国产业优势和市场规模的支持，中国光器件厂商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3) 公司细分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 AI 数据中心网络的光纤连接产业链以及无源光器件自主设计、研发、集成、封装的发展路线，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所处的光器件细分行业与 AI 算力密切相关，是 AI 算力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围绕着国内外 AI 数据中心的建设，光模块、光器件等各类光通信产品及光互联解决方案随着 AI 算力的需求衍生出了多种变化，要求光器件产品向高密度、高集成度、高速率、低功耗等方向发展。从产品密度来看，随着 AI 数据中心建设的需求，光纤布线产品芯数已从几十芯增加至几千芯；从产品传输速率来看，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算力需求的增加、数据流量攀升以及通信网络架构变革推动了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1) AI 数据中心布线需求推动光纤布线产品市场持续增长

综合布线分为铜缆布线和光纤布线。光纤布线系统是应用于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电信机房、光纤接入网及智能楼宇等场景的光纤网络通信布线产品，具体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光纤配线箱、配线盒等。光纤有单模和多模之分，单模光纤一般用于长距离传输，多模光纤一般用于短距离传输。由于终端用户在性能上有多元化的需求，光纤布线产品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势头。

在 AI 数据中心网络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为光模块的有效传输提供了基础支持。实际上，每一个可插拔光模块通常对应一个无源光纤布线产品连接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不仅负责信号的高效传输，还能确保网络信号在高密度环境下的可靠性、高性能以及低延时。在目前的 AI 集群架构中，光模块的部署密度极高，一个典型的大型 AI 集群可能使用数十万甚至百万的光学收发器，而这些收发器的互联都依赖于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支持，从物理层面上保证数据的快速、稳定传输和极低的延时。未来随着更高速率的光学模块（如 1.6T、3.2T）的引入，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要求也会进一步提高，包括更高的密度、更低的损耗、更简化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以及对低延时传输的持续优化。

为了适应未来芯片互联的需求，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正向大芯数、小型化的方向发展。大芯数光纤技术能够支持更多的数据通道传输，显著提升了布线效率，而小型化组件（如高密度 MPO/MTP®、MMC、SN-MT 等连接器）则能够优化空间利用率和提升设备维护的便捷性。此外，现代布线系统还需要支持超低损耗、多波长传输以及对高带宽和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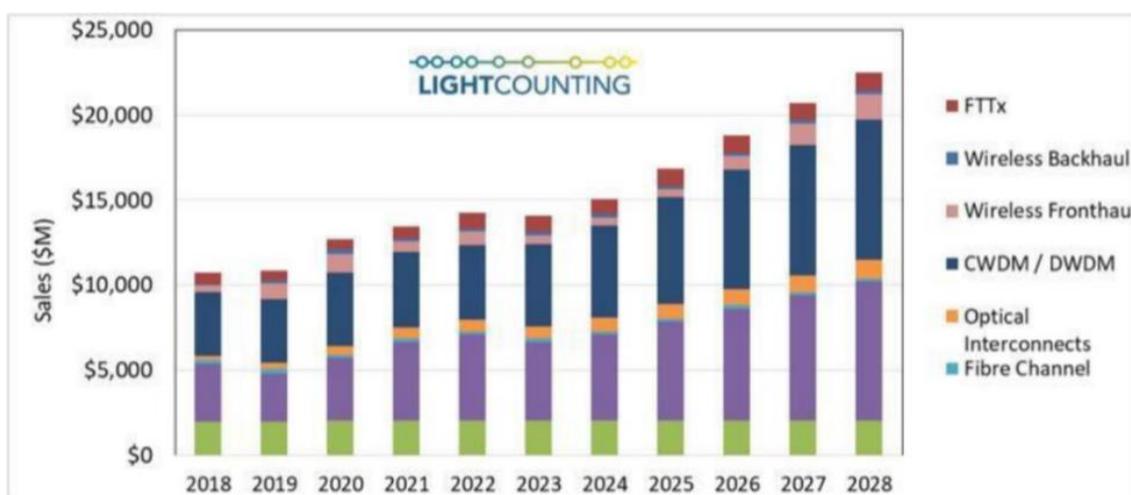
延时需求的适应能力，从而为 AI 数据中心的高密度、高性能应用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因此，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不仅是支撑光模块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 AI 数据中心网络中提升效率、优化性能和实现低延时的关键环节。企业在规划 AI 数据中心时，需要确保无源光纤布线系统与光模块技术的发展同步，以满足未来高带宽、低延迟、低损耗的网络需求。

2) 光模块市场发展拉动无源内连光器件市场增长

光模块（Optical Modules）又称光收发一体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由光器件（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内连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主要作用就是实现光纤通信中的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公司生产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连接，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是光模块中的重要无源光器件之一。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带宽需求不断提升，设备集成商和数据中心及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光通信网络和设备投入，从而带动光模块行业的发展，全球及中国光模块市场稳步增长。

全球光模块细分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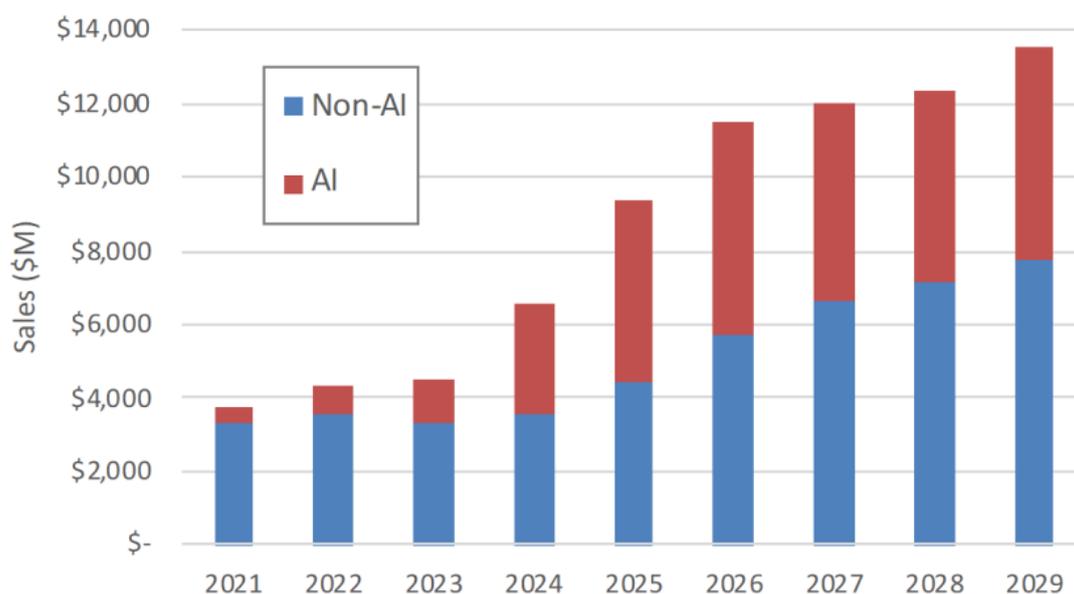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

AI 的应用催生了对更高传输速率、更大带宽的网络需求，拉动高速光模块的需求，同时硅光芯片、CPO 技术的应用也使得高带宽密度、低功耗的传输方式成为可能。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全球光通信产业链中的核心产品光模块的市场规模在 2027 年将突破 200 亿美元，数据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其预期以太网光模块产品的销售额将在 2024 年增长 40%，2025 年增长 20% 以上，2026-2027 年仍将会持续两位数的增幅。

用于人工智能集群应用的光模块的销售额将从 2023 年的 12 亿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30 亿美元和 2025 年的 50 亿美元，AI 应用领域的光模块产品增长将非常强劲。

按应用划分的光通信模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

(4)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分析

光器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市场及电信运营商市场，其中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市场是当前光器件增速最快的应用领域。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谷歌、亚马逊、微软、英伟达等巨头纷纷布局大模型，为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增量。电信运营商市场是光器件领域较为传统及稳定的市场，通信网络的建设带来光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市场及电信运营商市场共同构筑了光器件行业发展的基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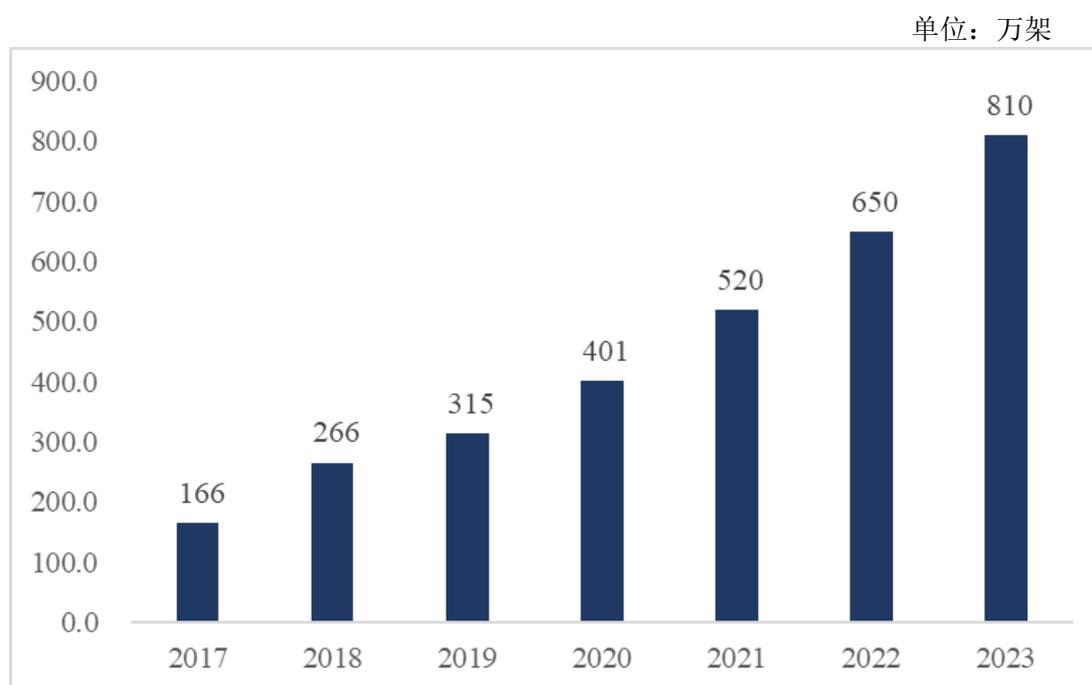
1) 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

根据 Cisco 可视化网络指数和全球云指数发布的数据，云计算流量增长成为驱动数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1 年全球仅 0.2ZB 的流量不经过数据中心，占全球流量比例只有 0.96%。数据处理量的增大，促进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投资增加。随着海外云计算服务供应商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恢复，全球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正逐步增加。2022 年全年北美四大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合计为 1,457.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5%，资本开

支显著增长。其中亚马逊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583.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8%；谷歌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314.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8%；Meta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311.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00%；微软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24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9%。2023 年，北美四大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合计为 1,477.17 亿美元，其中亚马逊、谷歌、Meta、微软资本开支分别为 527.32 亿美元、320.57 亿美元、277.18 亿美元、352.10 亿美元。随着云计算需求和数据流量的持续增长，全球云基础设施和光网络建设进入新一轮周期。

国内云厂商资本开支趋于平稳，云基建投资增长为长期趋势。2023 年，国内三大云厂商资本开支合计为 565.9 亿元，其中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资本开支分别为 214.7 亿元、239.3 亿元、111.9 亿元。在国内各大云厂商资本开支的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规模持续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据工信部数据，截止到 2023 年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 810 万架，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2017-2023 年中国数据中心机架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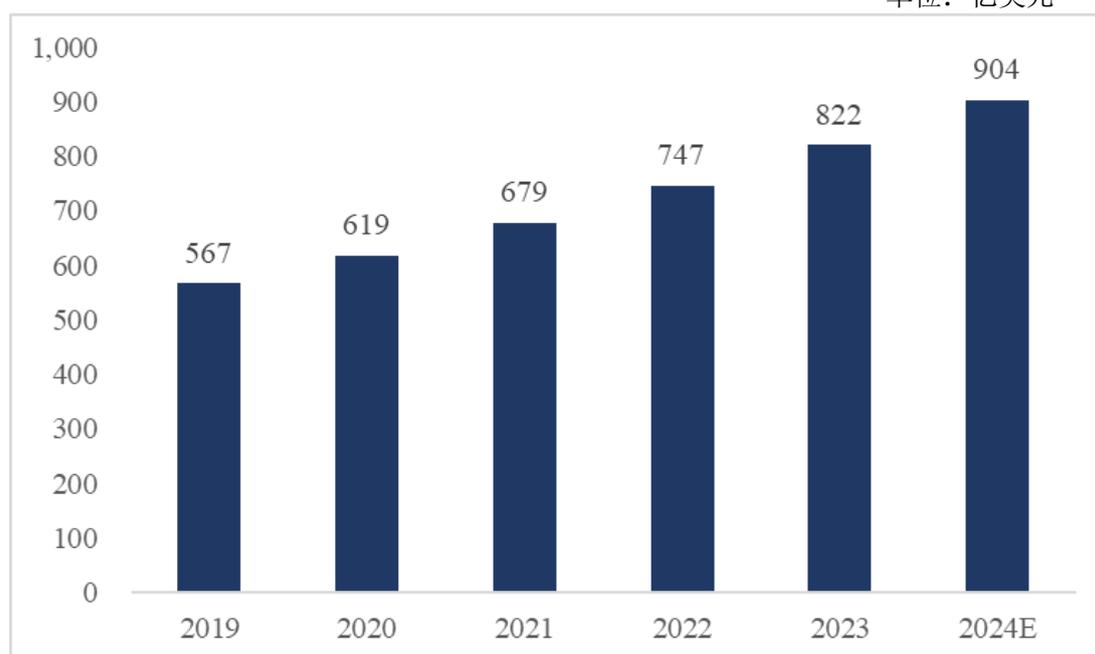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由于应用场景、数据结构复杂化，数据处理及信息交互更加频繁，对数据中心的规模及功能集成能力要求更高。传统的中小型、分散型数据中心难以满足云计算服务供应商提高整体营运效率、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需求，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向集中化、集成

化方向发展。2022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1900亿元左右，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2024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567亿美元增加至90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9.78%；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878亿元增加至304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26%。受智算中心建设、AI产业升级等国家政策促进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增长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有望持续高速增长。

2019-2024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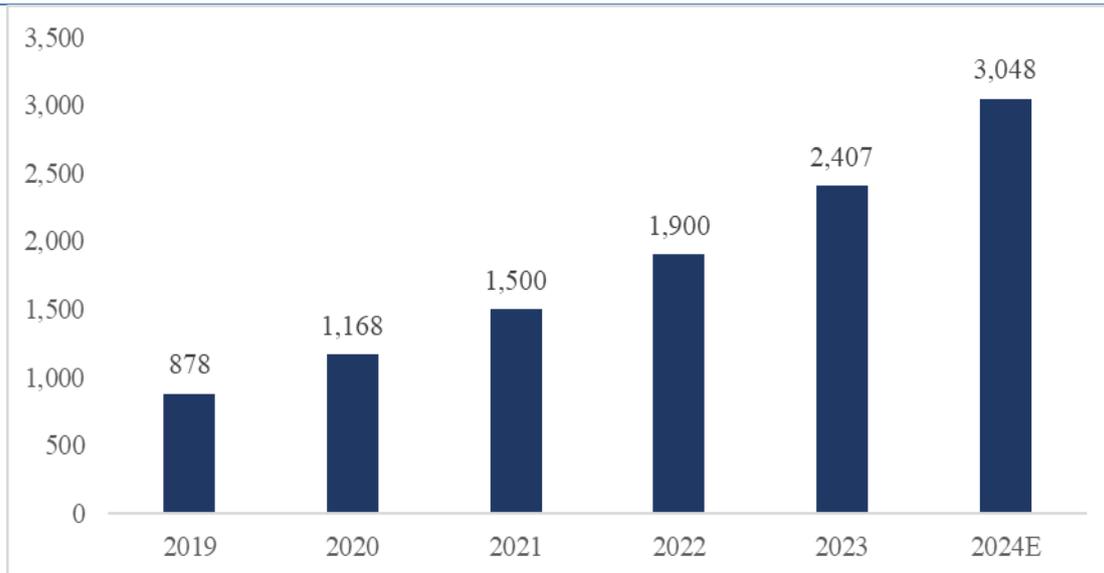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9-2024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数据中心领域中，AI 数据中心建设成为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谷歌、亚马逊、微软、英伟达等巨头纷纷布局大模型并开展在算力的“军备竞赛”。在云数据中心领域中，AI 的应用越来越广，资本投入越来越高，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2) 电信运营商市场

①国外建设情况

高速光通信网络是经济发展的基石，按美国计划，其在 2020 年实现每个社区（包括学校、医院、政府等）都享有至少 1Gb/s 的宽带服务，至少有 1 亿家庭享受下行速率大于 100Mb/s，上行速率大于 50Mb/s 的宽带服务。欧盟建设确定 2020 年全部欧盟国家宽带接入速率不低于 30Mb/s，50%的家庭接入速率超过 100Mb/s。而今 5G 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发展，5G 建设成为各国电信运营商投资的重点。据 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全球 1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85 家运营商正在投资部署或者计划投资部署 5G 网络，其中有 1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8 家运营商已经商用兼容 3GPP 的 5G 服务。根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信运营商将累计投资 9000 亿美元在网络建设上，其中超过 80%将是在 5G 上的投资。

②国内建设情况

就 5G 投资建设而言,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基站建设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4.0 个,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的县城城区和 80%以上的乡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据工信部目标,计划到 2025 年底将 5G 基站数量增至 364 万个,2022-2025 年 5G 基站建设将稳步推进。

(四)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重点产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的鼓励投资产业。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中的数据中心和电信通信行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北交所关于行业领域的要求。

2、公司的创新特征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专业技术应用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科研投入,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向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并拥有《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衡东工业互联网-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掌握的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制造技术，包括精密封装、精密加工、精密测量等核心工艺，其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高精密生产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特点。为维持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产品检测体系，自建了多功能可靠性实验室，可按 GR326、GR1435、GR1221、GR468 及其它标准对生产产品进行材料、机械及环境测试。公司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可靠性得到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一流客户认可。

3、公司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1) 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聚焦于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两大业务板块，通过研发技术积累，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已具备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方面，公司开发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优化了超级计算机领域高密度布线模式。针对客户要求，公司设计布线方案，在塑胶板上平铺大芯数裸纤，大幅减小了布线安装体积，优化了客户的布线结构。公司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可达 2000 余芯，且布线损耗低于 0.1dB ，产品质量优异。此外公司已具备高密度、小型化配线箱、配线架等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配线密度 6U 可配备 864 个光纤接口。同时，公司针对数据中心机房增添、更改传输线路的需求，研发出了自动插拔光纤的智能配线管理设备（SAFE），可有效降低人工管理成本，提高机房管理效率。

无源内连光器件是光模块及通信设备中连接外部线路和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的核心器件。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已充分掌握无源内连光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并顺应市场需求，逐步开发了多模、单模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

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可为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高速率光器件产品内连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大规模生产用于 400G、800G 数通光模块的各种无源内连光器件，针对 1.6T 无源内连光器件和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开发出了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所需的光学、产品、材料及结构设计技术，并开发出配套的制造技术，相关产品能够应用于各种严苛环境。

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技术，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工艺创新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具有产业细分、产品品类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企业需根据客户建设需求，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特定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建设规划不同，所需要的产品规格、种类亦不同，因此产品智能化生产难度较大。

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员工精细化生产要求较高。例如在插芯工序中，生产员工需手动将微米级纤芯插入微米级接口。纤芯为二氧化硅制品，本身具有易碎易裂等特征，而破损和裂纹的出现将会影响光信号传输质量，所以需要员工精准把握插接位置和力度。在插芯过程中，通常为多根光纤并排同时对接口，而接口间相互独立并存在细微间隔，插接时容易出现光纤错位、漏接等现象。公司产品的生产精细度较高，对员工的素质要求也较高，核心生产员工通常需要长时间培训才能符合基本上岗要求。

为实现光器件产品智能化生产，解决人工生产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积极推动生产工艺创新，从 2015 年开始探索以智能化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技术，至今已经完成多个关键工序的智能化设备研发与可靠性验证工作，包括组装连接器、剥纤、注胶、穿插芯、固化、清洗及测试等，开发出了多台智能化设备如一体式连接器组装与测试设备、自动剥纤机、自动注胶机、自动穿插芯机、自动固化炉、自动清洗机及自动测量设备等，通过将成熟设备陆续投入生产，实现了公司部分产品及工序的智能化生产。公司构建的“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同时为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等高精度产品的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先进制造工艺能够解决传统生产方式的痛点，提升了公司制造及质量管理水

平。公司自研的数字化平台在多年生产过程中获取了大量产品、材料及生产过程数据，依托大数据建模分析，公司能够不断优化产品、材料设计及工艺方案，并不断提升设备封装、加工与测量精度，实现了关键过程管理数据化。与传统生产相比，目前公司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技术能够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与一致性，同时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要求。

(3) 科技成果转化

在工业 4.0 时代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突破带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数字经济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为夯实整体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企业数字化发展，国家推出多项有利政策。2022 年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努力为企业的数字化发展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系统数字化程度以及对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或将成为未来企业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管理，自主研发的 EPCOM 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依据公司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契合。该平台打破了企业各部门的信息孤岛，实现了研发、采购、制造、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管理模块数据间的互联互通，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态模式。通过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公司各部门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高度协同的运营优势。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工业互联网技术，自研设备能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实现了生产制造过程数据的自动采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公司开发了数字化设备管理软件，实现了公司资产、设备及工装夹具的数字化处理。未来公司将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持续进行数字化改造，努力建设成为数字化先进制造企业。

4、创新属性评价指标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此外，公司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符合北交所定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光通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是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光通信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在光通信器件行业中，器件生产正在向智能化、高效化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正逐步向集成化、小型化、精细化发展。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需要业内公司具备扎实的行业生产技术与工艺技术，在保证产品低损耗、高品质的同时，扩大产品集成规模。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算力基础设施的海量增长和升级换代将成为必然趋势，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在众多技术发展路径中，硅光集成技术以及光电共封装（CPO）技术是光通信行业较为前沿且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1）硅光集成技术

1) 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 AI 数据中心的加速建设，光通信网络需要不断升级并铺设大量的光器件及模块。光通信系统的升级依赖于技术的革新，在当前光通信系统越来越复杂和传输速率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光通信芯片和模块正在向 1.6T、3.2T 传输速率演进。传统光模块内部光器件、光芯片间的互连以铜线为主，各器件间的电阻电容限制了光模块超高速信息传输的发展。

硅光集成技术是基于硅和硅基衬底材料，利用现有成熟的硅芯片电路制造工艺实现多种光器件高度集成。其核心理念是以光代电，将激光器、光调制器、光探测器、光衰减器、波分复用器及光放大器等光器件和电子元件蚀刻在硅基芯片上，并使用激光束进行数据传输，代替器件和芯片间的连接，使光信号处理与电信号的处理深度融合，解决传统光模块面临的功耗、速率和体积等瓶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光互连。硅光集成技术拥有高带宽、超快速率和高抗干扰特性以及微电子技术在大规模集成、低能耗、低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可满足长距离数据传输以及微电子芯片间的短距离大容量数据传输，更适应未来高速、复杂的光通信系统。

从速率上看，基于光传播的优势，硅光技术替代器件间的 PCB 电互连模式，可突破铜线传播电信号的速率瓶颈，具备超高传输速率潜质。高密度连接和高速率传输需求

驱动光模块内部器件向高集成化方向发展。硅光集成技术在高密度连接和高速率传输场景下拥有成本低、功耗低和体积小等优势并兼具数据交换、存储以及处理等功能。目前硅光集成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器件配套的光芯片需要与电子芯片技术融合。随着资本的投入与研发的推进，硅光技术在产品化方面有多项突破，技术标准相继形成，已逐渐从学术研究驱动转变为市场需求驱动的良好循环。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光通信行业已经处在硅光技术规模应用的转折点，基于硅光的光器件产品市场规模在 2021 至 2026 年间将累计达 300 亿美元，全球硅光模块市场将在 2026 年达到近 80 亿美元，有望占到一半的市场份额。硅光技术在 400G 开始规模化应用，升级到 800G 及 1.6T 后，其优势会更加明显。ChatGPT 及 AI 的快速发展、GPU 光互联拉动了 800G 以上光模块需求的快速增长，硅光技术在数据中心、AI 数据中心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2) 公司技术发展情况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针对硅光集成技术在数通光模块领域的应用开发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线，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了深圳市科创委 2020 年技术攻关资助，并于 2021 年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通过对硅光边缘耦合及垂直耦合两种主流耦合方式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出了各种光纤与硅光芯片耦合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例如在采用硅光方案的光模块或 CPO 产品中，为满足和硅光芯片的模场直径匹配，公司开发了小模场直径光纤阵列（FA），将普通单模光纤的大模场转换成小模场，实现与硅光芯片的高效率耦合，同时保证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针对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高密度、高精度的特点公司开发了多种智能化设备，实现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高质量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 400G、800G 光模块，同时针对 1.6T 光模块的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处在原型开发阶段。随着全球 AI 数据中心的加速建设，公司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空间。

(2) 光电共封装（CPO）技术

1) 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光电共封装（CPO）技术指的是交换芯片（ASIC）和光引擎（光学器件）在同一高速主板上协同封装，从而降低信号衰减、降低系统功耗、降低成本和实现高度集成。CPO 技术可以缩短交换芯片和光引擎之间的距离，以帮助电信号在光芯片和光引擎之间更快地传输，不仅能够减少尺寸、提高效率，还可以降低整体功耗，实现高速率、大带宽、低时延、低功耗网络传输。

传统的芯片制造技术发展至今已接近物理瓶颈，改变器件间的封装结构以优化性能是当下实现传输速率大幅度提升的可行方案之一。在 CPO 技术兴起之前，传统方案是将光模块与交换芯片独立成两个单独的部分，通过可插拔光模块实现光电信号转换。该技术的优势是设计模块化，光模块部分或者芯片部分其中一个出现故障均可单独更换，但其在功耗、尺寸和成本上都不够经济。而 CPO 技术可将交换芯片和光引擎封装到同一 PCB 背板，再通过液冷板对设备降温以减少功耗。同时，CPO 技术结合硅光技术可实现高度集成，能够解决超高算力应用场景中光模块数量过载的问题。受交换芯片和光引擎距离缩短影响，板间信号传输速率和质量可大幅提升。在 1.6T 传输速率下，硅光方案渗透率预计会有所提升，而 CPO 方案更多为技术探索。但是从 3.2T 传输速率开始，传统可插拔光模块传输速率升级或将达到极限，后续光互连升级可能转向 CPO 方案。

CPO 的技术创新，将有望取代当前数据中心内部传统的电气互连模式，为人工智能（AI）及其他计算密集型应用带来更高传输速率、更低延迟和更低功耗。Lightcounting 表示，AI 对网络速率的需求是目前的 10 倍以上，在这一背景下，CPO 有望将现有可插拔光模块架构的功耗降低 50%，将有效适配于高速高密度互连传输场景。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CPO 出货预计将从 800G 和 1.6T 端口开始，于 2026 至 2027 年规模开始上量，主要应用于超大型云服务商的数通短距场景。由于 CPO 技术拥有优异的性能优势并可实现降本增效，其有望广泛应用于 ChatGPT 和人工智能 AI 等高算力行业中，AI 数据中心或将成为 CPO 技术最大应用领域。

2) 公司技术发展情况

通过对 CPO 行业技术方案的分析，公司针对 CPO 的发展开发了以下配套产品及技术方案：

首先是高密度光纤与光纤片耦合技术。针对 CPO 方案中的主流方向硅光方案，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及配套的工艺与设备，在高通道及小间距光纤列阵方面具有长期可靠性验证的经验，能够为高密度光纤方案提供完整的产品线。

其次，公司开发了保偏光纤与普通单模光纤混合方案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1.6T CPO 产品中，目前正在原型验证及小批量试生产。

第三，CPO 方案中需要在小空间内实现多通道光纤连接光引擎与前面板。公司在原有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技术储备基础上开发了应用于 CPO 的 3D Shuffle 产品及配套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已经完成了原型设计及客户送样。

第四，CPO 方案需要使用高通道的光纤连接器。公司引进了相关的多芯连接头，

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相关产品及工艺，应用于客户 CPO 整体产品方案中。

第五，CPO 光芯片耦合需要高通道透镜阵列及相关的耦合技术。公司开发的透镜、透镜阵列以及配套的自动化耦合技术及相关设备能够满足高密度、高通道、高精度的耦合需求，为 CPO 方案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技术支持。

2、行业壁垒

(1) 研发壁垒

公司所在的光器件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众多，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光器件厂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产品及工艺深入理解，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设计并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此外，随着下游通讯运营设备对光通信信息传输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新兴光通讯应用场景的快速涌现，光器件厂商需要投入较高的研发成本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以满足客户快速多变的应用需求。以上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研发壁垒。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光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光器件行业中，器件生产正在向智能化、高效化发展，器件产品正逐步向集成化、小型化、精细化发展。同时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需要业内公司具备扎实的行业生产技术与工艺技术，在保证产品低损耗、高品质的同时，扩大产品集成规模。

此外，光器件制造工艺控制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较大规模的生产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的熟练产业技术工人和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结构，才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光器件产品的高效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型工业化规模生产。这种制造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模式需要相关人才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应用实践，新进入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壁垒。

(3) 市场壁垒

1) 品质认证壁垒

光器件产品认证涉及的环节众多，包括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等多个方面的认证，且产品认证时间较长、认证难度较高。一方面，产品的功能和品质需要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光器件厂商还需取得客户认可才能获得市场机会，

而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需要光器件厂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光器件厂商将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时，需要通过出口国市场所需要的专业认证，例如产品出口到欧盟通常需要办理 CE、CB 和 ROHS 认证，产品出口美国时，通常需要办理 FCC、UL 认证，有较高的产品出口壁垒。此外，光器件产品通常需要满足 GR326 及 GR1435 的产品认证才能够进入北美电信运营商领域。

2) 客户资源壁垒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因此，AI 数据中心头部厂商在选择光器件产品供应商时，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把控环节。此外，由于光器件产品细分种类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和光器件厂商之间合作交流密切，在光器件厂商获得客户认可后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光器件行业客户黏性较强，新进入者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难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

(4) 运营管理壁垒

光器件行业产品种类多，客户订单种类多样且需求量较大。企业需要根据订单所需的产品种类和交付时间，灵活匹配生产能力以及高效处理订单，这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当前 AI 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客户对光器件厂商全球大规模快速交付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数据中心机房、电信运营商对光通信信息传输质量的要求高，高精度产品的生产难度大、技术要求高，需要配备高质量的生产环境及高水平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由于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的形成与提升是一个长期经验积累的过程，由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运营管理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器件行业中，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关键指标	具体含义
技术研发能力	光通信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其技术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且随着传输速率的迭代升级、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对光通信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工艺制造及产品交付能力	光通信器件产品具有种类众多、升级换代快、定制化程度高、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不同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加工工艺存在一定差异。在客户要求短时间、大批量快速交付的背景下，只有具备强大的工艺制造能力，才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取得竞争优势。
产品质量与创新能力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主要应用于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此外，光通信器件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周期较短，随着AI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

	与应用的快速发展，复杂且多变的市场环境对光通信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只有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才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应用场景的需求。
销售服务能力	光通信器件行业的下游应用客户通常要求短时间、大批量快速交付，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快速响应的销售服务能力。此外，光通信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涉及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客户，需要企业具备全球客户的服务能力。

(六)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内企业纵横拓展，行业将持续整合态势

从当前光器件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业内公司初期主要专注于单一细分领域，当发展到一定阶段，受市场规模限制及客户多样化需求，通常会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拓展业务。一种途径是横向拓展光器件的业务品类，完善产品矩阵；另一种途径是纵向垂直整合，向上游光芯片或下游光模块延伸。现今，光器件厂商的下游集中于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领域，未来随着 AI 数据中心等新型应用需求加速放量，光器件企业或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2) 技术、材料升级，器件或将迎来新形态

光器件行业近年来材料变化升级趋势明显，有望给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新的改变。在光模块领域，硅光模块发展迅速。就传统光模块来看，其主要采用 III-V 族半导体芯片、高速电路硅芯片、各类光器件等分立器件封装而成，模块内部还是以电信号模式传递信号。但是，随着未来器件加工尺寸的逐渐缩小，多器件集成将逐渐面临传输瓶颈。而硅光技术“以光代电”，可将光器件与芯片整合至一个独立的微芯片中，使用激光束代替部分内部电信号传输数据，较之传统光模块具有高集成、高功率及低功耗等优势。

目前，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1.6T 光互连模块已小批量应用，更高速率的 CPO 封装形式也在快速发展，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工具正在引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而数据中心的升级迭代、前沿科技产业化的落地均需要光通信产品的支持，光器件产品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AI 带来巨大算力需求，促进光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2022 年 11 月，OpenAI 公司发布了 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聊天生成预训练转换器) 工具，显示了新一代 AI 技术变革的到来。2023 年 8 月，百度、华为、科大讯飞、腾讯、抖音等 11 家公司获批中国首批大模型版号并陆续向全社会公众开放 AI 大模型体验服务，国内 AI 技术发展正在加速推进中。新一代 AI 技术主要源

于底层算法的技术突破，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将要广泛应用于算法“大模型”时代，以 AI 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席卷全球。随着 AI 技术发展日渐成熟，应用于各行各业的 AI 大模型开始加速下沉，行业融合应用加快有望进一步快速提升算力相关细分领域如光通信领域产品的需求。全产业正在从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过渡，AI 是加速产业升级、数字化应用落地的现象化工具，也是数字时代的“操作系统”，算力基础设施的海量增长和升级换代将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将极大促进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一方面，AI 大模型厂商和用户数量的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和推理算力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800G 及 1.6T 光模块、硅光器件、CPO 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并将成为光通信行业应对 AI 带来巨大算力需求的重要解决方案。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光通信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光通信行业内的生产制造企业通常通过构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必备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要素形成自身盈利模式。

（2）行业周期性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光通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由于技术升级换代等因素，光通信行业下游电信运营商和云计算服务供应商的投资存在一定周期性，也导致光通信行业整体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光通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信及数据中心领域，应用范围适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具有全球化特征。

（4）行业季节性

在全球范围内而言，光通信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个国家因各自假期安排影响，光通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会存在一定波动。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细分行业与 AI 算力密切相关，是 AI 算力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围绕着国内外 AI 数据中心的建设，光模块、光器件等各类光通信产品及光互联解决方案随着 AI 算力的需求衍生出了多种变化，要求光器件产品向高密度、高集成度、高速率、低功耗等方向发展。从产品密度来看，随着 AI 数据中心建设的需求，光纤布线产品芯数已从几十芯增加至几千芯；从产品传输速率来看，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 AI 数据中心网络的光纤连接产业链以及无源光器件自主设计、研发、集成、封装的发展路线，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超过 80% 来源于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领域，在无源光器件产品特别是高密度、高速率产品竞争力方面市场地位突出。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方面，公司可生产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能够满足 AI 数据中心互连的高密度布线需求；公司开发的高密度无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密度最大可达 2000 余芯，布线损耗低于 0.1dB，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在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方面，公司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实现大批量出货，1.6T 产品已实现少量出货，已开发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系列产品。

凭借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商、电信运营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Coherent	美国上市公司 Coherent Corp. (COHR.N)，原名 II-VI Incorporated，是工程材料和光电子元件的全球领导者，全球光模块行业龙头，是一家垂直集成制造公司，为通信、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半导体设备、生命科学、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的多样化应用开发创新产品。Coherent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萨克森堡，在全球拥有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分销设施。Coherent 生产各种应用特定的光子和电子的材料和组件，并以各种形式部署它们，包括与先进的软件集成，以支持客户的需求。Coherent 被评为“2023 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第 1 名。
博通	博通公司 (Broadcom Corporation)，是全球领先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公司。博

	通公司前身为安华高科技（Avago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于2005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VGO.O）；2016年，安华高科技收购原博通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后整合为新的博通公司；博通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器件产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光纤通信、工业自动化及消费等领域。博通公司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2名。
朗美通	朗美通（Lumentum）于2015年设立，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TE.O），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器件集成供应商，在光通信器件晶圆、芯片、光模块等领域具备强大的实力。朗美通产品应用于数据通信、电信网络、激光器等领域，于2018年完成对光器件行业领先企业Oclaro Inc.的收购。Oclaro, Inc.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为全球光通信市场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组件、模块和子系统。朗美通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3名。
光迅科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1）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器件及模块厂商，是一家有能力对有源和无源芯片、光集成器件进行系统性、战略性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门从事光电芯片、器件、模块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光迅科技源于1976年成立的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2001年改制，2009年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国内首家上市的通信光电子器件公司。光迅科技的主要优势是产品覆盖全面，拥有从芯片、器件、模块到子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其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产品。光迅科技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4名。
中际旭创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系专业的高速光模块解决方案提供商，是集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型企业。2017年，中际旭创正式登陆创业板。中际旭创集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于一体，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和800G等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低成本产品制造能力和全面交付能力等优势，中际旭创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保持了市场份额的持续成长。中际旭创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5名。
海信宽带多媒体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海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性能光通信产品和家庭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全球领先企业，海信宽带多媒体致力于将光电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到网络信息化社会中的各个领域，成为光通信行业技术领军企业。海信宽带多媒体具备从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到光网络终端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实现了光芯片、光模块、终端产品三大板块产品布局。海信宽带多媒体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6名。
住友电工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5802.T）成立于1897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一家电子零件制造商，经营范围涵盖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环境能源、产业原材料相关行业等。光通信产品包括用于光收发器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电二极管以及实现主干系统相干光通信设备的可变波长激光器、光接收器等各种发光受光器件产品群，支撑光通信系统的基础。住友电工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7名。
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2）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智能电网、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新易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技术创新，从而推动光模块向更高速率、更小型封装、更低功耗、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800G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为智能电网和安防监控网络服务商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新易盛已在本行业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品牌优

	势和影响力。新易盛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8名。
古河电工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5801.T）成立于1884年，是一家通信及能源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业务涵盖信息通信、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和建筑等领域。在光通信领域中，古河电气通过以光通信为核心的尖端技术，为宽带社会的基础——新一代大容量、高速通信网提供支持。古河电气主要光器件产品包括光缆、波长可变激光器模块、宽带系统商品、光连接器、光纤及配线材料等。古河电工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9名。
藤仓	日本株式会社藤仓（5803.T）是世界知名的光纤通信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大型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1885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商务与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藤仓公司的光器件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光纤熔接处理、高可靠性器件设计生产以及特种光纤生产制造等领域一直走在行业前列。藤仓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10名。
太辰光	太辰光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570。太辰光主要从事各种光器件和光传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辰光光器件产品可按照功能的不同划分为无源产品及有源产品。无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互联、光功率或波长的分配和耦合的各类光连接器和分路器，保证光纤定位的核心精密元件陶瓷插芯、MT插芯，实现波长或功率分配的核心元件平面光波导芯片，以及由上述器件组成的集成功能组件；有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有源光缆和光模块及其重要组件。太辰光光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其中包括5G网络、大型数据中心维护建设等前沿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光纤布线解决方案。
天孚通信	天孚通信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于2015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394。天孚通信定位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高速光器件的研发、规模量产和销售业务。近年天孚通信主营的光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由光通信行业向激光雷达等领域延伸拓展。天孚通信立足光通信领域，长期致力于各类中高速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高速率同轴器件封装解决方案，高速率BOX器件封装解决方案，AWG系列光器件无源解决方案、微光学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电信通信、数据中心、企业网领域。天孚通信依托现有成熟的光通信行业光器件研发平台，利用团队在基础材料和元器件、光学设计、集成封装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积累，扩展为下游激光雷达和医疗检测客户提供配套新产品。
光库科技	光库科技成立于2000年11月9日，于2017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20。光库科技是专业从事光纤器件、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光库科技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其中光通讯器件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SR4/PSM 光纤连接器、单模/多模 MT-MT 光纤连接器、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光纤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等领域。

注 1：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各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亚太光通信委员会及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企业及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产品、技术、工艺、认证、管理六大维度。在客

户方面，公司积累了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在产品方面，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重点及新兴产品如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工艺环节；在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的方式，实现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在认证方面，公司尤为重视产品认证能力，通过自主建设可靠性实验室的方式，对产品执行严格的认证测试，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一流认证标准；在管理方面，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前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驱动、业务拉动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并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器件领域建立了技术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品质优异及交付能力强的形象，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在基于对行业的调研与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面临的具体问题并结合自身产品类别及技术水平提出具体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的产品。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紧密合作、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 产品优势

①质量及可靠性优势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主要应用于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光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和欧洲等地，境外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要求相对更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制造产品，持续构建规范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管理体系。凭借着对行业的了解和长期以来对基础工艺的研究，公司能够针对不同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及应用要求对产品光学性能、结构及零部件与材料进行设计开发，同时进行相应的可靠性实验对产品进行全方位验证。例如，公司应用于特殊应用场景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可满足在零下 55°C 到零上 120°C 使用环境要求；应用于电信运营商传输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可满足在零下 40°C 到零上 85°C 使用环境要求，并通过了 GR326、GR1435 等行业内一流标准的认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满足 GR1221、GR468 等标准验证。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②产品结构优势

在发展前期，公司主要专注于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开发多芯数、高品质的光纤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领域，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光器件行业的发展，为满足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对光器件产品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公司基于电信运营商光纤入户布线领域产品经验开始进行横向拓展，逐步开发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中心、光模块、超级计算机等领域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通信设备内连、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FTTx 等连接需求。此外，公司生产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还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

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应用场景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从分支光缆接入到机房内部布线规划、机房内部线缆与器件、模块、设备间的连接需求，实现终端客户机房从规划、建设到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应用，解决客户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不同厂商器件间的适配问题。

3) 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本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全面的知识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承担过 400G 超高密度无源多芯光子连接组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等省市级重大课题，同时还拥有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后续优化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692.25 万元、3,451.20 万元、3,405.98 万元和 2,065.19 万元。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光通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类别包括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公司持续在提高产品性能、扩大生产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进行创新改进，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加强研发成果转化。

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公司开发的产品可满足行业高端客户应用需求。如公司开发的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能够满足 AI 数据中心互连的高密度布线需求；针对芯片设计与测试领域用的超级计算机，公司开发的高密度无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密度最大可达 2000 余芯，布线损耗低于 0.1dB；针对特殊应用场景光模块领域开发的高品质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可在极端环境中保持光模块稳定运行。

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技术，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工艺优势

无源光器件需要将光纤、光缆与光纤连接器、分支器、透镜或透镜阵列、光纤阵列、无源光芯片、隔离器及滤波片等零部件进行精密封装及固化，采用激光或研磨等方式进行精密加工并利用高精测量设备对产品规格尺寸、光学性能进行测量。无源光器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升级换代快、定制化程度高、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

针对上述产品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实现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常规无源光器件的自动化生产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构建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产品亚微米精度的先进制造能力，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具备了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满足了当前 AI 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趋势下对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更高要求。

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先进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凭借高精生产能力和智能化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了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快速出货能力。

5) 认证优势

光器件产品认证涉及的环节众多，包括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等多个方面的认证，且产品认证时间较长、认证难度较高。一方面，产品的功能和品质需要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光器件厂商还需取得更为严苛的认证才能获得市场机会，而高端客户对公司管理体系及产品的认证要求更高，需要光器件厂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尤为重视产品认证能力，通过自主建设可靠性实验室的方式，对产品执行严格的认证测试以满足行业内一流客户的高质量要求。公司的产品通常需经过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机械冲击试验、恒温恒湿等一系列可靠性检测才能够满足交付要求。通过长期在产品认证能力方面的资源投入，公司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

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高标准认证。

6)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打造出一个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光通信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凭借对光通信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业界发展趋势的敏锐感知，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预判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例如，在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背景下，为降低生产成本及满足海外市场需求，保证公司海外业务正常运转，公司提前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驱动、业务拉动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并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0 年实现越南生产基地的正式投产，有效避免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为解决光器件产品生产流程中管理复杂性较高的问题及顺应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提升各部门之间协作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及生产智能化，自主研发的 EPCOM 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依据公司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契合。该平台打破了企业各部门的信息孤岛，实现了研发、采购、制造、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管理模块数据间的互连互通，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态模式。通过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公司各部门管理效率有所提升，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高度协同的运营优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受行业政策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利好因素影响，光通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及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改造及新产品大规模量产等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匹配现有业务需求

凭借着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逐渐增加，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国际大型光器件厂商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4、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1) 下游需求增加，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随着全球通信产业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光通信行业进入大变革、大转型的时期。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的全面升级换代，推动光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除传统的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领域外，AI 数据中心、消费电子、自动驾驶、健康医疗、工业自动化、卫星通信、远程监控、智能电网等领域都将成为光器件发展的重要市场，未来光器件产品将伴随着光通信技术的发展应用到社会各个领域。光通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我国光器件行业厂商提供了发展机遇。

2) 政策支持

光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器件作为光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将光器件及相关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目录从而鼓励行业发展，还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暨“粤算”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等政策，规划了在 AI 算力等领域我国光通信发展目标及发展路线，对完善我国光器件产业链布局、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下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3) 配套产业国产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光通信产业发展状况，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文件从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基于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并受益于我国产业及劳动力优势，全球光通信产业

开始向中国转移。我国以价格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在全球组件、光纤、器件、模块、设备乃至数据中心及电信等下游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凭借全产业链优势，我国光器件行业可以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产业配置，由此促进光器件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与发展。

(2) 挑战

1) 外部环境动荡，贸易摩擦不断

近年来，全球产业链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年6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对中国的出口，外部环境动荡及贸易摩擦增多对国际贸易造成了一定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其中美国市场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客户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 均为美国企业。因此，外部环境动荡及贸易摩擦增多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尖端前沿技术人才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中心，但在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光通信高端光芯片、电芯片的研发与设计方面，我国对国外尖端前沿技术仍存在一定依赖。目前我国高端技术人才供应仍存在缺口，难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情况

由于光器件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光器件行业内参与厂商通常专注于单一细分领域，在单一细分领域又会涉及多种类的细分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两类产品，二者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90%。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类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同时考虑企业经营规模及同行业公司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选取了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	------	--------	-----------	------

名称				
太辰光	陶瓷插芯、MT 插芯、PLC 芯片、AWG 芯片、光纤连接器、PLC 分路器、波分复用器、光纤柔性板、光纤配线机箱、光缆熔接箱、光模块、有源光缆（AOC）、光传感器、光解调仪及光传感整体解决方案等	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	太辰光是全球最大的密集连接产品制造商之一，部分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23 年太辰光实现营业收入 8.85 亿元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太辰光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创新发展道路，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天孚通信	高速同轴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高速光引擎/BOX 器件封装解决方案、微光学产品解决方案、波分复用（AWG）产品解决方案、PSM/DR 系列光器件无源产品解决方案、PM 保偏+FAU 无源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SR&OBO 用塑料透镜和光纤阵列产品解决方案、AOC 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基础光学类器件、集成器件等	电信通信、数据中心、企业网领域	天孚通信成立十多年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能力，始终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光器件核心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天孚通信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五年荣获亚太光通信委员会和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评选的“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奖项，连续多年被行业主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万品入精的天孚品牌已被海内外多家客户认同。2023 年天孚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19.39 亿元	经过十余年砥砺前行，天孚通信在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光学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积累沉淀了多项全球领先的工艺技术，形成了 Mux/Demux 耦合制造技术、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BOX 封装制造技术、并行光学设计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纳米级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材料微米级制造技术、陶瓷材料成型烧结技术共八大技术和创新平台，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
光库科技	隔离器、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SR4/PSM 跳线、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 光纤连接器、400/800Gbps 薄膜铌酸锂相干驱动调制器、800Gbps 薄膜铌酸锂 PAM-4 调制器芯片、70GHz 薄膜铌酸锂模拟调制器、100/200Gbps 体材料铌酸锂相干调制器、10Gbps 零啁啾体材料铌酸锂强度调制器、20/40GHz	光纤激光器、激光雷达、自动驾驶、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超高速干线光通信网、超高速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海底光通信网、城域核心网、微波光子、测试及科研	光库科技在光电子器件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光纤通讯及数据中心等产业链上游的核心领域。光库科技凭借一系列高性能的光学器件，如光隔离器、密集光纤阵列连接器、MEMS VOA 光开关、偏振分束/合束器、耦合器、波分复用器以及铌酸锂调制器等，光库科技已经成功打入全球市场，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仅如此，光库科技还深入服务于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传感技术、医疗诊断以及科研探索等前沿领域，显示了其强大的市场适应性和技术前瞻性。在技术方面，光库科技掌握了多项业界领先的光纤器件设计、制造和封装技术，包括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制程和模块封装技术、高功率器件热	光库科技基于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经过多年研究，已掌握先进的无源光纤器件设计、模拟和生产技术，其中高功率器件消除热透镜技术、高功率光纤光栅刻写技术，航天及海底高可靠性技术、保偏器件应力轴对位技术、光纤及光学元器件端面微加工处理技术、光纤金属化技术、光纤透镜技术、高精度微光学连接等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凭借技术优势，光库科技能够迅速对市场信息做出响应，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开发出技术水平较高的个性化、差异化产品，并持续获得知名客户的订单

	体材料铌酸锂模拟强度调制器等		管理技术、高可靠性光纤器件制造技术、保偏器件应力轴对位技术、光纤端面微结构处理技术等，这些国际先进技术不仅为光库科技的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更巩固了光库科技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23 年光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	
光迅科技	传输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光无源器件、智能光器件、GPONOLT/ONU、10GPON(10GE PON)、10GGPON、10GComboPON)的 BOSA 和光收发模块、4GLTE 和 5G 网络用 CPRI/eCPRI 的各种 10G、25G、50G、100G 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等	电信传输、数据通信、接入网等	光迅科技在全球光器件行业排名保持第四，在电信传送网、数据中心、接入网三大细分市场的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4、5、3 名。光迅科技的主要优势是产品覆盖全面，拥有从芯片、器件、模块到子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光迅科技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产品。2023 年光迅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0.61 亿元	光迅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是光芯片和先进封装技术、多元化的产品线、大规模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光迅科技有多种类型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以及 SiP 芯片平台，激光器类有 FP、DFB、EML、VCSEL 芯片，探测器类有 PD 芯片、APD 芯片，光迅科技的光芯片产品可以为直接调制和相干调制方案提供支持。光迅科技的封装平台包括有源和无源两大器件封装平台，有源封装平台分为 COC 平台和混合集成两大平台，支持气密封装和非气密封装。无源器件平台包括：平面光波导器件平台、微光器件平台、MEMS 器件平台、无源光电器件封装平台等，支撑光迅科技无源器件和半无源器件产品
公司	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智能配线管理设备、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数据中心和电信网络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承接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拥有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三类核心技术，可生产高可靠性、高一致性、高精度的优质产品。凭借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商及电信运营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2023 年公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光通信行业，已形成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光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智能生产线研制、数字化信息化开发与应用等底层核心技术与工艺。通过多年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一致性、高精度等特点

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 亿元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

产品类型	技术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判标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光纤连接器	密度	指一款光纤连接器产品单位截面积内的光纤芯数	光纤芯数越高则密度越大，集成难度越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辰光光纤连接器产品最大芯数为 384 芯，公司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芯数可达 3456 芯，其余公司未检索到相关信息
	插入损耗	表示光信号通过连接器后，输出功率相对于输入光功率的比率	以 dB 表示，插损值越小表示光传输功率损失越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辰光、光库科技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其光纤连接器插入损耗一般在 ≤ 0.2 至 ≤ 0.75 ，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光纤插损平均值为 0.12dB，性能优良，其余公司未检索到相关信息
	回波损耗	当光纤信号进入或离开某个光器件时，由于不连续和阻抗不匹配将导致信号反射或回波，反射或返回的信号功率损耗，即为回波损耗	以 dB 表示，回损值越大表示连接器对接时反射信号越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辰光、光库科技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其光纤连接器回波损耗一般在 ≥ 20 至 ≥ 65 ，公司 U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55dB，A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65dB，性能优良，其余公司未检索到相关信息
	可靠性	在特定的应用场景及产品生命周期中性能的稳定性	商业级、工业级及超工业级应用场景，通过第三方长期可靠性验证	公司获得了全球通信行业严苛的无源光器件产品 GR326、GR1435 产品认证，产品可靠性强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密度	在柔性平面基板支撑材料上被固定的光纤数量	光纤芯数越高则密度越大，集成难度越高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开披露信息，目前仅有太辰光存在类似产品。公司该类产品芯数类型包括 576 芯、768 芯、1112 芯，太辰光产品芯数类型为 300 芯
	附加损耗	除光纤材料损耗外，在产品结构设计上造成的额外损耗	低结构损耗，高稳定性不受高低温影响，以 dB 表示，损耗值越小表示光传输功率损失越小	发行人与太辰光该类产品的附加损耗参数数值均为小于 0.1dB。公司的数据链路损耗可小于 0.8dB，且公司产品的输出端能承受更高拉力，光纤可 360 度转动无裂纤或损伤，结构损耗接近 0dB
无源内连光器	插入损耗	表示光信号通过连接器后，输出功率相对于输入光功率的比率	以 dB 表示，插损值越小表示光传输功率损失越小	公司应用于 400G 及 800G 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插入损耗指标为 < 0.35 dB，与可比公司光库科技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指标
	纤	指一根光纤与另一根光纤	以间距误差	公司应用于 400G 及 800G 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

件产品	芯间距	一根光纤之间的间距,包括相邻通道间距、不相邻通道间距	计算,间距误差越小越好	件产品纤芯间距精度指标为 $\pm 0.5\mu\text{m}$,与可比公司光库科技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指标
	传输速率	光模块传输数据的速度,通常以Mbps或Gbps为单位	传输速率越高,光模块的带宽也越大,产品性能越强	发行人应用于400G、800G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实现大批量出货,1.6T产品已实现少量出货,已开发CPO无源内连光器件系列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太辰光400G光模块产品批量出货,800G光模块产品处于送样及客户认证阶段;天孚通信400G、800G用光器件产品已实现大规模批量交付,1.6T用光器件产品研发中,项目进展为小批量,CPO用光器件产品正在研发中;光库科技400G、800G用光器件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已开发应用于CPO产品的系列微光学连接器;光迅科技支持400G、800G、1.6T的云计算和企业网光模块产品。
	可靠性	在特定的应用场景及产品生命周期中性能稳定性	商业级、工业级及超工业级应用场景,通过第三方长期可靠性验证	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满足GR468和GR1221标准,产品可靠性强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50,984.96	88,477.56	93,350.61	64,632.68
天孚通信	155,595.24	193,859.76	119,639.20	103,239.30
光库科技	42,141.84	70,989.80	64,244.12	66,779.96
光迅科技	310,994.46	606,094.50	691,188.12	648,630.16
平均值	139,929.13	239,855.41	242,105.51	220,820.52
公司	49,622.81	61,336.44	47,535.15	39,698.3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31.83%	29.40%	32.78%	27.92%
天孚通信	57.77%	54.30%	51.62%	49.68%
光库科技	35.16%	34.47%	37.02%	41.99%
光迅科技	22.69%	22.63%	23.61%	24.20%
平均值	36.86%	35.20%	36.26%	35.95%
公司	25.94%	25.75%	28.50%	27.7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7,186.31	13,662.04	17,648.68	6,125.58
天孚通信	64,121.09	71,974.80	36,458.57	27,725.91
光库科技	2,391.86	3,948.45	7,618.30	10,893.38
光迅科技	20,677.41	56,471.49	54,585.68	46,992.95
平均值	23,594.16	36,514.19	29,077.81	22,934.46
公司	4,951.05	6,100.29	5,219.90	3,913.3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产能（万只）	431.58	713.15	720.62	589.13
	自产产量（万只）	429.45	606.14	543.17	578.14
	总产量（万只）	493.93	726.95	626.25	753.34
	产能利用率	99.51%	84.99%	75.38%	98.14%
	销量（万只）	481.21	705.08	606.94	717.77
	产销率	98.33%	99.12%	98.98%	97.15%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产能（万个）	407.60	452.78	336.42	190.72
	自产产量（万个）	303.58	425.87	259.28	201.60
	总产量（万个）	528.61	707.88	730.19	711.39
	产能利用率	74.48%	94.06%	77.07%	105.71%
	销量（万个）	351.47	601.39	593.65	779.64
	产销率	66.98%	100.57%	85.08%	111.27%

注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其中光纤连接器产品的产能、产量已按照连接头数折算。

注2：产销率计算中，已剔除内部领用的影响。即产销率=销量÷（产量-领用量）×1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6,401.71	73.36	44,511.35	72.59	33,781.69	71.09	26,173.50	66.13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0,422.10	21.00	13,950.12	22.75	10,442.78	21.98	12,421.15	31.39
配套及其他产	2,799.00	5.64	2,858.15	4.66	3,294.56	6.93	981.31	2.48

品								
主营业务收入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所贡献，其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8,594.65 万元、44,224.47 万元、58,461.46 万元和 46,823.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2%、93.07%、95.34% 和 94.36%，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保持增长。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光纤连接器	70.72	21.16%	58.37	40.09%	41.66	34.68%	30.94
高速直连铜缆	55.73	-7.08%	59.98	-58.57%	144.78	4.32%	138.78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312.22	-76.01%	9,637.44	-24.34%	12,737.42	-17.68%	15,473.86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59.80	-39.81%	99.36	13.13%	87.83	15.54%	76.01

(1) 光纤连接器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光纤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单双芯及分支光纤连接器、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其产品受芯数、长度等规格因素的影响，细分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涨，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高集成度产品的出货量逐年上升，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了光纤连接器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汇率的上涨带动人民币单价的上升。

(2) 高速直连铜缆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高速直连铜缆产品主要以国外客户高速率产品为主，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华添达成立合资公司衡添达后，高速直连铜缆产品国内业务销售占比提升，上述业务对应的产品整体速率要求较低，故产品售价相对偏低，拉低了高速直连铜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3)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是从 2021 年开始大批量交付的产品，当年处于产品导入期，公司技术优势较强，具备产品定价优势，故产品单价相对较高。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稳定及客户订单量的大幅增加，产品逐渐进入到成熟量产阶段，生产成本有所下降，相应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2024 年 1-6 月公司增加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其他规格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销售，产品细分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单价下降。

(4)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出货比例上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严苛环境的特殊场景，技术要求较高，销售单价较一般光器件产品有较大差异。

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中的 AOC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及产品平均售价提升。2023 年 AOC 产品平均售价提升的原因为新规格 AOC 产品出货量增加、销售占比提升，该产品的传输速率等产品性能规格要求较高，销售单价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长距离应用场景的 AOC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本期公司常规单模及多模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占比提升，该类别产品成本结构较其他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的单价较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低，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24,813.92	50.01	否
2	Coherent	4,864.80	9.80	否
3	飞速创新	3,110.78	6.27	否
4	Jabil	2,053.59	4.14	否
5	We Sum Vietnam	1,494.41	3.01	否
合计		36,337.50	73.23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26,765.08	43.64	否
2	Coherent	5,319.20	8.67	否
3	飞速创新	4,987.58	8.13	否
4	Jabil	2,409.50	3.93	否
5	Telamon	2,134.84	3.48	否
合计		41,616.20	67.8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16,543.51	34.80	否
2	Jabil	5,337.13	11.23	否
3	飞速创新	4,125.32	8.68	否
4	Telamon	2,948.44	6.20	否
5	CCI	2,770.41	5.83	否
合计		31,724.81	66.7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15,140.11	38.14	否
2	飞速创新	3,448.68	8.69	否
3	Cloud Light	3,176.99	8.00	否
4	Coherent	2,941.40	7.41	否
5	Telamon	2,373.97	5.98	否
合计		27,081.15	68.22	

注 1: 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 (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曾用名 FibreFab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Telecommunications Poland Sp. z.o.o.等;

注 2: 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FS.COM INC、FS Tech PTE.LTD、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 Jabi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Jabil Circuit Inc.、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注 4: Coheren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Finisar Corporation、FINISAR SHANGHAI INC.、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Coherent Malaysia Sdn. Bhd. (曾用名 II-VI Malaysi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Sdn Bhd)、II-VI Singapore Pte Ltd.、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注 5: Cloud Ligh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以及台湾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8.22%、66.74%、67.85% 和 73.23%,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为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科技属性较强, 且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领域的信息

交互和数据传输。数据中心、电信网络领域建设方、运营方一般都是行业巨头，竞争格局在短时间内比较稳定，长期也属于不断兼并重组、相互整合的状态，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为少数大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产业链下游集中为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AFL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全球知名光纤产品制造商、日本上市公司日本株式会社藤仓（5803.T）下属公司。藤仓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
Coherent	美国上市公司Coherent Corp.（COHR.N），原名II-VI Incorporated，是工程材料和光电子元件的全球领导者，全球光模块行业龙头，是一家垂直集成制造公司，为通信、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半导体设备、生命科学、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的多样化应用开发创新产品。Coherent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
Jabil	美国上市公司Jabil Inc.（JBL.N）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全球知名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
Telamon	Telamon Corporation，美国电信网络、工业装配和供应链融资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印第安纳州最大的私营公司之一
CCI	Computer Crafts Inc.，全球知名计算机和电子行业的光学互连产品制造商，于1957年在美国新泽西州帕特森成立，与IBM、Digital、HP等知名公司稳定合作
Cloud Light	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分拆自TDK株式会社，总部设于香港，从事设计、推广及制造先进光模块适用于数据中心互连及光学传感器用于汽车业，2023年被美国上市公司Lumentum收购
飞速创新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We Sum Vietnam	致尚科技（301486.SZ）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子公司，致尚科技主要业务为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光通信器件为主的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零部件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数据中心、电信网络领域知名品牌商，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在销售业务中遵循“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深度合作从而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光通信设备商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光通信行业的生产商，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与下游大型设备集成商和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故客户较为集中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光缆及光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插芯	6,721.77	21.03%	7,616.16	24.36%	6,152.38	30.24%	5,855.71	32.60%
连接器套件	5,242.79	16.41%	5,921.54	18.94%	3,636.82	17.88%	3,553.53	19.78%
连接器零件	1,601.02	5.01%	1,592.09	5.09%	1,257.03	6.18%	1,093.31	6.09%
光缆	9,435.82	29.53%	8,943.97	28.60%	4,469.54	21.97%	3,733.93	20.79%
光纤	2,634.75	8.25%	1,906.97	6.10%	1,267.22	6.23%	741.40	4.13%
其他	6,319.40	19.78%	5,287.12	16.91%	3,559.63	17.50%	2,983.95	16.61%
合计	31,955.56	100.00%	31,267.84	100.00%	20,342.63	100.00%	17,961.83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连接器插芯	元/个	1.89	9.73%	1.72	8.60%	1.58	39.94%	1.13
连接器套件	元/组	3.31	41.03%	2.34	48.93%	1.57	29.37%	1.22
连接器零件	元/个	0.37	-3.09%	0.38	2.70%	0.37	38.11%	0.27
光缆	元/米	3.84	55.85%	2.46	52.62%	1.61	-0.28%	1.62
光纤	元/米	0.08	-15.48%	0.09	-12.34%	0.10	4.34%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光缆及光纤，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9%、82.50%、83.09%及 80.22%。

1) 连接器相关

发行人生产光纤连接器所采购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及连接器零件根据连接器型号主要可分为 LC、SC、MPO/MTP®等类别，不同类别之间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由于公司 MPO/MTP®光纤连接器产品比例提升，MPO/MTP®光纤连接器所使用的单价较高的 MT 插芯及 MPO/MTP®连接器套件采购比例增加，使得发行人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套件的采购价格上升。2024 年 1-6 月，由于新型超小型 MMC 连接器插芯采购增加以及 MPO/MTP®连接器套件的占比提升，公司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套件的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

2) 光缆相关

报告期初，发行人生产光纤连接器产品所需的光缆主要来自外部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越南工厂逐步直接采购原材料光纤、芳纶纱及相关线缆材料自行生产光缆，越南工厂产量持续爬升带动光纤采购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光缆单价在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采购光缆中大芯数光缆的比例显著提升，导致光缆整体采购单价持续上升。

光纤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在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所采购光纤中单价较低的单模光纤在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占比较高，而 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单价较高的多模光纤比例较高。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相关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335.61	460.30	353.16	299.78
采购金额（万元）	234.50	347.13	274.18	220.00
平均价格（元/度）	0.70	0.75	0.78	0.7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64%	0.76%	0.81%	0.77%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用电量逐年增加，用电平均价格较为稳定，用电量增加与业务增长情况匹配。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6月	1	AFL	光缆、连接器插芯、机箱等	10,281.80	23.71%
	2	US Conec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4,430.91	10.22%
	3	景仓通信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3,372.51	7.78%
	4	阳安光电	光缆光纤等	2,890.68	6.67%
	5	华景通信	光缆光纤等	2,059.01	4.75%
	合计			23,034.91	53.13%
2023年	1	US Conec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5,562.98	14.34%
	2	AFL	光缆、连接器插芯、机箱等	5,291.50	13.64%
	3	阳安光电	光缆光纤等	4,130.48	10.64%
	4	华景通信	光缆光纤等	2,750.61	7.09%
	5	景仓通信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1,667.81	4.30%
	合计			19,403.39	50.01%
2022年	1	US Conec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4,818.42	17.88%
	2	华景通信	光缆光纤等	2,533.56	9.40%
	3	华添达	有源铜跳线成品	1,959.89	7.27%
	4	阳安光电	光缆光纤等	1,789.40	6.64%
	5	景仓通信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1,227.13	4.55%
	合计			12,328.40	45.74%
2021年	1	US Conec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3,437.91	15.00%
	2	华景通信	光缆光纤等	1,721.91	7.51%
	3	阳安光电	光缆光纤等	1,683.29	7.34%
	4	景仓通信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1,561.95	6.81%
	5	Senko	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1,300.10	5.67%
	合计			9,705.16	42.33%

注 1：Senko 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K) Ltd.、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注 2：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3：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68.63	572.21	-	10,496.42	94.83%
机器设备	14,511.52	3,590.64	-	10,920.88	75.26%
运输设备	172.87	89.61	-	83.26	48.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2.20	633.33	-	338.87	34.86%
合计	26,725.23	4,885.79	-	21,839.43	81.7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共有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用途	权利限制
1	衡东光	133.75	深圳市南山石鼓路万科云城（一期）4 栋 80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44140 号	商业公寓	无
2	桂林东衡光	7,428.17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号地块 6 栋 1~6 层生产车间（含屋顶自用楼梯）生产车间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31401 号	工业	抵押
3	桂林东衡光	76.58	七星区七星路 77 号 36 栋 101 室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4	桂林东衡光	86.41	七星区七星路 77 号 20 栋 201 室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16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5	桂林东衡光	86.41	七星区七星路 77 号 37 栋 2-2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5740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4 号厂房 1 层 101	1,791.50	2022/4/1 至 2026/3/31	生产、仓储
2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4 号厂房 5 层 501 号	1,813.13	2021/4/1 至 2026/3/31	办公
3	衡东光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 1 栋 10 层 1004 室	600.71	2022/3/25 至 2027/3/24	研发、办公
4	桂林东衡光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号地块 6 栋地下室	1,570	2021/1/1 至 2040/12/31	仓储、办公
5	桂林东衡光	桂林科创增材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16 号增材制造产业园一号楼三楼	3,900	2023/11/01 至 2028/10/31	办公、研发、生产、仓储
6	衡添达	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49 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第一栋厂房第六层、第二栋厂房第六层	3,800	2023/07/01 至 2025/01/31	生产
7	衡添达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环坪路 7 号创新世界·珈伟新能产业园厂房 2 栋 8 楼	5,687.37	2024/6/6 至 2027/6/5	生产
8	阿成光纤(越南)	HTM INVESTMENT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X5,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605	2022/1/14 至 2026/12/31	生产
9	阿成光纤(越南)	HTM INVESTMENT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Warehouse K1,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2,898.50	2022/12/31 至 2026/12/31	生产
10	阿成光纤(越南)	HTM INVESTMENT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Workshop X2,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936	2022/12/31 至 2026/12/31	生产
11	香港衡东光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横龙街 43-47 号龙力工业大厦 20 楼 10 室	133.96	2022/1/1 至 2025/12/31	办公
12	泰国衡东光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6/3 Moo20, Klong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12120	2,600	2023/8/1 至 2026/7/31	生产、办公
13	阿成莘越(越南)	百腾建设总公司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 268 号百腾大楼 9 楼 902 室	58	2023/8/1 至 2026/7/31	办公

注 1: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根据衡添达与出租方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解除合同协议书》, 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提前退租。

注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的情形，主要系作为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该部分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阿成新越（越南）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地块	8,661.06	工业	2058/2/28	无

(2) 专利

1) 国内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光纤线序检测机	原始取得	ZL201620009371.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1/5-2026/1/4
2	一种光纤长度快速组合配线盒	原始取得	ZL201620769239.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7/19-2026/7/18
3	一种简易门板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620769162.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7/19-2026/7/18
4	一种机柜新型理线器	原始取得	ZL201620763149.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7/19-2026/7/18
5	一种简易的门板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620761488.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7/19-2026/7/18
6	一种易拆卸的	原始	ZL201620761487.X	衡东光	实用	2016/7/19-2026/7/1

	新型适配器安装组件结构	取得			新型	8
7	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1621448438.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8	一种配线箱托盘及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1621446064.5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9	无胶式光纤分支器及光纤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621445533.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10	适配器转接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720727686.3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7/6/21-2027/6/20
11	一种光缆及光纤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720446709.3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7/4/26-2027/4/25
12	一种平板固化炉	原始取得	ZL201821117474.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8/7/13-2028/7/12
13	一种具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光纤连接器	继受取得	ZL201821946437.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8/11/25-2028/11/24
14	一种防止光纤折断的光纤连接器	继受取得	ZL201821946440.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8/11/25-2028/11/24
15	光纤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1920144995.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16	光纤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1920144831.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17	光纤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920144823.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18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920426584.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3/29-2029/3/28
19	一种光纤剥皮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920402459.2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3/27-2029/3/26
20	一种分支器支架	原始取得	ZL201921090077.7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19/7/12-2029/7/11
21	一种波长相关损耗的补偿方法及固定光衰减器	原始取得	ZL201810049542.6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18/1/18-2038/1/17
22	一种激光打标设备	原始取得	ZL201920484940.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19/4/11-2029/4/10
23	一种新型理线装置	继受取得	ZL201610575746.4	桂林东衡光	发明专利	2016/7/19-2036/7/18
24	一种适配器	原始取得	ZL201921092644.2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19/7/12-2029/7/11
25	一种绕线盘	原始取得	ZL202020969999.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0/6/1-2030/5/31
26	一种光电兼容模块	原始取得	ZL202120352692.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2/7-2031/2/6
27	一种便于操作的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2120352701.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2/7-2031/2/6

28	一种光纤连接适配器	原始取得	ZL202120830170.8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4/21-2031/4/20
29	一种消除插芯内胶水气泡的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121532894.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7/6-2031/7/5
30	一种便于组装的包装	原始取得	ZL202120364036.3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1/2/7-2031/2/6
31	一种 FC 型保偏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122359699.9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9/27-2031/9/26
32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122359697.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9/27-2031/9/26
33	一种 MXC 回路器	原始取得	ZL202122355165.9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9/27-2031/9/26
34	一种带推拉杆的回路器	原始取得	ZL202122355445.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9/27-2031/9/26
35	一种光纤连接器高精度自动装配设备和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10780182.9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7/9-2041/7/8
36	一种保偏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122639843.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1/10/29-2031/10/28
37	一种用于光纤短跳线类的通用固化定长的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011204001.X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0/11/2-2040/11/1
38	一种高密度熔纤模块	原始取得	ZL202120851472.3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1/4/24-2031/4/23
39	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10781272.X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7/10-2041/7/9
40	一种用于插芯的通用精密定长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011203701.7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0/11/2-2040/11/1
41	一种多通道透镜准直耦合方法及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10793151.7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7/14-2041/7/13
42	一种光纤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220461464.2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4-2032/3/3
43	一种插芯外框套组装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220459868.8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4-2032/3/3
44	光纤阵列封装通用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220739510.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31-2032/3/30
45	一种跳线角度偏移检测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220369969.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2/23-2032/2/22
46	一种 AOC 类跳线定长固化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220371108.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2/23-2032/2/22
47	一种跳线定长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220369964.3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2/23-2032/2/22
48	一种插回损测	原始	ZL202220461882.1	衡东光	实用	2022/3/4-2032/3/3

	试对接夹具	取得			新型	
49	一种单边固化炉	原始取得	ZL202220526021.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11-2032/3/10
50	一种可换极性的 LC 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220754783.2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31-2032/3/30
51	一种扁带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220371109.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2/23-2032/2/22
52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原始取得	ZL202111138406.2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9/27-2041/9/26
53	一种热缩管热缩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220463090.8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4-2032/3/3
54	一种组装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221353794.6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2/5/31-2032/5/30
55	切割用夹具	原始取得	ZL202221353049.1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2/5/31-2032/5/30
56	一种光纤传输的柔性薄膜板	原始取得	ZL202222183119.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8/18-2032/8/17
57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222184500.8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8/18-2032/8/17
58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222183075.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8/18-2032/8/17
59	一种光连接器及光连接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220621878.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3/21-2032/3/20
60	一种支承柔性薄膜板的托架	原始取得	ZL202222184512.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8/18-2032/8/17
61	一种光通讯连接器自动注胶吸胶设备及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10793145.1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7/14-2041/7/13
62	一种用于 AOC 跳线推尾套的专用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011195387.2	桂林东衡光	发明专利	2020/10/30-2040/10/29
63	一种柔性薄膜板及其加工设备和工艺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210992510.6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2/8/18-2042/8/17
64	一种自动激光剥纤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320058676.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6-2033/1/5
65	一种 MDC 连接器尾套	原始取得	ZL202320121680.7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11-2033/1/10
66	一种带 MT 插芯的跳线通用定长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320043153.9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6-2033/1/5
67	光纤插芯放置托盘	原始取得	ZL202320059838.2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10-2033/1/9
68	壳体、回路器及回路连接组件	原始取得	ZL202110839788.5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7/23-2041/7/22

69	一种光纤夹持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223545831.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2/12/24-2032/12/23
70	一种光纤阵列结构	原始取得	ZL202320342617.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2/21-2033/2/20
71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波长选择方法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910250153.4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19/3/29-2039/3/28
72	一种光纤连接器拆解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320356897.6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2/22-2033/2/21
73	插芯尾柄及光纤插芯	原始取得	ZL202321186101.3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5/16-2033/5/15
74	光纤配线箱	原始取得	ZL201910081223.8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19/1/28-2039/1/27
75	一种理线器	原始取得	ZL202321501490.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6/13-2033/6/12
76	一种理线单元、理线圈及理线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321507212.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6/13-2033/6/12
77	一种平直循环固化炉	原始取得	ZL202322072354.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8/1-2033/7/31
78	一种 FA 插芯非接触型插回损测试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118051.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8/5-2033/8/4
79	光纤剥纤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284604.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8/23-2033/8/22
80	一种激光切割用夹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112295.9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8/7-2033/8/6
81	一种插芯注胶后直接联动的脱气泡夹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097092.7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3/8/4-2033/8/3
82	绕缆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322308348.4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8/26-2033/8/25
83	一种散纤抹胶并带 UV 固化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322097034.4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3/8/4-2033/8/3
84	AOC 类跳线可调定长固化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210354.6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3/8/16-2033/8/15
85	一种小型光模块、通信接口系统及机器人	原始取得	ZL202322139324.0	衡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8/9-2033/8/8
86	一种辅助手动剥纤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322379036.2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2023/9/1-2033/8/31
87	一种预防角度偏移的上固化工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400747.3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9/2-2033/9/1
88	并排式双头光衰减器	原始取得	ZL202322837200.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0/23-2033/10/22
89	集成式光衰减	原始	ZL202322837210.3	衡东光	实用	2023/10/23-2033/1

	器	取得			新型	0/22
90	一种双头光纤插芯	原始取得	ZL202322699572.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0/8-2033/10/7
91	一种激光切割用夹具	原始取得	ZL202322508986.0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9/14-2033/9/13
92	一种光纤衰减器	原始取得	ZL202322705270.X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0/8-2033/10/7
93	光纤固化炉	原始取得	ZL202322667697.5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9/27-2033/9/26
94	一种插芯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ZL202322953574.8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1/1-2033/10/31
95	一种双头插芯装置	原始取得	ZL202322958399.1	衡东光	实用新型	2023/11/1-2033/10/31

注：上表中第 13 项、1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自原专利权人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第 23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自原专利权人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2) 国际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申请地
1	SYSTEM AND METHOD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URFACE BONDING OPTICAL PATCH CORD	原始取得	US11137565B2	衡东光	发明专利	2021/10/5	美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其拥有的相关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不存在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商标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	10667861	衡东光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2		16	60372933	衡东光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3		38	60375834	衡东光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4		42	60377872	衡东光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5		40	60387808	衡东光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6		35	60388580	衡东光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7	east point	42	60370301	衡东光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8	east point	38	60375838	衡东光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9		9	60381129	衡东光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10	east point	9	60388565	衡东光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11	east point	35	60364845	衡东光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12	east point	40	60379192	衡东光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13	east point	16	60392909	衡东光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3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1	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96615	2022/5/18	衡东光	原始取得
2	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98279	2022/5/18	衡东光	原始取得
3	衡东工业互联网-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55794	2024/4/2	衡东光	原始取得
4	East Point	国作登字-2022-F-10054396	2022/3/11	衡东光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在工信部备案的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1	epcom-cnt.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2	衡东光
2	usi-us.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9	衡东光
3	usi-hk.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8	衡东光

3、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的必要基础，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许可内容	许可费用
1	衡东光	AMPHENOL CORPORATION	2024 年 5 月 2 日至最后一个到期的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	专利、商标、特许权许可	SLIMSAS 产品规范	一次性费用：225,000 美元；许可产品出售费用：a) 对于 8X 电缆组件，0.30 美元/插头端；b) 对于 4X 电缆组件，0.15 美元/插头端；c) 对于除 4X 和 8X 电缆组件以外的所有许可产品，应支付许可产品累计净售价的百分之五（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飞速创新	2021.7-2022.12	光纤连接器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期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022.11 (自动续期)	光纤连接器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寄售协议	香港衡东光	Telamon	2022.7-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订购合同	香港衡东光	Jabil	2023.7-交易完成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552.14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光彩芯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交易完成	光模块	1,234.68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香港衡东光	FUJIKURA FIBER OPTICS VIETNAM CO., LTD.	2022.5-2023.5 (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2-交易完成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1,258.74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5-交易完成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1,950.51	履行中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阳安光电	2020.12-2023.2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阳安光电	2023.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阳安光电	2020.1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华景通信	2020.11-2023.2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华景通信	2023.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华景通信	2021.1-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景仓通信	2020.12-2022.12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景仓通信	2022.1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景仓通信	2020.1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华添达	2020.12-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华添达	2022.12-2023.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华添达	2023.1-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Senko	2017.9-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4	订购合同	发行人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3.7-交易完成	光引擎等	1,041.47	履行完毕
15	订购合同	发行人	AFL	2024.2-交易完成	光缆	2,247.15	履行完毕
16	订购合同	发行人	AFL	2024.2-交易完成	光缆	1,933.62	履行完毕
17	订购合同	发行人	YS TECH LIMITED	2024.4-交易完成	生产设备	1,563.72	履行中
18	订购合同	发行人	AFL	2024.3-交易完成	光缆	1,516.45	履行完毕
19	订购合同	发行人	YS TECH LIMITED	2024.4-交易完成	生产设备	1,396.07	履行中
20	订购合同	发行人	US Conec	2024.2-交易完成	连接器插芯等	1,183.92	履行完毕

4、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03/12-2021/03/12	履行完毕
2	桂林东衡光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1530 万元人民币	2020/09/30-2030/09/29	履行完毕
3	桂林东衡光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27-2024/01/27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1/07/05-2022/06/16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0/26-2022/10/2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200 万元人民	2022/06/28-2023/06/28	履行完

		分行	币		毕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6/28-2023/06/28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26 万美元	2022/03/31-2022/09/26	履行完毕
9	桂林东衡光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6-2023/08/15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8-2024/06/28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9-2024/06/29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06-2024/03/23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0-2024/10/19	履行中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6-2025/1/15	履行中
1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2/4-2025/2/4	履行中
1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3/27-2025/3/27	履行中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7-2025/6/7	履行中
1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14-2025/6/14	履行中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27-2025/6/26	履行中
2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28-2025/6/28	履行中

5、其他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阿成新越（越南）厂房建设项目	固定单价合同	履行中
2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通过 Shelter 模式于墨西哥开展生产运营	服务合同	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等

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光通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类别包括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并持续在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创新改进。

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	1	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器件设计与工艺技术	1、产品光学设计采用了 POB 方案，实现了面耦合高速收发光信号的需求； 2、零部件及胶水满足超工业级应用环境要求，可应用于零下 55 度到零上 120 度的环境； 3、非对称式曲面光纤加工及测量技术优良； 4、可针对特殊要求设计特殊的可靠性实验方案。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CN202011204001.X 一种用于光纤短跳线类的通用固化定长的工具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2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	1、可根据面耦合、边耦合硅光芯片提供完整的 400G、800G、1.6T 产品系列； 2、可针对不同产品开发特定的光纤加工工艺及测量方法，保证客户的耦合效率； 3、可针对不同产品与工艺，自研自动化组装、加工及测量设备； 4、产品满足 Telcordia GR-468 标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 CN202110793151.7 一种多通道透镜准直耦合方法及设备 CN202011203701.7 一种用于插芯的通用精密定长工具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3	大芯数光纤连接器设计与工艺技术	1、产品一端组装 Cassette，另一端连接连接器，一根光缆最大连接 3456 芯光纤，可在施工现场即插即用； 2、安装施工光缆拖拽的拉手端通过连接器阶梯设计实现 3456 芯数端接 LC、MPO 接口的光纤连接器产品，可穿过 3.5 英寸的管道； 3、特殊的应用使用分支拉力设计达到 150 磅，远超 GR-2866-CORE 指标； 4、3456 芯主分支设计光学性能可靠性满足行业最大变化量 0.1dB 要求，连接器可靠性满足 GR1435、IEC61300 行业标准； 5、3456 芯拉手设计达到防尘防水 IP67 等级，产品可在潮湿雨水天管道环境安装； 6、为满足 3456 芯拉手端可通过 3.5 英寸管道，采用多级分支设计，阶梯数高达 36 个，分支长度可达 6 米。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CN202220621878.7 一种光连接器及光连接系统 CN202220463090.8 一种热缩管热缩设备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4	光纤柔性线路组件设计与工艺技术	1、在严苛环境下内部光纤结构稳定； 2、任何连接头损坏都能修复； 3、3D 光纤柔性线路结构输出端能承受更高拉力； 4、3D 光纤柔性线路壳子结构能提供极高机械保护和稳定的使用环境； 5、主要结构将近 0dB 衰减； 6、光纤可 360 度转动无裂纹或损伤。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CN202222183119.X 一种光纤传输的柔性薄膜板 CN202222184512.0 一种支承柔性薄膜板的托架 CN202222184500.8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CN202222183075.0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Shuffle)
	5	高可靠性光纤连接器设计与工艺技术	以该技术设计的光纤连接器产品符合行业 GR-326-CORE、GR-1435-CORE 标准，并取得 Telcordia VZ.TPR 9404 有关 2000 小时的非受控高严苛环境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CN202111138406.2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CN201720446709.3 一种光缆及光纤系统	单双芯及分支光纤连接器、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6	光纤阵列设计与工艺技术	1、采用高硼硅玻璃 V 形槽和玻璃板定位光纤，V 型槽通过高精密切割机切槽，槽间距误差精度可达 0.5 μm 以内； 2、原材料通过特殊清洗工艺和特殊活化玻璃表面工艺，提升了胶水与原材料的粘接力； 3、胶水的特殊选型使产品可以承受 -55°C~120°C 温度冲击而无异常； 4、整体设计和工艺保证产品不仅能满足数通和电信市场使用，同时能满足严苛环境的特殊应用。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 2 项： CN202220739510.0 光纤阵列封装通用工具 CN202320342617.6 一种光纤阵列结构	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
生产制造技术	7	光纤、连接器研磨技术	1、公司采用切割、研磨等光纤端面加工技术，实现各种非标插芯的定制化结构。行业定制化结构一般采用开模定制或机械加工工厂加工，开模的费用较贵，不能满足客户预研时多次结构调整，而纯机械加工因不能理解光通讯产品的精度要求，导致良率非常低； 2、采用冷加工特殊研磨工艺，实现光纤凸出连接器的结构。相比传统的平面加工方式，冷加工特殊研磨为光模块耦合设计提供更多的选择性； 3、采用自主研发的球面研磨机进行透镜光纤研磨，配合半自动化数据管控系统，提升光纤透镜研磨良率。	自主开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 CN202310351831.2 光纤拉纤研磨液、制备方法及其光纤拉纤研磨工艺（实质审查阶段） CN202310351843.5 光纤抛光研磨液、制备方法及其光纤抛光研磨工艺（实质审查阶段）	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8	光纤曲面精密研磨技术	<p>1、光纤精密研磨端面是决定光耦合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掌握的光纤研磨技术与各类别激光器、探测器、硅光芯片的耦合上均取得了高效率、高良率的效果；</p> <p>2、通过调整研磨垫片与研磨液的组合，开发出各类型光纤表面精密研磨端面，如与FR4硅光芯片耦合的凸顶型光纤，与DR4硅光芯片耦合的平顶型光纤；</p> <p>3、开发出0压力研磨机，与传统的研磨不同，该研磨机可直接研磨裸纤，实现对光纤的直接加工，大大减少了客户端耦合的需求空间。</p>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保密技术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	9	MES及WMS系统	<p>MES：根据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结合精益管理思想自主开发。目前已开发的主要功能包括：计划管理（智能排程）、生产管理、工艺管理、异常管理、品质管理。初步实现了透明、敏捷、可追溯制造，缩短制造周期，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协同效率。</p> <p>WMS：支持多业务场景操作流程。系统中大量运用PDA/条码设备，实现电子化、规范化、无纸化管理模式。可减少无效作业，实现快速转产，降低人员要求，保障产品品质。具有可视化、物料紧急状态的电子看板，可实现与各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节省集成投入。系统具有灵活、简捷、完全开源的特性。</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p>软件著作权2项： 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2022SR0596615 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登记号：2022SR0598279</p>	生产管理、仓储管理、各类产品
	10	智能生产线	通过集成软件、机器人、机器视觉、激光加工及3D打印等先进技术，开发出关键装配、加工与测量工序的智能化设备，实现了亚微米级别的装配与测量精度，同时产品可靠性完全满足GR468、GR326标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p>发明专利3项： CN202110793145.1 一种光通讯连接器自动注胶吸胶设备及方法 CN202110781272.X 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 CN202110780182.9 一种光纤连接器高精度自动装配设备和方法</p>	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2、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3、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及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技术创新奖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2018年
2	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3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4	最佳外资潜力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2023年
5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6	桂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

4、在研项目情况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等，在核心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化设备等方面全方位开展研发工作，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计划人员数量	研发期间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万元)
1	用于AI算力光模块的多通道并行光纤阵列器件研发	由于AI的技术发展，市场对于高速光模块的需求与日俱增。受到人工智能等新型应用的推动，新型光器件产品未来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前景广阔。 研发内容：1、建立MT-FA短跳线的量产能力；2、建立多通道保偏FA的封装、研磨能力；3、建立保偏FA的PER测试能力；4、建立隔离器的测试能力；5、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提高MT-FA短跳线生产效率；6、拓展保偏后续应用至相干光模块市场。	大模型和数据集是构成AI研究的软件基础，AI算力是关键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硬件是光模块，实现光模块数据传输的主要光器件即为公司研发及生产的MT-FA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为：1、评估水解及切割后产品的可靠性，满足要求后定型切割工艺；2、高效准确的使用保偏光纤封装成FA；3、对于保偏FA的PER测试能力的相关方案进行优化。	1、光纤仿形要求更高，光纤的走线需模拟在模块中的走线，需要高度吻合； 2、产品的可靠性要求需要符合GR-468，比常规的GR-1221更高。	36	2年	研发阶段	800.00
2	全自动化跳线生产线开发	MT\LC\SC等型号光纤连接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近年来通讯行业发展，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当前劳动人员供给不稳定，传统人工生产随人员波动导致生产效率较低、产品品质难	1、自动化裁光纤，实现光纤自动下料；2、机器人或传送带运输产品与夹具，实现流转无人化；3、开发自动化剥纤及检测设备，实现剥纤及检测自动化；3、开发自动注胶设备，实现插芯注入胶水自动化；4、开发自动穿	目前行业用于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组装、剥纤、注胶、穿纤、固化、测量等自动化技术尚未成熟，设备各项指标无法达到量产水平，尤其是精密封装与测量精度达不到公司高精度产品自动化生产需求。公司研发的自动化技术已经完成前	20	3年	研发阶段	1,000.00

		以保证，产品产能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研发内容为开发自动化设备及数字化管理软件，提高主要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数字化管理能力，关键工序实现自动化，关键生产过程能够采集数据并上传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	纤设备，实现插芯穿入光纤自动化；5、开发 LC/SC 型连接器一体式组装自动化设备，实现组装自动化；6、开发胶水固化自动化设备，实现胶水固化自动化；7、开发各种检测设备，实现极性、尺寸、端面等检测环节自动化；8、开发数字化管理软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传云平台，通过实时数据分析，管理及优化自动化产线。	期开发及验证工作。同时，在数字化方面，市面上大多数设备不能实时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通过数字化平台控制设备。公司开发的自动化设备及数字化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数据采集、上传及分析功能，能够实现数字化制造。				
3	新型小尺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系列工艺开发	硅光集成技术在光模块市场中增速较快，占比较大，在后期的光模块发展中会越来越重要。 本项目研发内容包括：1、开发应用小尺寸光纤阵列零件应用的光纤激光切割工艺参数；2、开发应用小尺寸光纤阵列零件的单模光纤裸光纤研磨技术；3、开发应用小尺寸光纤阵列零件配套的玻璃盖板及胶水；4、开发小尺寸光纤阵列零件组装工艺及新产品。	硅光子模块能够解决更高的集成度，具备更快的传输速率（受射频带宽的影响，速率更高需要的尺寸越小），因此技术要求较高，有较强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期的前期布局。 拟达到的目标为：掌握光纤激光切割、裸光纤研磨、小尺寸光纤阵列封装盖板与胶水开发等技术能力，接触光通讯行业前沿技术，从而获取批量订单并增加营业收入。	小尺寸光纤阵列零件是一项突破性创新，这一最新进展通过为 PIC 连接器引入可拆卸性，解决了大批量共同封装光学器件制造中的关键生产和可靠性难题。可拆卸功能允许在封装过程中断开光纤电缆并重新连接到 PIC。光纤电缆和连接器不再需要承受回流焊工艺。其允许在使用期间更换电缆，通过启用“热插拔”功能，可以降低下一代光开关的生命周期成本。	50	2年	研发阶段	504.00
4	关于 MMC 连接器的应用开发	MMC 连接器是一款超小型多芯连接器，在极端密集的连接环境中轻松实现单个连接器的接入。随着 MMC 连接器的成熟应用，高密度链路市场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 研发内容：开发新款 MMC 连接器在产品中的应用，满足市场需求。	1、MMC 连接器插芯端面要满足 IEC 61300-3-35 要求；2、低损耗插芯需满足 $IL \leq 0.35dB$ ， $RL \geq 65dB$ ；3、3D 干涉满足连接器供应商设计要求。	MMC 连接器是一款结合了 MT 插芯及 MDC 散件结构的新型连接器。相比传统的 MPO 多芯连接器，其密度更大，能大幅节省面板的宝贵空间。	14	1年	研发阶段	151.00
5	42U 标准智能机柜开发	为满足全球前五级别数据中心运营商对超高芯数	1、产品满足超大型数据中心对综合布线的性能、功能以	机柜安装在特殊托盘上，该托盘具有额外的加固和减震材	8	1年	研发阶段	300.00

		光纤容纳的需求，基于现有机箱系列开发新一代可容纳各种超高芯数光纤的智能机柜。	及可靠性要求；2、产品整体设计对施工友好，同时满足定制性的设计需求。	料。托盘的保护垫在重新运输过程中能够保护外壳及其包含的精密部件。加固托盘和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提供了在集中位置完全配置机架外壳的灵活性，并将其安全地重新运送到远程站点，从而节省了大量服务成本。			段	
6	带纤结构纤距转换器开发	目前，随着高速率无源光纤组件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催生出一系列的带有保偏光纤的多通道、窄纤距的带纤结构纤距产品需求。研发内容为开发带纤纤距转换器等。	带纤结构纤距转换器技术原理是带纤纤距重组，此结构包含多芯保偏光纤猫眼方向控制，常规纤距转窄纤距以及裸光纤研磨等关键技术，具有高附加值。拟达到的目标为：1、MPO 性能：IL≤0.35；2、猫眼角度：±3°；3、重新并带纤距：127±0.5微米。	传统方法可使光纤阵列的精度达到 0.5 微米左右，但缺点在于很难掌握上玻璃盖板粘合剂的添加量。如果添加量不足可能导致光纤脱落；如果添加量大可能导致粘合剂流到 V 型槽模具内，造成模具的精度下降，由此缩短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如果粘合剂量太大，会使上玻璃盖板、光纤扁带及 V 型槽模具粘接在一起。本工艺过程复杂，能够更好的掌握上玻璃盖板粘合剂的添加量，使光线阵列的精度保持稳定。	16	1.5 年	研发阶段	752.00
7	QSFP-DD 800G 高速有源铜缆的研发	400G QSFP-DD ACC 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目前主要提供 DAC 产品，需要进行新产品开发。研发内容包括：开发 QSFP-DD 800G ACC 产品。	实现 QSFP-DD 800G 高速有源铜缆开发并量产。	800G 有源铜缆加工工艺存在较大难度，公司突破了相关技术瓶颈。	7	2 年	研发阶段	165.00
8	OSFP 800G 高速无源及有源铜缆的研发	1、研究高速无源及有源铜缆解决方案； 2、OSFP 800G 高速有源/无源铜缆。	1、实现 OSFP 800G 高速有源/无源铜缆开发并量产； 2、提供合适的高速无源及有源铜缆解决方案。	800G 无源及有源铜缆加工工艺存在较大难度，公司突破了相关技术瓶颈。	7	2 年	研发阶段	320.00

5、研发费用情况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9.07	69.20%	2,505.04	73.55%	2,458.32	71.23%	2,175.72	58.93%
折旧摊销费	137.61	6.66%	295.90	8.69%	279.45	8.10%	280.50	7.60%
材料费用	335.32	16.24%	263.16	7.73%	325.72	9.44%	357.87	9.69%
服务费	49.10	2.38%	42.11	1.24%	140.69	4.08%	126.98	3.44%
租金水电费	12.97	0.63%	92.01	2.70%	81.45	2.36%	67.81	1.84%
交通差旅费	44.51	2.16%	57.95	1.70%	44.56	1.29%	41.78	1.13%
股权激励费用	41.10	1.99%	67.30	1.98%	58.59	1.70%	550.54	14.91%
其他	15.51	0.75%	82.50	2.42%	62.42	1.81%	91.04	2.47%
合计	2,065.19	100.00%	3,405.98	100.00%	3,451.20	100.00%	3,692.25	100.00%

(2) 研发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2,065.19	3,405.98	3,451.20	3,692.25
营业收入	49,622.81	61,336.44	47,535.15	39,69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5.55%	7.26%	9.30%

6、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院校合作的方式开展行业技术的研究和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课题	协议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高速硅光芯片与无源光组件耦合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方向公司提供高速硅光芯片与无源光组件耦合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答辩报告	合作期间，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无特殊保密要求

7、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位，分别为祁超智、吴婷、张京迪。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及项目经验	获奖情况及研发贡献
1	祁超	研发技术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广东省科学厅《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	在公司前期为公司开发了数据中心布线产品并建立可靠性实验室，开发产品通过北美电

	智	总监	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拥有 20 余年的制造研发及管理经验,熟悉海外光通信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熟悉电信及数据中心产品及应用。曾研发多种光通信器件,包括 MEMS 光开关、MEMS VOA 光衰减器、波长选择开关、光环行器、光隔离器、波分复用器、PLC 光分路器、法拉第旋光镜、激光加工光纤技术等。	信运营商 GR326 与 GR1435 认证。自 2015 年起,开始组建公司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并结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在 2018 年成功开发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全部自主开发的第一代智能制造设备。为公司开发了 100G 高速短距无源内连光器件智能生产线、中长距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400G 高速短距无源内连光器件智能生产线,并实现了量产。主持建立公司微光学研究中心。于 2020 年,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担深圳市科创委面上技术攻关项目《重 20200146 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并通过中期验收。带领团队获得了 9 项发明专利及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吴婷	战略产品开发部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20 余年光通讯研发制造及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行业内产品标准,曾主导研发多种光通讯产品,包括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Shuffle、保偏光纤连接线、800G SR8 高速短距无源光组件产品、在线/固定式衰减器、终端器、回路器、回路衰减器等多类无源光连接产品。基于工业互联网逻辑参与及主导数字化系统的导入与开发。	曾担任 2008 年北京奥运会 HDTV 摄录机光电连接线项目的总制作方,为奥运会期间的高清现场转播平台提供桥梁;统筹并开发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Shuffle 并实现量产;曾组织光纤到塔等系列产品开发及量产;解决产品的插回损、裂纤、空胶等一系列问题;开发 800G SR8 高速短距无源光组件产品;统筹组织团队开发 MMC 从样品到量产的端接应用方案;主导开发工业性连接器应用方案、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光纤应用方案系列产品并量产;解决蝶形光缆户外光纤连接器研磨直通率低的问题;统筹并组织团队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3	张京迪	研发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光纤连接器、无源内连光器件相关产品的工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主导公司多个光纤连接器、无源内连光器件包括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导入、工艺开发等工作。熟悉行业标准及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的应用场景,主导超高温、耐辐照、耐冲击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开发工作,解决超工业级应用场景下光纤带变形、开裂、弯曲导致损耗升高等一系列技术问题。	作为智能制造研发经理,主导多个智能化生产线开发项目工作,负责智能设备开发、验证及后续智能设备优化升级与数字化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 100G\400G\800G 多模无源内连光器件智能生产线、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工作。在此过程中,针对相关工序的智能化设备开发,如胶水管理、精密装配、精密加工、智能固化及数字化检测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已有《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1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8、研发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保证持续技术创新及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的研发及管理、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才激励措施、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持续、高效的技术研究,在落实内部研发项目、积极承担科研项目的同时,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与技术

水平，保证了公司研究成果与商业效益的转化。

公司研发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 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科学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企业管理方式，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的制度文件，基本覆盖整个研发流程，完善了公司的创新内驱机制，积极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工艺、产品创新。研发人员需要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实施研发方案，按时完成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应留有保存记录。研发技术总监为研发项目管理的最高责任人，负责针对公司新业务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意见及支持，同时监督公司研发重大项目的进度执行情况，完善研发技术中心管理机制。部门经理负责项目和产品的开发，主导项目方案设计实施，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及新产品导入。

(2) 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现已打造出一支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实力强劲的研发队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在光通信领域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不懈的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并结合市场需求及研发人员的专业判断，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积极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 严格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不竞争协议》，约定了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防止研发人员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原则上，重要研发人员通常包括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技术中心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在重要研发人员离职时，必须对其工作文档资料、电子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进行整理、检查、移交，确认与公司研发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全部移交，防止产生资料和信息外泄。

(二) 特许经营权与业务相关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业务。

2、业务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8/5/27
2	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H R6.3/R5.7&ISO 9001:2015)	CN17/314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2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CN21/3209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12/2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61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6	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H R6.3/R5.7&ISO 9001:2015)	CN24/00003426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7/6/3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 (人)	2,493	1,750	1,273	1,240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33	1.32%
41-50岁	382	15.32%
31-40岁	1,190	47.73%
21-30岁	752	30.16%
21岁以下	136	5.46%
合计	2,493	100.00%

3、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研发人员	157	6.30%
生产人员	2,167	86.92%
销售人员	52	2.09%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7	4.69%
合计	2,493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4	10.19%
大专	234	9.39%
中专及其他	2,005	80.43%
合计	2,493	100.00%

5、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409	1,090	857	832
已缴纳人数(人)	1,360	1,071	845	80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52%	98.26%	98.60%	9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中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409	1,090	857	832
已缴纳人数(人)	688	602	469	392
已缴纳人数占比	48.83%	55.23%	54.73%	4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中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	13	8	374
员工人数（人）	2,493	1,750	1,273	1,240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 员工人数的比例	0.80%	0.74%	0.62%	23.17%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 2021 年 1 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

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方按照发行人生产计划及承包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生产作业与劳务任务并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924.81	733.17	107.63	-
营业成本	36,749.26	45,542.58	33,985.55	28,686.95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52%	1.61%	0.32%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及客户位于北美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部分生产、销售业务，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越南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

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礼乐、赵静。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885 号），认为：“衢东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资产管理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

际控制人陈建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控制的

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锐发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直接持股 70%
2	锐创实业	锐发贸易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间接持股 70%
3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4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5	领创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6	EAST UNIO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7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WECARE WELLNESS SERVICES PTY LTD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滑翔担任董事
3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滑翔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梵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滑翔配偶陈宇持股 51.00%
5	云南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苏建平哥哥苏建福持股 25.00%并担任总经理、哥哥苏建福配偶刘宏芳持股 70.00%
6	吉林省恒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苏建平配偶的弟弟占清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西湖区启迪汽车服务中心	发行人监事刘光美哥哥刘光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8	南昌市青云谱区鑫迪汽车服务中心	发行人监事刘光美哥哥刘光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9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担任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担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皓东（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离职）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2	昆明衡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实际转让
3	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4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姐姐的配偶原京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5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滑翔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董事
6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滑翔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7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曾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独立董事
8	深圳鹁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
9	孙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锐创实业监事
10	宋晨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1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独立董事
12	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执行董事
13	深圳市爱米熊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注销
14	深圳市满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持股 99.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财务总监
16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
17	罗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深圳市龙岗区嘉宏注塑机零件行	罗芳姐姐的配偶廖沧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9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鸽店	罗芳姐姐罗秋芳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家庭农场	罗芳姐姐的配偶陈思明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1	金幸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董事
22	吴侶克	发行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3	许小玲	金幸辉的配偶

9、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变化情况
宋晨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辞任
罗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年11月卸任
EAST UNIO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2023年11月9日注销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2023年11月3日注销
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独立董事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深圳市爱米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注销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深圳市满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持股99.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通通AI社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执行董事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曾于2014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10月17日注销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姐姐的配偶原京曾任董事	原京已于2021年4月卸任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财务总监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董事	宋晨曦于2023年10月离职
深圳市龙岗区嘉宏注塑机零件行	罗芳姐姐的配偶廖沧辉持股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2022年11月卸任监事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鸽店	罗芳姐姐罗秋芳持股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2022年11月卸任监事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家庭农场	罗芳姐姐的配偶陈思明持股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2022年11月卸任监事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曾于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独立董事	段礼乐于2022年4月卸任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礼乐曾于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独立董事	段礼乐于2022年12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锐发贸易	租赁汽车	4.63	9.18	8.76	8.47
UNITED SUCCESS	租赁办公室	-	-	-	29.88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28.31	462.45	465.17	376.11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吴侣克、锐创实业、领创机电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UNITED SUCCESS、金幸辉		代付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5、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228.31	462.45	465.17	376.11

（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香港衡东光	锐发贸易	汽车	4.63	9.18	8.76	8.47
香港衡东光	UNITED SUCCESS	办公室	-	-	-	29.88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4/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锐创实业、领创机电	衡东光通讯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9/15	债务履行期届满	是
吴偲克	桂林东衡光	1,530 万元人民币	2020/9/29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970 万元人民币	2020/10/15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吴偲克	桂林东衡光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2,400 万元人民币	2021/2/5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1/6/15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0/2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金幸辉	香港衡东光	1,420 万元港币	2021/11/4	-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1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900 万元人民币	2022/1/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2,400 万元人民币	2022/3/9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2/6/2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通讯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6/2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吴偲克	桂林东衡光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8/16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3,6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4/22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15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桂林东衡光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24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 UNITED SUCCESS、金幸辉存在为公司代付费用的情形，UNITED SUCCESS 代付金额分别为 48.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幸辉代付金额分别为 12.46 万元、9.26 万元和 2.52 万元。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代付的费用调整入账。2024 年 1-6 月不存在代付费用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锐发贸易	1.55	1.54	1.52	1.39
其他应付款	陈建伟	-	-	-	95.05

5、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光办公使用，2021 年租赁对方为关联方 UNITED SUCCESS，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赁对方变更为星莹国际有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生租金 36.07 万元、37.81 万元及 19.08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租赁押金 6.39 万元。星莹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莊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就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行为已规范整改完毕。

（二）员工账户代收代付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公司房产租金收入并代付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代收租金	-	10.63	17.18	6.74
代付租金	-	18.94	18.92	7.6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该账户非公司专用的银行账户，仅代为收取公司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及支付公司员工宿舍的租赁费用。2023 年 7 月，公司已停止该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租赁收入的行为，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该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付租赁费用的行为，上述收付款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内部控制有

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及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废品销售	1.25	-	0.62	-	0.48	-	0.90	-
支付薪酬	-	83.07	-	105.14	-	82.97	-	81.53
报销费用	-	153.54	-	236.54	-	235.14	-	130.27
员工备用金收支	30.00	38.50	51.58	50.54	46.23	49.49	29.84	35.07
其他	1.26	-	5.00	-	6.78	-	2.49	2.04
合计	32.51	275.11	57.20	392.23	53.49	367.60	33.23	24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因废品收购金额小，废品收购商习惯采用现金结算。除废品销售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业务现金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当地交易习惯的影响，取现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备用金、装修费用等，以及发行人及香港子公司用于零星现金支出、小额备用金借款。

前述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7%、1.08%、0.86% 及 0.75%，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1%、0.09% 及 0.07%，整体占比较小，且发生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24,205.05	145,054,547.27	125,125,568.97	64,726,11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403,544.67	9,559,161.52	8,822,619.50	8,702,087.89
应收账款	259,098,887.79	185,835,622.33	131,705,783.51	108,908,404.03
应收款项融资	2,529,690.00	1,882,779.43	996,013.00	2,003,460.25
预付款项	2,024,830.19	3,186,534.54	3,994,216.77	695,317.19
其他应收款	8,511,514.54	7,566,539.78	2,027,271.66	3,301,088.35
存货	177,594,763.17	77,099,447.81	39,115,118.16	34,658,833.0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32,816.47	29,120,164.70	73,266,355.57	12,192,554.93
流动资产合计	625,720,251.88	459,304,797.38	385,052,947.14	235,187,857.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8,394,330.28	121,044,996.04	100,712,608.85	91,142,094.62
在建工程	12,111,725.60	61,313,840.01	4,207,318.57	5,495,325.47
使用权资产	28,051,390.46	21,859,953.73	19,144,068.69	15,960,637.41
无形资产	10,320,602.92	9,038,605.21	9,368,508.62	1,108,884.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64,301.99	3,157,888.98	4,130,223.27	3,834,86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8,255.87	5,107,036.38	4,931,421.69	4,710,85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0,155.99	5,836,704.57	5,177,929.69	8,741,22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00,763.11	227,359,024.92	147,672,079.38	130,993,894.00
资产总计	923,321,014.99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366,181,75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5,300,000.00	28,000,000.00	33,709,08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050,000.00	30,500,000.00	17,568,951.63	-
应付账款	306,427,301.01	169,969,692.26	102,811,888.72	103,920,371.7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2,399.47	11,532.55	3,825.96	68,69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73,480.63	17,841,021.65	18,126,983.06	16,011,873.35
应交税费	12,369,598.08	7,705,088.56	8,450,531.40	5,091,692.39
其他应付款	3,895,416.95	17,576,959.73	3,666,516.76	2,904,888.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4,397.18	6,986,354.69	9,542,386.01	6,186,967.93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789.82	8,188,743.29	6,481,732.67	8,315,717.63
流动负债合计	477,925,383.14	304,079,392.73	194,652,816.21	176,209,28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18,569,508.82	20,806,674.96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3,644,433.41	9,792,098.32	8,595,799.60	6,993,350.96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892,006.03	3,868,379.21	4,836,676.21	5,157,78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6,439.44	13,660,477.53	32,001,984.63	32,957,810.06
负债合计	500,461,822.58	317,739,870.26	226,654,800.84	209,167,0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821,548.00	57,821,548.00	57,821,548.00	52,494,736.9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7,152,028.91	215,457,616.17	213,165,907.74	111,640,644.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73,605.68	2,516,779.41	3,199,331.65	-1,076,651.7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146,772.42	4,146,772.42	153,201.95	10,067,651.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0,016,868.53	77,265,170.73	31,730,236.34	-16,111,7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10,823.54	357,207,886.73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少数股东权益	12,448,368.87	11,716,065.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59,192.41	368,923,952.04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321,014.99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366,181,751.55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88,200.90	79,983,894.85	76,548,537.24	30,409,3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775,858.82	7,478,133.17	4,120,654.06	4,629,791.37
应收账款	340,810,275.54	235,042,411.87	246,205,270.38	125,379,791.23
应收款项融资	2,529,690.00	1,882,779.43	996,013.00	2,003,460.25
预付款项	1,037,455.23	2,638,899.75	894,527.85	419,347.71
其他应收款	3,567,591.68	3,573,108.36	1,030,917.52	11,620,623.7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1,112,084.23	13,771,814.00	6,388,248.19	7,709,877.7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53,364.83	18,453,663.51	6,657,871.97	5,011,823.03
流动资产合计	451,074,521.23	362,824,704.94	342,842,040.21	187,184,10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485,365.00	114,160,314.22	54,190,381.07	39,957,52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869,054.37	17,971,878.39	19,303,708.86	25,618,508.41
在建工程	1,695,264.37	1,644,628.70	1,986,994.06	4,616,67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545,494.01	7,643,985.70	10,769,150.17	7,511,586.67
无形资产	2,876,733.01	1,178,989.34	1,194,603.12	1,108,884.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33.80	246,451.66	567,177.47	961,39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537.68	1,610,140.46	1,712,031.09	1,896,07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8,455.21	2,061,286.60	2,595,018.23	1,469,42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63,937.45	146,517,675.07	92,319,064.07	83,140,075.04
资产总计	631,038,458.68	509,342,380.01	435,161,104.28	270,324,18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45,300,000.00	28,000,000.00	25,675,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477,000.00	30,5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6,722,588.33	86,600,561.25	99,136,627.71	73,068,518.77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56,981.09	7,434,396.15	8,326,902.12	8,455,502.68
应交税费	5,037,087.45	3,233,823.73	4,916,831.71	1,190,210.59
其他应付款	1,730,108.72	15,913,365.10	920,655.06	978,610.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5,000,000.00	-	-
合同负债	603.89	1,798.59	3,825.96	3,539.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6,423.54	3,649,531.34	3,216,757.10	2,013,269.17
其他流动负债	5,659,656.71	5,717,359.19	1,590,826.28	4,086,627.71
流动负债合计	277,100,449.73	198,350,835.35	146,112,425.94	115,471,97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66,156.64	4,948,479.35	8,327,008.49	5,787,917.66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642,262.96	2,930,658.56	4,836,676.21	5,157,78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419.60	7,879,137.91	13,163,684.70	10,945,701.80
负债合计	282,508,869.33	206,229,973.26	159,276,110.64	126,417,68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21,548.00	57,821,548.00	57,821,548.00	52,494,736.9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7,152,028.91	215,457,616.17	213,165,907.74	111,640,644.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146,772.42	4,146,772.42	153,201.95	10,067,651.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9,409,240.02	25,686,470.16	4,744,335.95	-30,296,53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29,589.35	303,112,406.75	275,884,993.64	143,906,5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038,458.68	509,342,380.01	435,161,104.28	270,324,182.0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96,228,138.91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396,983,814.37
其中：营业收入	496,228,138.91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396,983,814.3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8,802,607.32	539,868,669.99	412,651,052.10	378,161,461.87
其中：营业成本	367,492,582.71	455,425,750.64	339,855,501.72	286,869,539.1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818,951.49	3,537,330.00	1,195,630.23	2,348,930.45
销售费用	10,088,192.70	16,006,841.99	12,125,350.00	15,524,402.74
管理费用	26,176,421.85	33,665,972.10	28,130,022.32	32,095,910.09
研发费用	20,651,851.10	34,059,827.98	34,511,982.19	36,922,534.08
财务费用	2,574,607.47	-2,827,052.72	-3,167,434.36	4,400,145.40
其中：利息费用	1,601,290.74	2,970,822.73	3,992,628.63	2,696,837.23
利息收入	558,904.20	501,594.30	302,352.65	48,639.50
加：其他收益	4,275,521.93	4,064,850.62	4,756,397.48	2,489,45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60.95	722,270.03	-108,238.74	-122,95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8,643.54	-3,811,557.81	-1,163,605.75	-2,317,40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8,660.33	-2,493,935.36	-4,015,446.24	-3,060,14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22.00	18,400.00	-110,120.41	21,43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45,832.60	71,995,758.93	62,059,448.34	15,832,745.86
加：营业外收入	21,427.62	35,377.25	20,341.09	25,089.56
减：营业外支出	287,721.64	179,210.87	548,109.72	256,85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79,538.58	71,851,925.31	61,531,679.71	15,600,979.72
减：所得税费用	7,995,537.22	6,770,709.04	6,197,310.50	3,227,62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4,001.36	65,081,216.27	55,334,369.21	12,373,355.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4,001.36	65,081,216.27	55,334,369.21	12,373,35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303.56	552,711.41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51,697.80	64,528,504.86	55,334,369.21	12,373,35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173.73	-682,552.24	4,275,983.40	-1,400,893.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3,173.73	-682,552.24	4,275,983.40	-1,400,893.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3,173.73	-682,552.24	4,275,983.40	-1,400,893.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3,173.73	-682,552.24	4,275,983.40	-1,400,893.41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40,827.63	64,398,664.03	59,610,352.61	10,972,461.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08,524.07	63,845,952.62	59,610,352.61	10,972,461.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303.56	552,711.4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2	1.05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1.12	1.05	0.27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605,208.09	561,352,143.29	442,914,562.11	392,548,580.49
减：营业成本	413,847,295.98	466,739,525.11	359,270,031.33	332,003,161.67
税金及附加	1,260,762.30	2,202,630.08	485,212.35	1,461,647.99
销售费用	6,069,084.24	8,937,567.63	8,425,917.56	13,959,410.10
管理费用	11,539,117.12	17,703,818.23	14,950,181.27	21,872,520.24
研发费用	18,706,248.06	26,888,956.09	22,510,789.67	26,226,853.64
财务费用	-3,434,199.99	-3,571,083.42	-6,609,328.79	2,794,081.95
其中：利息费用	1,289,364.49	2,024,201.78	2,406,479.05	1,372,582.75
利息收入	500,165.18	241,060.61	202,348.79	41,181.56
加：其他收益	3,303,007.52	2,902,432.04	3,747,258.32	2,339,36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74	-	-180,780.00	-126,78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793.11	-2,160,630.77	329,717.23	-90,95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053.26	-495,830.83	-456,765.51	881,08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22.00	18,400.00	7,484.18	21,43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07,986.27	42,715,100.01	47,328,672.94	-2,744,940.26
加：营业外收入	11,906.00	453.49	4,800.40	4,832.93
减：营业外支出	143,820.14	106,654.48	382,820.29	222,44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76,072.13	42,608,899.02	46,950,653.05	-2,962,556.21
减：所得税费用	5,453,302.27	2,673,194.34	4,417,377.10	1,150,80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2,769.86	39,935,704.68	42,533,275.95	-4,113,35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2,769.86	39,935,704.68	42,533,275.95	-4,113,356.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22,769.86	39,935,704.68	42,533,275.95	-4,113,356.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96,465,631.91	577,498,701.39	413,203,428.50	307,351,627.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6,000.17	18,349,092.49	17,252,781.62	5,326,66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143.92	2,469,596.63	6,061,537.54	3,940,9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68,776.00	598,317,390.51	436,517,747.66	316,619,28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10,349.39	360,863,215.81	254,920,111.15	132,759,68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58,648.90	138,166,511.97	114,146,569.71	109,392,28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1,332.02	18,067,937.23	10,627,888.84	8,485,69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081.87	29,061,752.31	18,146,057.35	12,703,6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01,412.18	546,159,417.32	397,840,627.05	263,341,3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636.18	52,157,973.19	38,677,120.61	53,277,95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236.56	148,971,097.15	19,969,425.00	11,083,08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60.95	722,270.03	72,541.26	3,83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83.96	6,000.00	-	32,8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581.47	149,699,367.18	20,041,966.26	11,119,7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02,996.59	75,617,419.22	18,363,801.87	54,318,9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860.02	87,142,550.61	73,296,808.20	5,789,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7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7,856.61	162,759,969.83	91,841,390.07	60,108,2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5,275.14	-13,060,602.65	-71,799,423.81	-48,988,4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	86,615,995.20	16,58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6,000,000.00	49,921,574.00	67,005,590.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66,480,000.00	136,537,569.20	83,589,59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0,000.00	71,307,845.26	58,831,605.91	49,807,68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2,755.97	2,282,525.74	3,179,557.53	24,352,14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780.95	9,121,295.52	6,657,382.67	5,895,91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84,536.92	82,711,666.52	68,668,546.11	80,055,7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5,463.08	-16,231,666.52	67,869,023.09	3,533,8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1,413.97	4,917,614.16	7,851,036.26	247,05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1,034.27	27,783,318.18	42,597,756.15	8,070,36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6,885.37	107,323,567.19	64,725,811.04	56,655,44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5,851.10	135,106,885.37	107,323,567.19	64,725,811.04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80,374.56	462,339,813.67	274,965,917.63	304,231,99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82,336.58	17,694,542.49	16,776,708.61	5,326,66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078.48	1,237,728.49	12,428,124.23	3,574,0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57,789.62	481,272,084.65	304,170,750.47	313,132,75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542,879.07	362,988,872.32	288,200,644.81	221,978,74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4,435.41	53,609,863.79	40,435,090.92	37,405,5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3,093.09	6,208,715.95	1,141,237.74	2,864,69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3,126.36	12,357,049.96	8,636,208.73	9,304,4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53,533.93	435,164,502.02	338,413,182.20	271,553,4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5,744.31	46,107,582.63	-34,242,431.73	41,579,29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2.7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694,167.19	11,733,487.58	13,378,069.26	10,831,240.62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8,769.93	11,733,487.58	13,378,069.26	15,831,24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5,461.94	12,066,749.60	3,712,351.31	20,637,13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35,900.00	59,224,000.00	13,493,4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7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1,361.94	71,290,749.60	17,386,531.31	39,637,13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2,592.01	-59,557,262.02	-4,008,462.05	-23,805,88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6,615,995.20	16,5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49,921,574.00	48,900,640.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136,537,569.20	65,484,64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0,000.00	38,700,000.00	49,202,806.00	48,638,66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4,630.97	1,539,589.14	1,751,880.76	23,155,17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36.21	4,050,862.91	4,309,242.22	3,477,8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4,667.18	44,290,452.05	55,263,928.98	75,271,7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5,332.82	5,709,547.95	81,273,640.22	-9,787,06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0,508.74	1,573,488.25	3,116,397.82	-824,63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2,494.76	-6,166,643.19	46,139,144.26	7,161,70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1,592.20	76,548,235.39	30,409,091.13	23,247,38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097.44	70,381,592.20	76,548,235.39	30,409,091.13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518Z084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518Z0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518Z0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518Z08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桂林东衡光	是	是	是	是
香港衡东光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衡东光	是	是	是	是
美国衡东光	是	是	是	是
阿成光纤（越南）	是	是	是	是
阿成光连接（香港）	是	是	是	是
阿成科技（香港）	是	是	是	是
阿成新越（越南）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东莞阿成	是	是	是	是
衡添达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衡彩科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莘越（越南）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2024年1-6月			
无			
2023年度			
衡添达	新设	2023年5月	55.02%
泰国衡东光	新设	2023年7月	100.00%
衡彩科技	新设	2023年7月	52.00%
阿成莘越（越南）	新设	2023年10月	100.00%
2022年度			
阿成新越（越南）	新设	2022年6月	100.00%
2021年度			
无			

(2) 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

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光迅科技	0.49%	8.92%	50.13%	61.71%	71.54%	100.00%
光库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2.5/33.75	5.00	2.8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装修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待安装验收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36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平均年限法	3-5	0.00
特许权使用费	平均年限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材料费用、服务费、租金水电费、交通差旅费、股权激励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

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

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就产品领用明细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非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在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

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

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	-13.36	-65.49	-2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47	268.59	441.09	216.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8	72.23	-10.82	-1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	-	-	-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832.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	0.81	1.70	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	87.60	2.44	0.05
小计	381.49	415.88	368.92	-2,648.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35	63.33	55.38	2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2	-0.02	0.00	0.00
合计	324.12	352.56	313.54	-2,676.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14	352.55	313.54	-2,67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5.17	6,452.85	5,533.44	1,23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05	6,100.29	5,219.90	3,91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14	5.46	5.67	-216.2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76.05万元、313.54万元、352.56万元和324.1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6.28%、5.67%、5.46%和6.14%。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

要是本年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832.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剔除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23,321,014.99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366,181,751.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859,192.41	368,923,952.04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0,410,823.54	357,207,886.73	306,070,225.68	157,014,656.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1	6.38	5.29	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0	6.18	5.29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0	46.27	42.55	57.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7	40.49	36.60	46.77
营业收入(元)	496,228,138.91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396,983,814.37
毛利率(%)	25.94	25.75	28.50	27.74
净利润(元)	53,484,001.36	65,081,216.27	55,334,369.21	12,373,3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751,697.80	64,528,504.86	55,334,369.21	12,373,3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42,583.62	61,555,750.78	52,198,966.59	39,133,8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10,501.91	61,002,862.82	52,198,966.59	39,133,831.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7,989,061.01	97,440,199.58	83,447,433.51	31,934,69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9.10	28.31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8.05	26.71	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2	1.0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2	1.05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2,636.18	52,157,973.19	38,677,120.61	53,277,95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90	0.67	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5.55	7.26	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3.67	3.75	4.23
存货周转率	2.73	6.99	7.67	8.50
流动比率	1.31	1.51	1.98	1.33
速动比率	0.94	1.26	1.78	1.1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关键因素包括：

- (1) 下游行业需求及宏观政策影响；
- (2) 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能力；
- (3) 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能力；
- (4) 公司的产品质量与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响应速度、客户维护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并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及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30%、65.54%、66.70% 和 68.94%。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连接器插芯、光缆光纤、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成本的关键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894.30 万元、7,159.99 万元、8,090.56 万元和 5,9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0%、15.06%、13.19% 和 11.99%。影响销

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薪酬等，公司销售政策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阶段、研发投入规模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及利率、外币汇率的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2、非财务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指标较好，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04	316.85	322.52	329.13
商业承兑汇票	1,214.32	639.07	559.74	541.08
合计	1,340.35	955.92	882.26	870.21

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类别主要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1.67
商业承兑汇票	-	995.11
合计	-	1,066.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9.89
商业承兑汇票	-	518.95
合计	-	788.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2.52
商业承兑汇票	-	425.60
合计	-	648.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9.13
商业承兑汇票	-	502.40
合计	-	831.5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27	100.00	63.91	4.55	1,340.35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6.04	8.98	-	-	126.04
商业承兑汇票	1,278.23	91.02	63.91	5.00	1,214.32
合计	1,404.27	100.00	63.91	4.55	1,340.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89.55	100.00	33.64	3.40	955.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6.85	32.02	-	-	316.85
商业承兑汇票	672.70	67.98	33.64	5.00	639.07
合计	989.55	100.00	33.64	3.40	955.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1.72	100.00	29.46	3.23	882.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2.52	35.38	-	-	322.52
商业承兑汇票	589.20	64.62	29.46	5.00	559.74
合计	911.72	100.00	29.46	3.23	882.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8.69	100.00	28.48	3.17	870.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9.13	36.62	-	-	329.13
商业承兑汇票	569.56	63.38	28.48	5.00	541.08
合计	898.69	100.00	28.48	3.17	870.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6.04	-	-
商业承兑汇票	1,278.23	63.91	5.00
合计	1,404.27	63.91	4.5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6.85	-	-
商业承兑汇票	672.70	33.64	5.00
合计	989.55	33.64	3.4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22.52	-	-
商业承兑汇票	589.20	29.46	5.00
合计	911.72	29.46	3.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29.13	-	-
商业承兑汇票	569.56	28.48	5.00
合计	898.69	28.48	3.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3.64	30.28	-	-	63.91
合计	33.64	30.28	-	-	63.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9.46	4.18	-	-	33.64
合计	29.46	4.18	-	-	33.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8.48	3.28	2.30	-	29.46
合计	28.48	3.28	2.30	-	29.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7.25	-	28.77	-	28.48
合计	57.25	-	28.77	-	28.4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870.21 万元、882.26 万元、955.92 万元和 1,34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1.66%、1.39% 和 1.45%。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汇票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为主，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在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97	188.28	99.60	200.35
合计	252.97	188.28	99.60	200.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0.35 万元、99.60 万元、188.28 万元和 25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19%、0.27%和 0.2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13.69	19,221.45	13,863.59	11,464.04
1至2年	42.78	359.09	0.18	-
2至3年	161.97	-	-	-
合计	27,318.44	19,580.54	13,863.78	11,464.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8.44	100.00	1,408.55	5.16	25,909.8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7,318.44	100.00	1,408.55	5.16	25,909.89
合计	27,318.44	100.00	1,408.55	5.16	25,909.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80.54	100.00	996.98	5.09	18,583.5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9,580.54	100.00	996.98	5.09	18,583.56
合计	19,580.54	100.00	996.98	5.09	18,583.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3.78	100.00	693.20	5.00	13,170.5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3,863.78	100.00	693.20	5.00	13,170.58
合计	13,863.78	100.00	693.20	5.00	13,170.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4.04	100.00	573.20	5.00	10,890.8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464.04	100.00	573.20	5.00	10,890.84
合计	11,464.04	100.00	573.20	5.00	10,890.8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13.69	1,355.68	5.00
1-2年	42.78	4.28	10.00
2-3年	161.97	48.59	30.00
合计	27,318.44	1,408.55	5.1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21.45	961.07	5.00
1-2年	359.09	35.91	10.00
合计	19,580.54	996.98	5.0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63.59	693.18	5.00
1-2年	0.18	0.02	10.00

合计	13,863.78	693.20	5.00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64.04	573.20	5.00
合计	11,464.04	573.2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分析组合	996.98	407.61	3.96	-	-	1,408.55
合计	996.98	407.61	3.96	-	-	1,408.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分析组合	693.20	295.80	7.98	-	-	996.98
合计	693.20	295.80	7.98	-	-	996.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分析组合	573.20	86.37	33.87	-	0.25	693.20
合计	573.20	86.37	33.87	-	0.25	693.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分析组合	364.50	217.72	-6.42	-	2.60	573.20
合计	364.50	217.72	-6.42	-	2.60	573.2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0.25	2.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6,127.75	22.43	306.39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2,591.63	9.49	129.58
AFL Singapore Pte. Ltd.	2,040.70	7.47	102.04
AFL Hong Kong Limited	1,735.94	6.35	86.80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23.40	5.58	76.17
合计	14,019.42	51.32	700.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4,116.26	21.02	205.81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2,059.14	10.52	102.96
FS Tech PTE.LTD	1,278.51	6.53	63.93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81.11	5.01	49.06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902.70	4.61	45.14
合计	9,337.71	47.69	466.8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1,964.86	14.17	98.24
Computer Crafts Inc.	1,666.82	12.02	83.34
FS.COM INC	1,277.21	9.21	63.86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1,065.12	7.68	53.26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8.16	6.19	42.91
合计	6,832.17	49.28	341.6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	
AFL IG LLC	1,931.49	16.85	96.57
FS.COM INC	1,038.70	9.06	51.94
FibreFab Limited	1,038.08	9.06	51.90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7.82	8.01	45.89
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0.93	6.72	38.55
合计	5,697.02	49.69	284.8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集中度分别为 49.69%、49.28%、47.69% 和 51.3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单位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有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311.78	74.35%	15,109.42	77.17%	10,131.00	73.08%	9,431.51	82.2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006.66	25.65%	4,471.12	22.83%	3,732.78	26.92%	2,032.53	17.7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318.44	100.00%	19,580.54	100.00%	13,863.78	100.00%	11,464.0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318.44	-	19,580.54	-	13,863.78	-	11,464.04	-
截至2024年11月末回款	26,012.78	95.22%	19,265.64	98.39%	13,730.92	99.04%	11,464.04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64.04 万元、13,863.78 万元、19,580.54

万元和 27,318.44 万元，其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1%、26.02%、28.52%和 29.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7,318.44	19,580.54	13,863.78	11,464.04
变动幅度	39.52%	41.24%	20.93%	-
营业收入	49,622.81	61,336.44	47,535.15	39,698.38
变动幅度	133.78%	29.03%	19.7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55.05%	31.92%	29.17%	28.88%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为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8%、29.17%、31.92%和 55.0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20.93%和 41.24%，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9.74%和 29.03%，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39.52%，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78%，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截至期末未到客户回款账期，使得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辰光	1.18	2.44	3.72	3.64
光迅科技	1.52	3.33	4.24	4.01
光库科技	1.43	3.04	3.06	3.38
天孚通信	2.74	5.05	3.98	3.91
平均值	1.72	3.46	3.75	3.73
本公司	2.12	3.67	3.75	4.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自身经

营业务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光迅科技	0.49%	8.92%	50.13%	61.71%	71.54%	100.00%
光库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17.81	357.06	11,560.76
在产品	3,203.84	-	3,203.84
库存商品	1,789.50	467.06	1,322.45
半成品	120.38	10.17	110.21
委托加工物资	324.90	-	324.90
发出商品	1,247.44	10.12	1,237.33
合计	18,603.88	844.40	17,75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2.50	191.86	4,590.64
在产品	981.34	-	981.34
库存商品	1,578.39	405.89	1,172.49
半成品	152.29	9.96	142.33
委托加工物资	192.67	-	192.67
发出商品	656.73	26.27	630.46
合计	8,343.92	633.98	7,70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6.75	272.78	2,383.97
在产品	268.79	-	268.79
库存商品	1,235.68	476.21	759.47
半成品	81.01	21.90	59.11
委托加工物资	92.84	-	92.84
发出商品	350.77	3.45	347.32
合计	4,685.84	774.33	3,91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38	323.58	1,705.81
在产品	505.34	-	505.34
库存商品	1,213.16	373.22	839.94
半成品	10.97	-	10.97
委托加工物资	126.93	-	126.93
发出商品	295.19	18.30	276.89
合计	4,180.97	715.09	3,465.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1.86	279.95	-1.08	113.67	-	357.06
库存商品	405.89	259.72	-3.15	195.41	-	467.06
半成品	9.96	3.10	-	2.89	-	10.17
发出商品	26.27	4.09	0.12	20.36	-	10.12
合计	633.98	546.87	-4.12	332.32	-	84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78	112.64	-0.11	193.45	-	191.86

库存商品	476.21	111.21	-0.27	181.25	-	405.89
半成品	21.90	1.31	-	13.25	-	9.96
发出商品	3.45	24.24	0.20	1.62	-	26.27
合计	774.33	249.39	-0.18	389.57	-	63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58	125.91	2.62	179.33	-	272.78
库存商品	373.22	251.50	1.69	150.21	-	476.21
半成品	-	21.90	-	-	-	21.90
发出商品	18.30	2.24	1.06	18.14	-	3.45
合计	715.09	401.54	5.37	347.68	-	774.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23	165.56	-0.52	1.69	-	323.58
库存商品	395.42	133.93	-0.28	155.86	-	373.22
发出商品	62.97	6.52	-1.15	50.05	-	18.30
合计	618.63	306.01	-1.95	207.60	-	715.0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5.88 万元、3,911.51 万元、7,709.94 万元和 17,759.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6%、7.34%、11.23% 和 19.23%。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产品生产所需的连接器插芯、光缆光纤、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安全库存量进行采购，原材料规模和公司订单规模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待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以寄售模式发出至客户且客户暂未领用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之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15.09 万元、774.33 万元、633.98 万元和 844.40 万元。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辰光	1.27	2.54	2.90	2.85
光迅科技	0.85	1.91	2.06	2.23
光库科技	1.04	1.90	1.87	2.16
天孚通信	2.25	3.53	2.85	2.99
平均值	1.35	2.47	2.42	2.56
本公司	2.73	6.99	7.67	8.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统筹计划物料需求并采购，且公司运营管理能力较强，产品交付能力较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③存货跌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跌价计提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辰光	14.54%	15.27%	12.11%	10.42%
光迅科技	11.91%	16.60%	12.37%	10.72%
光库科技	4.82%	3.68%	2.65%	2.69%

天孚通信	9.42%	11.14%	12.69%	9.82%
平均值	10.17%	11.67%	9.95%	8.41%
本公司	4.54%	7.60%	16.52%	17.10%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驱动下，为满足客户销售订单快速交付需求及应对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的延长，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跌价风险很小。此外，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原材料及在产品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且库龄较短。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细分应用领域、销售市场差异等带来的存货周转速度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839.43	12,104.50	10,071.26	9,114.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1,839.43	12,104.50	10,071.26	9,114.21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9.40	10,099.90	171.02	853.75	16,224.08
2.本期增加金额	5,969.23	4,458.01	1.85	128.67	10,557.75
（1）购置	18.94	4,634.24	3.49	135.47	4,792.14
（2）在建工程转入	6,078.20	7.69	-	0.85	6,086.7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27.91	-183.92	-1.64	-7.66	-321.13
3.本期减少金额	-	46.39	-	10.22	56.60
（1）处置或报废	-	39.53	-	10.22	49.75
（2）其他转出	-	6.86	-	-	6.86
4.期末余额	11,068.63	14,511.52	172.87	972.20	26,72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8.54	2,991.41	73.38	576.24	4,119.58
2.本期增加金额	93.67	632.89	16.23	66.71	809.49
（1）计提	93.97	692.48	16.35	70.27	873.06
（2）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0.30	-59.59	-0.13	-3.56	-63.57
3.本期减少金额	-	33.65	-	9.62	43.27
（1）处置或报废	-	33.05	-	9.62	42.67
（2）其他转出	-	0.60	-	-	0.60
4.期末余额	572.21	3,590.64	89.61	633.33	4,885.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96.42	10,920.88	83.26	338.87	21,839.43
2.期初账面价值	4,620.86	7,108.49	97.64	277.51	12,104.5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3.34	7,379.07	111.57	735.80	12,979.78
2.本期增加金额	346.06	2,758.07	59.46	138.10	3,301.69
（1）购置	346.06	2,432.61	38.59	127.92	2,945.18
（2）在建工程转入	-	104.02	-	-	104.02
（3）企业合并增加	-	240.92	21.13	10.48	272.52
（4）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19.48	-0.26	-0.29	-2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37.25	-	20.15	57.40
（1）处置或报废	-	37.25	-	20.15	57.40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5,099.40	10,099.90	171.02	853.75	16,224.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3.19	2,061.73	49.87	473.73	2,90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5	953.59	23.51	121.63	1,254.08
(1) 计提	155.35	958.81	23.51	122.31	1,259.99
(2) 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	-5.23	-0.01	-0.68	-5.91
3.本期减少金额	-	23.91	-	19.11	43.02
(1) 处置或报废	-	23.91	-	19.11	43.02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478.54	2,991.41	73.38	576.24	4,119.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0.86	7,108.49	97.64	277.51	12,104.50
2.期初账面价值	4,430.15	5,317.34	61.69	262.08	10,071.2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3.34	5,652.69	85.62	779.20	11,270.84
2.本期增加金额	-	1,947.77	37.33	83.73	2,068.83
(1) 购置	-	1,661.22	37.33	78.45	1,77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9.75	-	0.26	210.0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76.80	-	5.02	81.82
3.本期减少金额	-	221.39	11.37	127.13	359.89
(1) 处置或报废	-	180.68	11.37	95.51	287.56
(2) 其他转出	-	40.70	-	31.62	72.33
4.期末余额	4,753.34	7,379.07	111.57	735.80	12,979.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72	1,479.79	42.05	461.07	2,15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47	740.68	18.62	125.63	1,034.40
(1) 计提	149.47	727.67	18.62	122.44	1,018.20
(2) 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	13.00	-	3.19	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73	10.80	112.97	282.51
(1) 处置或报废	-	126.48	10.80	83.35	220.64
(2) 其他转出	-	32.25	-	29.62	61.87
4.期末余额	323.19	2,061.73	49.87	473.73	2,90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30.15	5,317.34	61.69	262.08	10,071.26
2.期初账面价值	4,579.62	4,172.90	43.56	318.13	9,114.2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4.82	3,618.32	84.87	545.86	7,58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8.52	2,242.52	23.51	235.97	3,920.52
(1) 购置	1,008.31	2,028.37	23.51	234.00	3,294.20
(2) 在建工程转入	410.21	224.95	-	2.88	638.0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10.81	-	-0.90	-11.7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8.14	22.77	2.62	233.54
(1) 处置或报废	-	70.96	22.77	2.62	96.36
(2) 其他转出	-	137.18	-	-	137.18
4.期末余额	4,753.34	5,652.69	85.62	779.20	11,270.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5	1,184.14	53.30	362.73	1,64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31.97	451.15	10.39	100.70	694.21
(1) 计提	131.97	452.76	10.39	101.25	696.36
(2) 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	-1.60	-	-0.54	-2.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55.51	21.63	2.36	179.50
(1) 处置或报废	-	44.36	21.63	2.36	68.35
(2) 其他转出	-	111.15	-	-	111.15
4.期末余额	173.72	1,479.79	42.05	461.07	2,15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9.62	4,172.90	43.56	318.13	9,114.21
2.期初账面价值	3,293.07	2,434.17	31.58	183.13	5,941.9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阿成新越厂房	5,955.23	申请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4.21 万元、10,071.26 万元、12,104.50 万元和 21,839.43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9%、18.91%、17.63% 和 23.65%，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数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03%、96.79%、96.90% 和 98.07%。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5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年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33.24 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桂林东衡光、泰国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本期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734.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期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	太辰光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17%-9.50%

筑物	光迅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年	3%	2.77%
	光库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	3.17%-9.50%
	天孚通信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75%/4.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0/32.5/33.75年	5%	2.81%-3.17%
机器设备	太辰光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光迅科技	年限平均法	7年	3%	13.86%
	光库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19.00%
	天孚通信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0%	9%-19%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③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68.63	572.21	-	10,496.42	94.83%
机器设备	14,511.52	3,590.64	-	10,920.88	75.26%
运输设备	172.87	89.61	-	83.26	48.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2.20	633.33	-	338.87	34.86%
合计	26,725.23	4,885.79	-	21,839.43	81.7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遭受损坏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较低、长期闲置等原因而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11.17	6,131.38	420.73	549.5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211.17	6,131.38	420.73	549.5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阿成新越厂房	-	-	-
厂房装修工程	26.71	-	26.71
待安装验收设备	1,184.46	-	1,184.46
合计	1,211.17	-	1,211.1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阿成新越厂房	5,319.18	-	5,319.18
厂房装修工程	426.17	-	426.17
待安装验收设备	386.04	-	386.04
合计	6,131.38	-	6,131.3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工程	-	-	-
待安装验收设备	420.73	-	420.73
合计	420.73	-	420.7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工程	-	-	-
待安装验收设备	549.53	-	549.53
合计	549.53	-	549.5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阿成新越厂房	6,000	5,319.18	759.02	6,078.20	-	-	101.3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5,319.18	759.02	6,078.2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阿成新越厂房	6,000	-	5,319.18	-	-	5,319.18	88.65	9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5,319.18	-	-	5,319.18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桂林厂房工程	4,000	33.16	544.69	410.21	167.65	-	96.7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3.16	544.69	410.21	167.65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不涉及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53 万元、420.73 万元、6,131.38 万元和 1,21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0.79%、8.93% 和 1.31%。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待安装验收设备达到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7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厂房支付的工程款以及桂林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9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2.19	-	418.54	1,250.73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	181.51	2.17	149.48
（1）购置	-	181.51	1.92	183.43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4.20	-	0.25	-3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9.88	9.88
（1）处置	-	-	9.88	9.88
4.期末余额	797.99	181.51	410.83	1,390.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23	-	300.64	346.87
2.本期增加金额	9.18	1.33	10.76	21.28
（1）计提	11.32	1.33	10.47	23.13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14	-	0.29	-1.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9.88	9.88

(1) 处置	-	-	9.88	9.88
4.期末余额	55.42	1.33	301.52	358.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2.58	180.17	109.31	1,032.06
2.期初账面价值	785.96	-	117.90	903.86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74	395.95	1,236.70
2.本期增加金额	-8.55	22.58	14.03
(1) 购置	-	21.71	21.7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8.55	0.88	-7.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32.19	418.54	1,250.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5	276.49	299.85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	24.15	47.02
(1) 计提	23.27	23.27	46.54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0.40	0.88	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6.23	300.64	346.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96	117.90	903.86
2.期初账面价值	817.39	119.46	936.8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57.62	357.62
2.本期增加金额	840.74	38.33	879.07
(1) 购置	820.79	33.84	854.6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9.95	4.49	24.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40.74	395.95	1,236.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46.74	24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3.35	29.76	53.11
(1) 计提	22.80	25.26	48.06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0.55	4.49	5.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35	276.49	29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39	119.46	936.85
2.期初账面价值	-	110.89	110.8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72.54	272.54
2.本期增加金额	-	85.08	85.08
(1) 购置	-	86.23	86.2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1.15	-1.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357.62	35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96.82	196.82
2.本期增加金额	-	49.92	49.92
(1) 计提	-	50.79	50.79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0.88	-0.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246.74	24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10.89	110.89
2.期初账面价值	-	75.72	75.7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9 万元、936.85 万元、903.86 万元和 1,03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1.76%、1.32%和 1.12%。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较 2021 年末增加 825.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使得土地使用权增加 840.74 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从 AMPHENOL CORPORATION 处购入一项资产使用许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和软件构成，期末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8,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8,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370.91 万元、2,800.00 万元、4,53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12.35%、14.26% 和 15.99%。

2024年6月末和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物料采购、工资薪金支付等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通过新增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以便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形下，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降低流动性风险。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预收商品款	16.24

合计	16.24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87 万元、0.38 万元、1.15 万元和 16.24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和 0.03%，占比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5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80.67 万元、1,856.95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19%、0.00%和 1.00%。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66.78
待转销项税额	132.50
合计	1,199.2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57 万元、648.17 万元、818.87 万元和 1,19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2.86%、2.58%和 2.40%，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	15.99	4,530.00	14.26	2,800.00	12.35	3,370.91	16.12
应付票据	3,605.00	7.20	3,050.00	9.60	1,756.90	7.75	0.00	0.00
应付账款	30,642.73	61.23	16,996.97	53.49	10,281.19	45.36	10,392.04	49.68
合同负债	16.24	0.03	1.15	0.00	0.38	0.00	6.87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37.35	3.47	1,784.10	5.61	1,812.70	8.00	1,601.19	7.66
应交税费	1,236.96	2.47	770.51	2.42	845.05	3.73	509.17	2.43
其他应付款	389.54	0.78	1,757.70	5.53	366.65	1.62	290.49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44	1.93	698.64	2.20	954.24	4.21	618.70	2.96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8	2.40	818.87	2.58	648.17	2.86	831.57	3.98
流动负债合计	47,792.54	95.50	30,407.94	95.70	19,465.28	85.88	17,620.93	84.24
长期借款	500.00	1.00	0.00	0.00	1,856.95	8.19	2,080.67	9.95
租赁负债	1,364.44	2.73	979.21	3.08	859.58	3.79	699.34	3.34
递延收益	389.20	0.78	386.84	1.22	483.67	2.13	515.78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64	4.50	1,366.05	4.30	3,200.20	14.12	3,295.78	15.76
负债合计	50,046.18	100.00	31,773.99	100.00	22,665.48	100.00	20,91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916.71 万元、22,665.48 万元、31,773.99

万元和 50,046.1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24%、85.88%、95.70%和 95.5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8%、89.88%、89.23%和 94.62%，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54.20%	46.27%	42.55%	57.12%
流动比率	1.31	1.51	1.98	1.33
速动比率	0.94	1.26	1.78	1.14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2%、42.55%、46.27%和 54.20%，整体较为稳健。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项 7,370.00 万元，以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总负债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下降。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4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借入短期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另一方面，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此外，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交期延长，公司通过提前备料以保证订单的如期交付，库存备料的增加使得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使得公司总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上升。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98、1.51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78、1.26 和 0.94。报告期各期，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项 7,370.0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

长所致。

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3,470.00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3,645.76万元，导致2024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长57.17%，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本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银行借款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余额11,722.42万元，且资产负债率稳健。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具有合理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可以用于周转或偿还到期债务，并且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太辰光	3.13	4.56	5.16	7.23
	光迅科技	2.51	3.07	2.25	2.33
	光库科技	2.66	4.97	4.72	7.00
	天孚通信	5.72	6.04	9.30	10.24
	平均值	3.51	4.66	5.36	6.70
	本公司	1.31	1.51	1.98	1.33
速动比率	太辰光	2.56	3.85	4.15	6.05
	光迅科技	1.76	2.45	1.49	1.63
	光库科技	2.12	3.80	3.69	5.97
	天孚通信	5.26	5.54	8.50	9.27
	平均值	2.93	3.91	4.46	5.73
	本公司	0.94	1.26	1.78	1.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太辰光	25.86%	18.14%	14.92%	11.35%
	光迅科技	34.09%	29.89%	38.29%	41.66%
	光库科技	26.27%	14.86%	15.89%	13.25%
	天孚通信	14.14%	13.72%	9.10%	8.42%
	平均值	25.09%	19.16%	19.55%	18.67%
	本公司	54.20%	46.27%	42.55%	57.12%

整体看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实力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现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

式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周转需求。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健，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82.15	-	-	-	-	-	5,782.1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82.15	-	-	-	-	-	5,782.1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49.47	532.68	-	-	-	532.68	5,782.1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47.00	602.47	-	-	-	602.47	5,249.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12月3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737.50万元。蓓蕾咨询向公司增资590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147.50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衡东光有限原股东蕾果咨询向公司增资2,360万元人民币，其中590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注册资本由原5,681.8184万港元增加至6,419.3184万港元。

2022年12月15日，衡东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49.4737万元增加至5,782.154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福泉叁号认购211.0487万元，鲲鹏一创认购144.5539万元，博中创新认购72.2769万元，福泉贰号认购68.6631万元，恒盈瑞林认购36.1385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63.73	-	-	21,063.73
其他资本公积	482.03	169.44	-	651.47
合计	21,545.76	169.44	-	21,715.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63.73	-	-	21,063.73
其他资本公积	252.86	229.17	-	482.03
合计	21,316.59	229.17	-	21,54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44.93	9,918.80	-	21,063.73
其他资本公积	19.14	233.72	-	252.86
合计	11,164.06	10,152.53	-	21,31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57.00	3,887.93	-	11,144.93
其他资本公积	-	19.14	-	19.14
合计	7,257.00	3,907.07	-	11,16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①实施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832.00 万元；②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055.9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①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8,128.92 万元；②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超额部分形成股本溢价 1,740.69 万元；③实施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9.2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64.06 万元、21,316.59 万元、21,545.76 万元和 21,715.2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构成，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6月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51.68	-124.32	-	-	-	-124.32	127.36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68	-124.32	-	-	-	-	-124.32	-	127.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1.68	-124.32	-	-	-	-	-124.32	-	127.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93	-68.26	-	-	-	-68.26	251.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						-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93	-68.26	-	-	-	-68.26	-	251.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93	-68.26	-	-	-	-68.26	-	251.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7	427.60	-	-	-	427.60	-	319.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7	427.60	-	-	-	427.60	-	319.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67	427.60	-	-	-	427.60	-	31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2.42	-140.09	-	-	-	-140.09	-	-107.67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2.42	-140.09	-	-	-	-140.09	-	-107.67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32.42	-140.09	-	-	-	-140.09	-	-107.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折算差额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4.68	-	-	414.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4.68	-	-	414.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2	399.36	-	414.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32	399.36	-	414.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6.77	61.44	1,052.89	15.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6.77	61.44	1,052.89	1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6.77	-	-	1,006.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6.77	-	-	1,006.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2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6.52	3,173.02	-1,611.17	-63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6.52	3,173.02	-1,611.17	-635.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5.17	6,452.85	5,533.44	1,23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9.36	61.4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	-	2,213.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	687.8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01.69	7,726.52	3,173.02	-1,61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11.17万元、3,173.02万元、7,726.52万元和13,001.69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15,701.47万元、30,607.02万元、35,720.79万元和41,041.0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逐年增加以及2022年股权融资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38	18.40	17.87	14.81
银行存款	10,519.20	13,492.29	10,714.49	6,457.78
其他货币资金	1,181.84	994.77	1,780.20	0.03
合计	11,722.42	14,505.45	12,512.56	6,472.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08.14	4,441.63	2,805.85	2,723.56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181.84	994.77	1,780.20	0.03
合计	1,181.84	994.77	1,780.20	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72.61 万元、12,512.56 万元、14,505.45 万元和 11,72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8%、23.49%、21.12%和 12.70%，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6,039.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 7,370.00 万元以及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导致保证金增加 1,780.1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2.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回款持续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783.0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02.48	100.00	318.65	100.00	398.30	99.72	65.25	93.85
1 至 2 年	-	-	-	-	1.12	0.28	4.28	6.15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2.48	100.00	318.65	100.00	399.42	100.00	69.5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通泰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67	23.54
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14	15.38
伟鼎（东莞）技术有限公司	15.54	7.6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12.05	5.9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64	3.77
合计	114.05	56.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00	19.77
深圳市瑞能兴技术有限公司	38.40	12.05
中国信用出口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6.00	8.1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20.12	6.31
深圳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	5.09
合计	163.75	51.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YS TECH LIMITED	246.44	61.70
深圳市鹏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7.14	9.30
深圳市瑞能兴技术有限公司	31.77	7.9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7.70	4.43
衡瑞(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5	2.94
合计	344.80	86.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13.88	19.97
HISCO INC	6.34	9.11
苏州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01	8.65
东莞市浚业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0	7.04
深圳市福豪科技有限公司	3.72	5.35
合计	34.85	50.1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3 万元、399.42 万元、318.65 万元和 20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75%、0.46% 和 0.22%，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的安全性较高。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51.15	756.65	202.73	330.11
合计	851.15	756.65	202.73	330.1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15	100.00	232.00	21.42	851.1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83.15	100.00	232.00	21.42	851.15
合计	1,083.15	100.00	232.00	21.42	851.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26	100.00	210.61	21.77	756.6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67.26	100.00	210.61	21.77	756.65
合计	967.26	100.00	210.61	21.77	756.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02	100.00	129.29	38.94	202.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32.02	100.00	129.29	38.94	202.73
合计	332.02	100.00	129.29	38.94	202.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65	100.00	97.54	22.81	330.1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27.65	100.00	97.54	22.81	330.11
合计	427.65	100.00	97.54	22.81	330.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9.37	39.97	5.00
1 至 2 年	49.59	4.96	10.00
2 至 3 年	63.41	19.02	30.00
3 至 4 年	0.77	0.38	50.00
4 至 5 年	11.73	9.38	80.00
5 年以上	158.28	158.28	100.00
合计	1,083.15	232.00	21.4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36	34.37	5.00
1 至 2 年	76.26	7.63	10.00
2 至 3 年	8.05	2.41	30.00
3 至 4 年	12.43	6.22	50.00
4 至 5 年	115.90	92.72	80.00
5 年以上	67.27	67.27	100.00
合计	967.26	210.61	21.7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01	6.20	5.00
1 至 2 年	10.57	1.06	10.00
2 至 3 年	13.54	4.06	30.00
3 至 4 年	117.03	58.52	50.00
4 至 5 年	37.06	29.65	80.00
5 年以上	29.81	29.81	100.00
合计	332.02	129.29	38.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78	10.99	5.00
1 至 2 年	17.68	1.77	10.00
2 至 3 年	116.78	35.03	30.00
3 至 4 年	37.11	18.55	50.00
4 至 5 年	25.55	20.44	80.00
5 年以上	10.76	10.76	100.00
合计	427.65	97.54	22.8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37	176.24	-	210.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8	2.4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08	14.90	-	22.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1.59	-	-1.59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9.97	192.03	-	232.0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8.39	605.18	285.52	222.06
备用金	63.21	3.08	0.34	7.08
往来款	-	-	-	-
应收出口退税	299.28	311.07	15.47	175.50
应收个人社保及 住房公积金	62.27	47.93	30.70	23.01
合计	1,083.15	967.26	332.02	427.6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9.37	687.36	124.01	219.78
1至2年	49.59	76.26	10.57	17.68

2至3年	63.41	8.05	13.54	116.78
3至4年	0.77	12.43	117.03	37.11
4至5年	11.73	115.90	37.06	25.55
5年以上	158.28	67.27	29.81	10.76
合计	1,083.15	967.26	332.02	427.6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25.86	1年以内	30.08	16.29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运营保证金	217.77	1年以内	20.11	10.89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房屋租赁押金	20.01	1-2年	11.89	2.00
		50.00	2-3年		15.00
		11.73	4-5年		9.38
		47.05	5年以上		47.05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59.77	1年以内	5.52	2.99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5.65	1-2年	4.93	1.57
		1.44	2-3年		0.43
		36.35	5年以上		36.35
合计	-	785.65	-	72.53	141.95

注：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月19日更名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11.07	1年以内	32.16	15.55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运营保证金	193.99	1年以内	20.06	9.70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房屋租赁押金	20.87	1年以内	13.76	1.04
		52.14	1-2年		5.21
		12.23	3-4年		6.12
		22.62	4-5年		18.09
		25.19	5年以上		25.19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5.65	1-2年	5.53	1.57
		1.44	2-3年		0.43
		36.35	5年以上		36.35

FRASERS PROPERTY THAILAND INDUSTR	房屋租赁押金	52.84	1年以内	5.46	2.64
合计	-	744.39	-	76.97	121.8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房屋租赁押金	52.68	1年以内	33.95	2.63
		12.36	2-3年		3.71
		22.85	3-4年		11.42
		24.83	5年以上		24.83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5.65	1年以内	16.10	0.78
		1.44	1-2年		0.14
		36.35	4-5年		29.08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3-4年	15.06	25.00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30.70	1年以内	9.25	1.53
东莞市迈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40	1年以内	6.75	0.07
		1.08	1-2年		0.11
		0.45	2-3年		0.14
		19.47	3-4年		9.74
合计	-	269.25	-	81.11	109.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75.50	1年以内	41.04	8.78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房屋租赁押金	11.73	1-2年	13.09	1.17
		21.69	2-3年		6.51
		22.58	4-5年		18.06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2-3年	11.69	15.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9.21	1年以内	10.65	0.46
		36.35	3-4年		18.17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23.01	1年以内	5.38	1.15
合计	-	350.06	-	81.85	69.3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11 万元、202.73 万元、756.65 万元和 85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0.38%、1.10%和 0.92%。报告期各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履约保证金及已计提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605.00
合计	3,60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756.90万元、3,050.00万元和3,605.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26,629.92
应付长期资产款	4,012.81
合计	30,642.7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4,133.34	13.49	货款
US Conec Ltd.	1,966.82	6.42	货款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1,923.50	6.28	货款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28.65	5.31	货款
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623.94	5.30	货款
合计	11,276.25	36.8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392.04万元、10,281.19万元、16,996.97万元和30,642.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8%、45.36%、53.49%和61.23%，

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与设备采购款等。

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且截至期末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784.10	8,826.73	8,873.55	1,737.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4.72	564.66	0.0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4.10	9,391.45	9,438.21	1,73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30.15	12,936.78	12,782.83	1,784.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55	825.15	1,007.70	-
3、辞退福利	-	0.62	0.6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12.70	13,762.55	13,791.15	1,784.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01.19	10,858.23	10,829.27	1,630.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97	516.42	182.5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1.19	11,557.21	11,345.69	1,812.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16.01	10,799.66	10,214.48	1,601.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3.23	513.2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6.01	11,312.89	10,727.71	1,601.1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74	8,220.88	8,268.33	1,734.29
2、职工福利费	-	262.71	262.71	-
3、社会保险费	2.36	257.59	256.96	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	237.61	236.97	2.70
工伤保险费	0.32	12.03	12.04	0.31
生育保险费	-	7.95	7.95	-
4、住房公积金	-	74.83	74.8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72	10.7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84.10	8,826.73	8,873.55	1,73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7.08	12,122.77	11,908.11	1,781.74
2、职工福利费	-	360.28	360.28	-
3、社会保险费	62.49	343.94	404.06	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5	318.18	373.98	2.05
工伤保险费	4.12	15.86	19.67	0.32
生育保险费	0.52	9.89	10.41	-
4、住房公积金	0.58	102.73	103.3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7	7.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30.15	12,936.78	12,782.83	1,784.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00	10,062.88	10,095.80	1,567.08
2、职工福利费	-	328.86	328.86	-
3、社会保险费	-	377.54	315.05	6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9.92	302.07	57.85
工伤保险费	-	12.09	7.96	4.12
生育保险费	-	5.54	5.02	0.52
4、住房公积金	1.19	72.52	73.13	0.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3	16.4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01.19	10,858.23	10,829.27	1,630.15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83	10,079.60	9,495.43	1,600.00
2、职工福利费	-	315.23	315.23	-
3、社会保险费	-	259.35	259.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8.13	248.13	-
工伤保险费	-	6.23	6.23	-
生育保险费	-	4.98	4.98	-
4、住房公积金	0.17	134.00	132.99	1.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8	11.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6.01	10,799.66	10,214.48	1,601.1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42.99	542.99	-
2、失业保险费	-	21.73	21.67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4.72	564.66	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7.02	794.30	971.32	-
2、失业保险费	5.53	30.85	36.3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2.55	825.15	1,007.7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77.89	500.87	177.02
2、失业保险费	-	21.09	15.56	5.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98.97	516.42	18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95.52	495.52	-
2、失业保险费	-	17.71	17.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3.23	513.2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01.19 万元、1,812.70 万元、1,784.10 万元和 1,737.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8.00%、5.61% 和 3.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员工人数随生产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期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员工薪酬、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500.00	-	-
其他应付款	389.54	257.70	366.65	290.49
合计	389.54	1,757.70	366.65	290.4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1,500.00	-	-
合计	-	1,5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付运杂、水电费等	209.02	108.70	75.88	84.49
未付服务费	120.49	113.60	117.08	57.62
保证金	-	-	147.50	-
关联往来	-	-	-	95.05
应付个人社保	13.08	3.50	1.99	2.04
其他	46.95	31.90	24.21	51.29
合计	389.54	257.70	366.65	290.4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9	98.98	201.09	78.03	364.85	99.51	205.34	70.69
1-2年	3.95	1.02	56.60	21.97	1.81	0.49	82.29	28.33
2-3年	-	-	-	-	-	-	1.24	0.43
3-4年	-	-	-	-	-	-	1.62	0.56
合计	389.54	100.00	257.70	100.00	366.65	100.00	290.4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61.31	1年以内	15.74
Fede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运费	51.90	1年以内	13.32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9.32	1年以内	12.66
F.D.I CO.,LTD	非关联方	运费	43.22	1年以内	11.10
深圳市顺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7.73	1年以内	9.68
合计	-	-	243.48	-	62.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6.60	1-2年	21.97
F.D.I CO.,LTD	非关联方	运费	30.58	1年以内	11.87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7.18	1年以内	10.55
桂林市大元餐饮管理服务部胜利路店	非关联方	餐费	15.96	1年以内	6.19
巢骏	非关联方	顾问费	12.02	1年以内	4.67
合计	-	-	142.35	-	55.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6.60	1年以内	15.44

DAVID Z. CHEN	非关联方	顾问费	51.92	1年以内	14.16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	1年以内	8.05
东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	1年以内	8.05
建兴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	1年以内	8.05
合计	-	-	197.03	-	53.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建伟	实际控制人	关联往来	95.05	1年以内、1-2年	32.72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34.58	1年以内	11.90
深圳市道勤众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4.50	1年以内	11.88
UP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运费	21.63	1年以内	7.45
深圳市多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9.98	1年以内	6.88
合计	-	-	205.74	-	70.8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0.49 万元、366.65 万元、1,757.70 万元和 389.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62%、5.53%和 0.7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股利、已计提未支付的运费、房租水电和咨询费以及投标保证金和关联往来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6.24	1.15	0.38	6.87
合计	16.24	1.15	0.38	6.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87 万元、0.38 万元、1.15 万元和 16.24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和 0.03%，占比较小。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89.20	386.84	483.67	515.78
合计	389.20	386.84	483.67	51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15.78 万元、483.67 万元、386.84 万元和 389.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2.13%、1.22% 和 0.78%，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4.40	127.27	633.98	96.81
信用减值准备	1,647.68	258.13	1,255.11	19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1.39	132.45	345.40	67.45
可抵扣亏损	400.75	87.59	545.51	89.28
应付职工薪酬	11.44	1.72	11.44	1.72
递延收益	264.23	39.63	293.07	43.96
租赁负债	1,674.09	197.09	1,290.36	193.55
合计	5,513.97	843.88	4,374.86	68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4.33	119.16	715.09	112.64
信用减值准备	742.67	118.27	656.54	103.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61	31.12	125.85	24.26
可抵扣亏损	876.00	131.40	887.33	133.10
应付职工薪酬	60.12	9.02	106.05	16.14
递延收益	483.67	72.55	515.78	77.37

租赁负债	1,154.38	173.16	780.12	117.02
合计	4,252.77	654.68	3,786.75	583.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64.28	181.05	1,176.89	176.53
合计	1,564.28	181.05	1,176.89	176.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76.92	161.54	751.16	112.67
合计	1,076.92	161.54	751.16	112.6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5	6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3	51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4	49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7	47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7	3.86	23.36	9.21
可抵扣亏损	235.65	20.37	167.03	202.27
合计	247.22	24.24	190.38	211.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	-	-	-	76.74	
2025	-	-	42.79	184.75	
2026	-	-	545.67	545.67	
2028	-	0.81	-	-	
2029	752.46	-	-	-	
2032	86.14	89.83	96.35	-	
2034	330.44	-	-	-	
合计	1,169.04	90.64	684.81	807.1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71.09 万元、493.14 万元、510.70 万元和 66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93%、0.74%和 0.7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等。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4,393.55	2,836.74	1,038.75	645.44
定期存款	136.78	65.05	6,201.28	573.81
预交企业所得税	2.95	10.24	86.60	-
合计	4,533.28	2,912.02	7,326.64	1,219.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26 万元、7,326.64 万元、2,912.02 万元和 4,53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75%、4.24%和 4.91%，主要为各期末公司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1,023.02		1,023.02	583.67		583.67

合计	1,023.02	-	1,023.02	583.67	-	583.67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517.79		517.79	874.12		874.12
合计	517.79	-	517.79	874.12	-	874.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4.12 万元、517.79 万元、583.67 万元和 1,023.02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3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06 万元、1,914.41 万元、2,186.00 万元和 2,805.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3.59%、3.18%和 3.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的开始日对除短期与低价值之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装修费	1,133.16	315.79	413.02	383.49
其他	53.27	-	-	-
合计	1,186.43	315.79	413.02	38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49 万元、413.02 万元、315.79 万元和 1,186.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78%、0.46%和 1.28%，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公司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1,114.70	569.86	480.65	316.62
增值税	52.65	89.31	257.23	95.96
房产税	4.23	31.16	10.34	5.14
个人所得税	19.87	46.64	72.97	59.11
城建税	14.89	12.34	12.68	11.50
教育费附加	10.63	8.81	9.06	8.22
其他	19.99	12.38	2.11	12.61
合计	1,236.96	770.51	845.05	50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09.17 万元、845.05 万元、770.51 万元和 1,236.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3.73%、2.42%和 2.47%，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的增加，相关税费亦有所增长。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8.70 万元、954.24 万元、698.64 万元和 965.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4.21%、2.20%和 1.93%，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及房屋租赁付款额。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471.13	1,790.44	1,511.20	1,109.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25	112.60	101.22	9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5.44	698.64	550.40	314.86
合计	1,364.44	979.21	859.58	699.34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364.44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应付租赁款项的折现值记为租赁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622.81	100.00	61,319.61	99.97	47,519.03	99.97	39,575.97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	-	16.83	0.03	16.12	0.03	122.41	0.31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36.44	100.00	47,535.15	100.00	39,69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和配套及其他产品相关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75.97 万元、47,519.03 万元、61,319.61 万元和 49,62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等，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6,401.71	73.36	44,511.35	72.59	33,781.69	71.09	26,173.50	66.13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0,422.10	21.00	13,950.12	22.75	10,442.78	21.98	12,421.15	31.39
配套及其他产品	2,799.00	5.64	2,858.15	4.66	3,294.56	6.93	981.31	2.48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75.97 万元、47,519.03 万元、61,319.61 万元和 49,622.8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07% 和 29.04%，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对收入增加贡献率分别为 95.78% 和 77.75%，具体分析如下：

(1)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连接器	30,353.88	83.39	37,147.10	83.46	23,771.63	70.37	21,527.61	82.25
配线管理产品	2,203.71	6.05	3,071.78	6.90	2,479.34	7.34	2,859.71	10.93
高速直连铜缆	2,047.83	5.63	2,177.28	4.89	2,589.71	7.67	150.43	0.57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1,780.41	4.89	1,948.69	4.38	4,935.75	14.61	1,632.49	6.24
智能配线管理设备	15.88	0.04	166.49	0.37	5.25	0.02	3.25	0.01
合计	36,401.71	100.00	44,511.35	100.00	33,781.69	100.00	26,173.50	100.00

报告期内，光纤连接器产品为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2023年度，光纤连接器产品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收入增加贡献度为124.66%，光纤连接器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37,147.10	23,771.63	21,527.61
销量（万PCS）	636.44	570.55	695.86
平均售价（元/PCS）	58.37	41.66	30.94
销售收入变动率	56.27%	10.42%	-
销量变化影响率	11.55%	-18.01%	-
售价变化影响率	44.72%	28.43%	-

注1：销量变化影响率 = (本期销量 - 上期销量) × 上期售价 ÷ 上期收入；

注2：售价变化影响率 = (本期售价 - 上期售价) × 本期销量 ÷ 上期收入。

2023年度光纤连接器产品相较于2022年量价齐增分析如下：①光纤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高价值产品如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的出货量上升，进而拉高了光纤连接器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带动人民币单价的上升。②光纤连接器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算力需求的增加，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带动对高速光器件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客户为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了对光纤连接器产品的采购，且本年新产品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批量出货，原有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新产品的引入，使得光纤连接器产品出货量进一步扩大。基于前述光纤连接器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的增长，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光模

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收入从 2021 年的 12,421.15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950.12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较为平稳。

(3) 配套业务及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配套业务及其他主要为光缆、光纤连接器原材料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31 万元、3,294.56 万元、2,858.15 万元和 2,799.00 万元。2022 年配套业务及其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向上游原材料延伸的战略布局取得初步成效，光缆生产线实现批量出货，2022 年实现光缆销售收入 1,870.3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得益于 AI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终端客户对 AI 数据中心的建设进程加快，加之公司新产品的应用与项目拓展，营业收入得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8,005.16	16.13	12,874.61	21.00	11,454.05	24.10	12,651.97	31.97
境外	41,617.65	83.87	48,445.00	79.00	36,064.98	75.90	26,924.00	68.03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6,924.00 万元、36,064.98 万元、48,445.00 万元和 41,61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3%、75.90%、79.00%和 83.8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洲	19,583.80	47.06	22,927.61	47.33	22,252.23	61.70	15,200.51	56.46
亚洲	15,693.39	37.71	14,545.12	30.02	5,678.78	15.75	6,546.87	24.32
欧洲	6,340.46	15.24	10,972.26	22.65	8,133.97	22.55	5,176.62	19.23
合计	41,617.65	100.00	48,445.00	100.00	36,064.98	100.00	26,924.00	100.00

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通常在产品存在需求时通过对公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30-90天，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690.29万元、1,821.06万元、3,302.04万元和2,928.19万元。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墨西哥、新加坡、英国等。受中美贸易摩

擦的影响，中国出口美国市场的无源光器件产品需额外加征 7.5%或 25%的关税。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越经贸合作，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合理进行战略布局，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同时，越南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等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出口世界多国的商品可以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同时通过自主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重要原材料光缆实现了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越南原产地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538.44	43.40	8,096.34	13.20	9,231.00	19.43	6,348.93	16.04
第二季度	28,084.37	56.60	13,403.87	21.86	13,940.56	29.34	10,928.84	27.61
第三季度	-	-	20,406.79	33.28	11,112.82	23.39	11,165.77	28.21

第四季度	-	-	19,412.61	31.66	13,234.64	27.85	11,132.43	28.13
合计	49,622.81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39,57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公司出货量相对较少，销售收入占比会略低于其他季度，其余三个季度销售收入分布较为平均。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24,813.92	50.01	否
2	Coherent	4,864.80	9.80	否
3	飞速创新	3,110.78	6.27	否
4	Jabil	2,053.59	4.14	否
5	We Sum Vietnam	1,494.41	3.01	否
合计		36,337.50	73.23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26,765.08	43.64	否
2	Coherent	5,319.20	8.67	否
3	飞速创新	4,987.58	8.13	否
4	Jabil	2,409.50	3.93	否
5	Telamon	2,134.84	3.48	否
合计		41,616.20	67.8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16,543.51	34.80	否
2	Jabil	5,337.13	11.23	否
3	飞速创新	4,125.32	8.68	否
4	Telamon	2,948.44	6.20	否
5	CCI	2,770.41	5.83	否
合计		31,724.81	66.7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15,140.11	38.14	否
2	飞速创新	3,448.68	8.69	否
3	Cloud Light	3,176.99	8.00	否
4	Coherent	2,941.40	7.41	否
5	Telamon	2,373.97	5.98	否
合计		27,081.15	68.22	-

注 1: 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 (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曾用名 FibreFab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Telecommunications Poland Sp. z.o.o.等;

注 2: 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FS.COM INC、FS Tech PTE.LTD、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 Jabi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Jabil Circuit Inc.、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注 4: Coheren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Finisar Corporation、FINISAR SHANGHAI INC.、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Coherent Malaysia Sdn. Bhd. (曾用名 II-VI Malaysi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Sdn Bhd)、II-VI Singapore Pte Ltd.、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注 5: Cloud Ligh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以及台湾云晖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8.22%、66.74%、67.85% 和 73.23%,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为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科技属性较强, 且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数据中心、电信网络领域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传输。数据中心、电信网络领域建设方、运营方一般都是行业巨头, 竞争格局在短时间内比较稳定, 长期也属于不断兼并重组、相互整合的状态, 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为少数大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产业链下游集中为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数据中心、电信网络领域知名品牌商, 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在销售业务中遵循“大客户战略”, 通过与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深度合作从而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光通信设备商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 公司作为光通信行业的生产商, 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 与下游大型设备集成商和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 关系较为稳定, 故客户较为集中具备合理性, 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和产品研发,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开拓新的客户群。目前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依托全球化智能工厂的

布局，不断强化技术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挖掘增量客户、研发新产品并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业务拓展具有可持续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98.38 万元、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和 49,622.81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及需求的不断扩张，光通信市场需求的增长随之带动光纤连接器、配线箱等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以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2）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商及电信运营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公司已形成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群，加之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拓展，产品可覆盖光通信各类应用场景，产品型号多样，能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3）公司产能提升，出货量和销售规模亦稳步上涨。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与应用场景的拓展，公司订单增加，产能也逐步扩大，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的提升，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项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的各种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根据生产工单和每个产品对应的物料清单（BOM 表）进行领料，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当期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直接归

集到对应的产品上。公司按照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实际归集的成本核算。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基于考勤工时进行月度生产人员工资表的编制并归集当月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制造费用归集核算间接人工费用、设备折旧、其他材料及工装夹具备件的耗用、水电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2) 成本的结转

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749.26	100.00	45,513.10	99.94	33,956.08	99.91	28,587.52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	-	29.47	0.06	29.47	0.09	99.44	0.35
合计	36,749.26	100.00	45,542.58	100.00	33,985.55	100.00	28,686.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厂房的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334.45	68.94	30,358.71	66.70	22,255.70	65.54	16,666.03	58.30
直接人工	4,818.23	13.11	6,144.34	13.50	5,180.00	15.25	5,632.60	19.70
制造费用	5,992.61	16.31	8,108.50	17.82	5,766.21	16.98	5,678.88	19.86
运费	603.97	1.64	901.55	1.98	754.17	2.22	610.00	2.13
合计	36,749.26	100.00	45,513.10	100.00	33,956.08	100.00	28,587.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配套业务中的光缆产品及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中的高速直连铜缆原材料占比较高，且本期实现的销售量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越南、桂林两大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数量和结构逐步稳定，相应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较为平稳。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运费也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5,225.24	68.64	30,797.89	67.67	22,876.41	67.37	18,097.31	63.30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9,530.26	25.93	12,878.89	28.30	9,068.64	26.71	9,732.53	34.04
配套业务及其他	1,993.75	5.43	1,836.32	4.03	2,011.03	5.92	757.68	2.65
合计	36,749.26	100.00	45,513.10	100.00	33,956.08	100.00	28,587.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63.30%、67.37%、67.67%和 68.64%。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10,281.80	23.71	否
2	US Conec	4,430.91	10.22	否
3	景仓通信	3,372.51	7.78	否
4	阳安光电	2,890.68	6.67	否
5	华景通信	2,059.01	4.75	否
合计		23,034.91	53.1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US Conec	5,562.98	14.34	否
2	AFL	5,291.50	13.64	否
3	阳安光电	4,130.48	10.64	否
4	华景通信	2,750.61	7.09	否
5	景仓通信	1,667.81	4.30	否
合计		19,403.39	50.0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US Conec	4,818.42	17.88	否
2	华景通信	2,533.56	9.40	否
3	华添达	1,959.89	7.27	否
4	阳安光电	1,789.40	6.64	否
5	景仓通信	1,227.13	4.55	否
合计		12,328.40	45.7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US Conec	3,437.91	15.00	否
2	华景通信	1,721.91	7.51	否
3	阳安光电	1,683.29	7.34	否
4	景仓通信	1,561.95	6.81	否
5	Senko	1,300.10	5.67	否
合计		9,705.16	42.33	-

注 1: Senko 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K) Ltd.、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注 2: 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3: 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705.16 万元、12,328.40 万元、19,403.39 万元及 23,034.9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3%、45.74%、50.01% 及 53.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686.95 万元、33,985.55 万元、45,542.58 万元和

36,749.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587.52 万元、33,956.08 万元、45,513.10 万元和 36,749.2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产品销量、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873.56	100.00	15,806.51	100.08	13,562.95	100.10	10,988.45	99.79
其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11,176.47	86.82	13,713.45	86.83	10,905.29	80.48	8,076.19	73.34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891.84	6.93	1,071.23	6.78	1,374.14	10.14	2,688.62	24.42
配套业务及其他	805.25	6.26	1,021.82	6.47	1,283.53	9.47	223.64	2.03
其他业务毛利	-	-	-12.64	-0.08	-13.35	-0.10	22.98	0.21
合计	12,873.56	100.00	15,793.87	100.00	13,549.60	100.00	11,011.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011.43 万元、13,549.60 万元、15,793.87 万元和 12,873.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是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0.70	73.36	30.81	72.59	32.28	71.09	30.86	66.13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8.56	21.00	7.68	22.75	13.16	21.98	21.65	31.39
配套业务及其他	28.77	5.64	35.75	4.66	38.96	6.93	22.79	2.48
合计	25.94	100.00	25.78	100.00	28.54	100.00	27.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7%、28.54%、25.78% 和 25.94%，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纤连接器	31.57	83.39	30.43	83.46	32.45	70.37	30.67	82.25
高速直连铜缆	25.66	5.63	22.08	4.89	25.42	7.67	16.92	0.57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41.80	4.89	53.71	4.38	37.00	14.61	38.97	6.24
其他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14.65	6.10	27.28	7.28	28.40	7.35	28.39	10.94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0.70	100.00	30.81	100.00	32.28	100.00	3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86%、32.28%、30.81%和30.70%，整体保持稳定。2023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价的上涨幅度。2023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且公司上半年受客户去库存影响订单有所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单位人工和制费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23年度因下游市场核心部件短缺导致公司客户对于高毛利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的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该产品收入占比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虽然2023年随着产品工艺的稳定性及产线向越南的转移，依托规模化生产优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收入占比的下降最终导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6.79	87.45	9.87	83.65	10.61	80.76	15.88	75.29
PON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	23.99	10.10	-1.87	13.17	25.79	17.64	40.20	24.13
其他无源内连光器件	8.18	2.46	-10.34	3.18	2.78	1.60	-2.25	0.58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8.56	100.00	7.68	100.00	13.16	100.00	2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65%、13.16%、7.68%和8.56%，

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导入新产品，由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客制化程度、技术要求较高，而新产品的投入、量产及获利需要一定时间，产品投入期间人工、制费成本较高，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向下游光模块客户销售的成熟产品竞争相对激烈，价格敏感度较高，为满足客户对终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有所调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中高毛利类别产品因下游市场核心部件供应短缺的原因导致销售占比下降，导致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向下游光模块客户销售的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中部分成熟产品竞争相对激烈，价格敏感度较高，为满足客户对终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有所调整。

2023 年，公司新产品的导入期间人工、制费成本较高，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作为无源内连光器件的细分产品，针对部分客户，2023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调整，且本年应客户对部分产品规格变更的要求进行了工艺调整导致成本上升。该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毛利率下降。

(3) 配套业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业务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随各期销售的细分产品结构类别差异存在一定波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1.91	16.13	10.09	21.00	17.51	24.10	21.70	31.97
外销	28.64	83.87	29.95	79.00	32.05	75.90	30.62	68.03
合计	25.94	100.00	25.78	100.00	28.54	100.00	27.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内销及外销的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群体及销售策略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为主，境内销售主要以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为主。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及电信领域的品牌商，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因此市场竞

争程度较国内光模块市场更为良性，且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境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产品交付要求更为严苛，同时需供应商长期战略协同性发展并投入相关资源，因此在产品价格方面会综合评估供应商能力及战略协作情况后定价，导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模块厂商，光模块厂商间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包容度相对较低，公司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以协助客户参与终端市场竞争，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25.94	100.00	25.78	100.00	28.54	100.00	27.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31.83	29.40	32.78	27.92
光迅科技	22.69	22.63	23.61	24.20
光库科技	35.16	34.47	37.02	41.99
天孚通信	57.77	54.30	51.62	49.68
平均数(%)	36.86	35.20	36.26	35.95
发行人(%)	25.94	25.75	28.50	27.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上较为类似，均主要聚焦于光通信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在具体细分产品上侧重点各有不同，因此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差异。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孚通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天孚通信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多种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在产品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7%、28.54%、25.78% 和 25.94%，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008.82	2.03	1,600.68	2.61	1,212.54	2.55	1,552.44	3.91
管理费用	2,617.64	5.28	3,366.60	5.49	2,813.00	5.92	3,209.59	8.08
研发费用	2,065.19	4.16	3,405.98	5.55	3,451.20	7.26	3,692.25	9.30
财务费用	257.46	0.52	-282.71	-0.46	-316.74	-0.67	440.01	1.11
合计	5,949.11	11.99	8,090.56	13.19	7,159.99	15.06	8,894.30	2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94.30 万元、7,159.99 万元、8,090.56 万元和 5,9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0%、15.06%、13.19% 和 11.99%。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并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8.24	57.32	991.84	61.96	783.57	64.62	589.60	37.98
差旅交通费	152.55	15.12	219.47	13.71	145.05	11.96	93.52	6.02
市场推广费	85.29	8.45	138.83	8.67	59.41	4.90	38.60	2.49
业务招待费	78.31	7.76	113.34	7.08	57.74	4.76	42.09	2.71
折旧及摊销	15.89	1.57	29.71	1.86	30.85	2.54	15.64	1.01

股权激励费用	25.49	2.53	24.71	1.54	64.22	5.30	659.35	42.47
其他	73.05	7.24	82.78	5.17	71.70	5.91	113.63	7.32
合计	1,008.82	100.00	1,600.68	100.00	1,212.54	100.00	1,552.4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1.80	1.58	1.90	1.23
光迅科技	2.56	2.24	2.49	2.34
光库科技	1.97	1.71	2.18	2.42
天孚通信	0.91	0.94	1.50	1.43
平均数 (%)	1.81	1.62	2.02	1.86
发行人 (%)	2.03	2.61	2.55	3.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量较小并处于市场快速开拓阶段，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2.44 万元、1,212.54 万元、1,600.68 万元和 1,008.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2.55%、2.61% 和 2.0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差旅费及招待费等。

2021 年，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出口信用保险费增加。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5%。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2022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255.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额大幅提升，支付的销售人员差旅费及奖金上升所致。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2023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427.6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额的进一步扩大，销售员工资、奖金以及差旅费和市场推广费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	995.13	38.02	1,691.03	50.23	1,528.66	54.34	1,325.18	41.29
服务费	407.99	15.59	441.20	13.11	349.60	12.43	184.60	5.75
折旧及摊销	257.23	9.83	276.98	8.23	253.40	9.01	204.28	6.36
差旅交通费	180.27	6.89	234.60	6.97	96.57	3.43	49.34	1.54
租金及水电	283.11	10.82	136.28	4.05	79.93	2.84	66.40	2.07
办公费	86.10	3.29	89.84	2.67	73.72	2.62	73.26	2.28
业务招待费	40.23	1.54	87.82	2.61	38.64	1.37	44.80	1.40
认证费	14.01	0.54	20.17	0.60	46.63	1.66	59.15	1.84
股权激励费用	73.67	2.81	78.78	2.34	101.74	3.62	1,042.38	32.48
其他	279.90	10.69	309.91	9.21	244.12	8.68	160.21	4.99
合计	2,617.64	100.00	3,366.60	100.00	2,813.00	100.00	3,209.5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6.00	5.68	6.72	7.57
光迅科技	2.31	1.92	1.92	2.07
光库科技	11.76	12.15	12.14	11.91
天孚通信	5.54	4.02	5.23	6.59
平均数 (%)	6.40	5.94	6.50	7.04
发行人 (%)	5.28	5.49	5.92	8.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剔除各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5.70%、5.36%和 5.13%，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整体薪资水平相对上市公司较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9.59 万元、2,813.00 万元、3,366.60 万元和 2,617.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5.92%、5.49%和 5.28%，管理费用主要由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服务等构成。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对管理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规模较大，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分别为 2,167.21 万元、2,711.26 万元、3,287.82 万元和 2,543.97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增加以及差旅交通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9.07	69.20	2,505.04	73.55	2,458.32	71.23	2,175.72	58.93
折旧摊销费	137.61	6.66	295.90	8.69	279.45	8.10	280.50	7.60
材料费用	335.32	16.24	263.16	7.73	325.72	9.44	357.87	9.69
服务费	49.10	2.38	42.11	1.24	140.69	4.08	126.98	3.44
租金水电费	12.97	0.63	92.01	2.70	81.45	2.36	67.81	1.84
交通差旅费	44.51	2.16	57.95	1.70	44.56	1.29	41.78	1.13
股权激励费用	41.10	1.99	67.30	1.98	58.59	1.70	550.54	14.91
其他	15.51	0.75	82.50	2.42	62.42	1.81	91.04	2.47
合计	2,065.19	100.00	3,405.98	100.00	3,451.20	100.00	3,692.2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7.23	6.25	7.20	5.64
天孚通信	7.20	7.39	10.26	9.65
光库科技	16.43	17.45	15.55	11.58
光迅科技	10.04	9.23	9.55	10.19
平均数(%)	10.23	10.08	10.64	9.27
发行人(%)	4.16	5.55	7.26	9.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太辰光较为接近。上述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以光器件中的光无源产品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较广且为上市公司，人员数量、材料、设备耗用等支出均较大，整体研发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目前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92.25 万元、3,451.20 万元、3,405.98 万元和 2,06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7.26%、5.55%和 4.1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费用等。公司最近三年累

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较高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60.13	297.08	399.26	269.6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5.89	50.16	30.24	4.86
汇兑损益	139.14	-567.37	-729.80	106.86
银行手续费	14.09	37.74	44.03	68.33
其他	-	-	-	-
合计	257.46	-282.71	-316.74	440.0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2.65	-2.89	-6.83	0.96
光迅科技	-1.67	-2.55	-1.78	-0.67
光库科技	-0.90	-1.96	-3.48	-2.97
天孚通信	-3.54	-3.04	-1.68	-0.42
平均数 (%)	-2.19	-2.61	-3.45	-0.78
发行人 (%)	0.52	-0.46	-0.67	1.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存款规模较大，净利息收入金额较大，财务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0.01 万元、-316.74 万元、-282.71 万元和 25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67%、-0.46%和 0.52%，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变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

为-106.86万元、729.80万元、567.37万元和-139.1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5%、11.86%、7.90%和-2.26%。2022年和2023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扩大，美元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到的美元货款增加，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整体而言，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894.30万元、7,159.99万元、8,090.56万元和5,949.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40%、15.06%、13.19%和11.99%。2021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174.58	12.44	7,199.58	11.74	6,205.94	13.06	1,583.27	3.99
营业外收入	2.14	-	3.54	0.01	2.03	-	2.51	0.01
营业外支出	28.77	0.06	17.92	0.03	54.81	0.12	25.69	0.06
利润总额	6,147.95	12.39	7,185.19	11.71	6,153.17	12.94	1,560.10	3.93
所得税费用	799.55	1.61	677.07	1.10	619.73	1.30	322.76	0.81
净利润	5,348.40	10.78	6,508.12	10.61	5,533.44	11.64	1,237.34	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83.27万元、6,205.94万元、7,199.58万元和6,174.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13.06%、11.74%和12.44%；利润总额分别为1,560.10万元、6,153.17万元、7,185.19万元和6,147.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12.94%、11.71%和12.39%；净利润分别为1,237.34万元、5,533.44

万元、6,508.12 万元和 5,3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11.64%、10.61% 和 10.78%。2021 年度各项利润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客户对于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和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0.02	0.33	0.43
其他	2.14	3.52	1.70	2.08
合计	2.14	3.54	2.03	2.5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4.23	15.22	54.81	25.18
赔偿款及滞纳金 支出	23.09	-	-	-
其他	1.44	2.70	-	0.50
合计	28.77	17.92	54.81	25.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2.15	693.55	635.45	48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60	-16.47	-15.72	-160.89
合计	799.55	677.07	619.73	32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6,147.95	7,185.19	6,153.17	1,560.1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2.19	1,077.78	922.98	234.0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69	75.28	28.10	1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0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0.70	-0.06	-2.9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9	80.67	121.90	377.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70	-148.41	-3.6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64	-0.77	-29.55	75.4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25.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3.38	-407.42	-417.14	-405.31
所得税费用	799.55	677.07	619.73	322.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2.76 万元、619.73 万元、677.07 万元和 799.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9%、10.07%、9.42%和 13.01%。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296.97 万元，同比增长 92.01%，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整体而言，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加趋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上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29.07	2,505.04	2,458.32	2,175.72
折旧摊销费	137.61	295.90	279.45	280.50
材料费用	335.32	263.16	325.72	357.87
服务费	49.10	42.11	140.69	126.98
租金水电费	12.97	92.01	81.45	67.81
交通差旅费	44.51	57.95	44.56	41.78
股权激励费用	41.10	67.30	58.59	550.54
其他	15.51	82.50	62.42	91.04
合计	2,065.19	3,405.98	3,451.20	3,692.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6	5.55	7.26	9.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92.25 万元、3,451.20 万元、3,405.98 万元和 2,06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7.26%、5.55% 和 4.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反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投入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全自动化跳线生产线开发	447.11	416.39	-	-
用于 AI 算力光模块的多通道并行光纤阵列器件研发	396.43	-	-	-
新型小尺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系列工艺开发	254.34	153.84	-	-
数据中心超高芯数解决方案	236.17	443.90	-	-
关于 MMC 连接器的应用开发	175.01	-	-	-
带纤结构纤距转换器开发	164.71	543.44	-	-
42U 标准智能机柜开发	100.34	-	-	-
高防水性能的室外光纤接头开发	46.25	138.73	-	-
两芯单模铠甲光缆开发	39.12	97.48	-	-
智能数据中心光纤自动配线系统	28.23	134.10	-	-
光通信产品钣金集成制造工艺研发	18.48	152.22	-	-
波分复用（AWG）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	671.85	-	-
800G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	279.97	-	-
设备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软件开发	-	166.87	-	-
全光网络智能调度系统	-	84.39	182.97	-
应用于柔性薄膜板的防护技术研发	-	-	463.81	-
单芯光纤终端器制备技术研发	-	-	417.75	-
硅光无源组件自动清洗工艺开发	-	-	297.14	-
数据中心高密度互联解决方案	-	-	281.58	-
超小尺寸高速光模块无源解决方案	-	-	279.92	-
光纤高精度球面冷加工技术研发	-	-	266.55	-
数通高速中短距并行光无源解决方案	-	-	234.47	-
高通道高速硅光无源组件产品解决方案	-	-	228.65	96.78
多通道光纤阵列线序自动识别技术研发	-	-	225.28	82.32
5G 高速光纤传输波分复用光无源解决方案	-	-	207.71	-
高速多模有源光缆光模块解决方案	-	-	199.86	-
光纤连接器的推力监测技术开发	-	-	-	410.97
光束诊断测量技术开发与应用	-	-	-	383.17
应用于短距跳线的封装技术开发	-	-	-	364.28
阵列波导光栅对准耦合系统研发与设计	-	-	-	336.85
高性能保偏光纤专用连接器开发	-	-	-	322.02
光纤插芯精密抛光工艺开发与改进	-	-	-	309.92
精益化光纤阵列质量改进工艺开发	-	-	-	275.25
多通道光斑扩束以及准直器件研究	-	-	-	272.72
多通道光缆故障监测技术研发	-	-	-	236.20
多芯对接传输插芯的半自动注胶技术开发	-	-	-	154.61
光纤非接触式剥纤技术研发	-	-	-	141.13

400G 高速光模块模斑转换毛细管	-	-	-	131.40
其他	158.99	122.78	165.52	174.63
总计	2,065.19	3,405.98	3,451.20	3,692.2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辰光	7.23	6.25	7.20	5.64
光迅科技	11.36	9.96	10.24	11.53
光库科技	16.43	17.45	15.55	11.58
天孚通信	7.20	7.39	10.26	9.65
平均数 (%)	10.55	10.26	10.81	9.60
发行人 (%)	4.16	5.55	7.26	9.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太辰光较为接近。上述差异主要受各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以光器件中的光无源产品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较广且为上市公司，人员数量、材料、设备耗用等支出均较大，整体研发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果已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目前研发投入规模较为稳定。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	-	-12.68
购买定期存款收益	6.88	72.23	7.25	0.38

处置期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	-18.08	-
合计	6.88	72.23	-10.82	-12.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2.30 万元、-10.82 万元、72.23 万元和 6.88 万元。主要为购买定期存款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3.11	318.88	473.20	248.9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10	150.29	32.11	32.1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1.01	168.59	441.09	216.7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4	87.60	2.44	0.0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44	3.69	2.44	0.05
合计	427.55	406.49	475.64	248.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8.95 万元、475.64 万元、406.49 万元和 427.5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6%、9.07%、5.18%和 8.42%，占比较低，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61	-295.80	-86.37	-217.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28	-4.18	-0.98	2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8	-81.18	-29.01	-42.79
合计	-460.86	-381.16	-116.36	-231.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1.74 万元、-116.36 万元、-381.16 万元

和-460.8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546.87	-249.39	-401.54	-306.01
合计	-546.87	-249.39	-401.54	-306.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6.01万元、-401.54万元、-249.39万元和-546.87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33	1.84	-11.01	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1.76	2.14
使用权资产	5.33	1.84	0.75	-
合计	5.33	1.84	-11.01	2.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14万元、-11.01万元、1.84万元和5.33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时产生的损益，金额均相对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56	57,749.87	41,320.34	30,73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60	1,834.91	1,725.28	53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1	246.96	606.15	3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6.88	59,831.74	43,651.77	31,66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1.03	36,086.32	25,492.01	13,27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5.86	13,816.65	11,414.66	10,9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13	1,806.79	1,062.79	84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1	2,906.18	1,814.61	1,2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0.14	54,615.94	39,784.06	26,3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6	5,215.80	3,867.71	5,32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7.80 万元、3,867.71 万元、5,215.80 万元和-373.26 万元，除 2024 年 1-6 月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状况较好所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订单的增加及市场部分原材料的供应紧张，公司适当加大库存备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56	57,749.87	41,320.34	30,735.16
营业收入	49,622.81	61,336.44	47,535.15	39,698.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0%	94.15%	86.93%	77.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良好，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381.01	187.05	427.73	363.81
利息收入	55.89	50.16	30.24	4.86

押金及保证金收款	27.95	1.31	144.00	18.93
其他	6.86	8.44	4.19	6.49
合计	471.71	246.96	606.15	39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4.10 万元、606.15 万元、246.96 万元和 471.7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1,182.84	1,359.52	926.39	649.43
研发费用	201.95	435.07	348.37	282.56
销售费用	337.01	604.69	338.45	277.97
支付押金保证金	87.68	466.44	57.52	21.57
手续费	14.09	37.74	44.03	38.33
支付关联往来款	-	-	99.85	-
其他	24.54	2.70	-	0.50
合计	1,848.11	2,906.18	1,814.61	1,270.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70.37 万元、1,814.61 万元、2,906.18 万元和 1,848.1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管理、研发以及销售费用支出和押金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5,348.40	6,508.12	5,533.44	1,23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6.87	249.39	401.54	306.01
信用减值损失	460.86	381.16	116.36	23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3.06	1,259.99	1,018.20	69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7.54	834.04	608.34	512.73
无形资产摊销	13.69	29.09	48.06	5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53	138.63	117.70	10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	-1.84	11.01	-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4.23	15.20	54.48	24.75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18	-160.63	-148.54	19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	-72.23	10.82	1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2	-17.56	-22.06	-36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1.72	-4,068.66	-766.78	-1,83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8.28	-7,633.03	-1,791.59	-4,76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3.62	7,524.97	-1,606.21	8,811.38
其他	169.44	229.17	282.92	1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6	5,215.80	3,867.71	5,327.8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5,348.40	6,508.12	5,533.44	1,2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6	5,215.80	3,867.71	5,327.8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5,721.66	1,292.32	1,665.73	-4,090.46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90.46万元，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影响。此外，2021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较大规模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较低。

2022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5.73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791.5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399.73万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2.32万元，其中经营性

应收项目增加 7,633.03 万元，存货项目增加 4,06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尤其下半年随着客户库存的逐步消耗，AI 数据中心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加之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5,716.77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部分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58.08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737.90 万元；此外，因销售订单的增加及市场部分原材料的供应紧张，公司适当加大库存备料，期末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10,259.96 万元和 13,645.76 万元，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本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2	14,897.11	1,996.94	1,10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	72.23	7.25	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	0.60	-	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6	14,969.94	2,004.20	1,11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0.30	7,561.74	1,836.38	5,43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9	8,714.26	7,329.68	578.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79	16,276.00	9,184.14	6,0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53	-1,306.06	-7,179.94	-4,898.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的定期存款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期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	-	18.08	-
合计	-	-	18.0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8.85万元、-7,179.94万元、-1,306.06万元和-4,833.53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定期存款的赎回和申购，2023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	21,839.43	12,104.50	10,071.26	9,114.21
在建工程	1,211.17	6,131.38	420.73	549.53
使用权资产	2,805.14	2,186.00	1,914.41	1,596.06
无形资产	1,032.06	903.86	936.85	11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02	583.67	517.79	874.12
合计	27,910.82	21,909.41	13,861.04	12,244.81
变动额	6,001.41	8,048.37	1,616.2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资产增长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基本匹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	8,661.60	1,65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6,600.00	4,992.16	6,700.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6,648.00	13,653.76	8,35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00	7,130.78	5,883.16	4,98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28	228.25	317.96	2,43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8	912.13	665.74	58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8.45	8,271.17	6,866.85	8,00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55	-1,623.17	6,786.90	353.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76.18	912.13	641.74	541.59
融资担保费	-	-	24.00	48.00
合计	476.18	912.13	665.74	589.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9.59 万元、665.74 万元、912.13 万元和 476.1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38 万元、6,786.90 万元、-1,623.17 万元和 1,881.5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与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及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等。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及当期进行股利分配 2,213.01 万元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收到投资款 8,661.60 万元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上述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431.90 万元、1,836.38 万元、7,561.74 万元和 4,770.30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6%、 5%	13%、 9%、6%、 5%	13%、 9%、6%、 5%	13%、 9%、 6%、5%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节“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香港衡东光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衡东光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桂林东衡光	15%	15%	15%	15%
阿成光纤（越南）	20%	20%	20%	20%
阿成光连接（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东莞阿成	25%	25%	25%	25%
阿成科技（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新加坡衡东光	17%	17%	17%	17%
阿成新越（越南）	20%	20%	20%	不适用
衡添达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衡彩科技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莘越（越南）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桂林东衡光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衡添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7	334.88	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00	35.00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4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

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19.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19.34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19.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19.34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

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1	对外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科技（香港）拟收购 FULLXIN GROUP INC.持有的 CONGTYTNHH FULLXINHAI PHONG 100% 的股权，进而取得其名下所持有的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房产等附着物	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购买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萃越（越南）拟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计算依据）土地的长期使用权	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防富兴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其土地及房产的议案》，以亚洲审计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标的公司的成交价格为 3,992,498.00 美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转让方 FULLXIN GROUP INC. 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98,874.70 美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现已收到越南审批机构颁发的 CONG TY TNHH FIBERCONNECTIVITY（英文名：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前身为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以下简称“FIBERCONNEX CO.,LTD”）的营业执照及投资证。FIBERCONNEX CO.,LTD 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萃越（越南）与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签署《土地租赁意向书》并支付 10 万美元订金，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计算依据）土地的长期使用权，该土地租金总额为 301.5456 万美元（未含增值税，增值税率 10%），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58 年 2 月 28 日止。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月）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2,958.09	20,958.09	36
2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6,198.17	25,778.96	24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05.20	11,405.20	36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总计		67,561.47	65,142.2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传输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光通信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特别是近年来 AI 算力市场的推动，加速了光通信行业的扩张。在数据中心（包括 AI 数据中心）等下

游市场需求增长拉动下，公司拟在桂林市扩建生产场地，并采购与自制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用于扩大公司光纤连接器、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产能。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满足公司高密度、高可靠性、高价值等高端无源光器件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优化产品结构，适应下游领域技术升级需要

随着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创新和进步，数据中心、云计算、AI 的发展对光通信提出了更高的带宽需求，推动了高速光模块的应用。光模块的传输速率从早期的低速传输到现在的 400G、800G、1.6T 演进，光通信技术在带宽、传输距离、稳定性等方面都有了大幅提升，无源光器件的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涉及光纤损耗控制、高密度连接等关键技术。AI 技术的发展，对光纤通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更低的延迟、更高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等，无源光器件在这些高速网络中扮演重要角色，其高性能和低成本特性成为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与此同时，随着数据中心和光网络设备对带宽需求的不断增加，光器件行业正在向更高效、更集成化的方向发展，高密度和高速率光器件成为行业趋势。

随着网络需求的增长、数据中心的发展、AI 应用场景的拓展以及新兴技术的推广，更高速的光模块成为推动下一代光网络的关键技术。本项目将扩大公司高密度、高可靠性、高价值等高端无源光器件产品产能，适应市场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投入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满足产品工艺精度要求

无源光器件产品具有种类众多、定制化程度高、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的方式，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具备了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满足了当前 AI 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趋势下对无源光器件的更高要求。

本项目将投入智能制造设备及数字化平台，用于生产满足当前 AI 算力需求的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

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优质稳定的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可为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产品可靠性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且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头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要求相对更高。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应用环境、使用寿命及应用要求对产品光学性能、结构及零部件与材料进行仿真设计，同时进行相应的可靠性实验对产品进行全方位验证，产品可靠性及一致性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商及电信运营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获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起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 公司强大的智能生产设备研制能力为项目产线建设提供保障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导致其产品形态、工艺流程存在差异化，通过智能装备的开发能有效解决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制造模式下所带来的产品精度有限、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布局研究智能制造技术，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完成多个关键工序的智能设备开发及验证，能够减少对熟练工的依赖，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公司“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可达 $0.5\ \mu\text{m}$ 、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 \mu\text{m}$ 、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 \mu\text{m}$ 。凭借高精密生产工艺和先进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了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项目的生产线搭建提供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 22,958.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582.09 万元，占比 89.65%，包括场地投入 10,033.9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881.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80 万元，预备费 599.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76.00 万元，占比 10.35%。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20,582.09	89.65%
1.1	场地投入	10,033.92	43.7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881.89	43.04%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6.80	0.29%
1.4	预备费	599.48	2.61%
2	铺底流动资金	2,376.00	10.35%
项目总投资		22,958.09	100.00%

5、项目建设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选址于桂林市七星区东环路东侧、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园 D-04-2a 地块。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厂房租赁及装修、厂房购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24Q4-25Q3	25Q4-26Q3	26Q4-27Q3
1	厂房租赁及装修	▲		
2	厂房购置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品是以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为主，产生的噪音低、污染小，经过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

8、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409-450316-04-04-673986	市环新星审（2024）8 号

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全球信息和数据互联快速成长的背景下，数据传输量也呈现指数级别增长趋势。光通信技术作为高速传输信息的载体，已在数据中心及电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 AI 的应用发展加速各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推动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与日俱增。为了抓住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海外产能，完善全球化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拟在越南扩建光器件生产基地，引进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相关配套等产品生产，项目达产后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生产订单交付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升级高性能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生产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其产品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包括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通信设备内连、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FTTx 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随着全球数据量快速增长，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数据中心不断迭代升级，数据传输速率不断提升，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可控环境与性能要求更高，需要高带宽、高密度的布线以及高速、高带宽的光模块来支持高速数据传输和低延迟，因此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抓住 AI 飞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将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扩大更高性能和更高标准的光纤布线产品与光器件产品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 AI 数据中心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购置更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与应用更先进的测试技术，能够使得产品在高速、大数据环境下保持稳定性，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2) 扩大国际业务布局，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得益于云计算、大数据等带来数据中心流量与交汇量的爆发与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的变化，以及全球对 AI 算力需求的迅速增长，光通信与光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随着公司的订单数量和客户数量不断上升，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生产能力已趋近饱和，现有产能已无法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相关配套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缩短交付周期，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等方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交付能力，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3) 优化生产组织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无源光器件是光模块、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核心配套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种类众多，因此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的相关参数。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保证交付时效和质量，公司需进一步综合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与越南原有生产基地协同配合，打造公司多品种、小批量和定制化的柔性生产线。

在本次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中，将在前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礎上，进一步探索并优化生产组织流程。本次募投项目将往上游核心部件延伸，完善配套产业链，主要为完善公司自主产品供应体系，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效率。项目通过购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提高产品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优质稳定的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可为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产品可靠性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且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头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要求相

对更高。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应用环境、使用寿命及应用要求对产品光学性能、结构及零部件与材料进行仿真设计，同时进行相应的可靠性实验对产品进行全方位验证，产品可靠性及一致性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商及电信运营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获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起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 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从 2018 年设立越南生产基地，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境外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无源光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高精密生产工艺和智能化生产能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建立“EPCOM 智造业务平台”，并应用于越南目前的生产基地中，为越南的生产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 项目符合中越两国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与邻国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我国大力推行“一带一路”政策。2022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等，鼓励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办厂、对外劳务合作等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提出未来十年在贸易方面，要拓展全球贸易合作，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越南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增长，鼓励并引进外商投资，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2022 年越南政府批准《2021-2030 年外国投资合作战略》，旨在提高外国投资合作效率，吸引高科技和高附加值项目，更好地对接国际生产链和供应链。越南已签署多项自由贸易协定，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在越南扩建生产基地，响应了国家“一带一路”的合作号召，同时也符合越南的相关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198.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97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50%；铺底流动资金 2,226.00 万元，占比 8.50%。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9,098.5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208.5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48.30 万元，预备费 616.8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972.17	91.50%
1.1	工程费用	20,307.05	77.51%
1.1.1	建筑工程费	9,098.51	34.7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208.54	42.78%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48.30	11.64%
1.3	预备费	616.82	2.35%
2	铺底流动资金	2,226.00	8.50%
	项目总投资	26,198.17	100.00%

5、项目建设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访-图山工业区第 L1.20 块、第 L1.21 块。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已有厂房装修、新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已有厂房装修	▲	▲						
2	新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	▲	▲
5	试生产		▲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我国和越南当地产业政策，符合越南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8、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编号	项目商务备案编号
1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深发改境外备〔2024〕971号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401156号

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等应用的快速增长，数据流量呈指数级增长。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及全球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光器件市场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高速化、集成化、低延迟、长距离传输和智能化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市场对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且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光器件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提升自身竞争力，从而巩固和增强其市场地位。

本项目计划通过改造研发场地、扩充研发团队、购置高精度设备，搭建更加完善的研发测试实验室，并从产品开发、基础工艺技术研究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三个方面加大研发投入。项目重点方向包括 WDM 布线、FTTA、超大芯数 DCI、光纤柔性线路产品、激光雷达和医疗应用等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以及 WDM 关键技术、硅光技术、镀膜技术、光纤镀金技术和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技术研究等。本项目实施主体为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36 个月。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光学技术研发能力与数字化管理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加强产品及工艺技术研究，巩固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等应用的快速增长，数据流量呈指数级增长。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及全球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光器件市场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高速化、集成化、低延迟、长距离传输和智能化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市场对工艺技术要求更高以及同行业企业竞争更加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研发项目的实施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全面适应数据中心扩展、AI 数据中心、智能光网络、FTTx 大规模部署等领域对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改善研发测试环境，提高研发效率

光器件产品是构建光纤通信传输系统的重要部件，高性能的光器件产品能够使得光纤通信传输系统的功能得到有效增强，因此光器件产品的可靠性极为重要。光器件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为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需要对产品进行多种研发测试，包括高温加速老化实验、恒温实验、变温试验、温度湿度循环测试等。光器件产品生产工艺对于测试环境、研发设备、操作人员均有较高的要求，通过对研发测试环境的改善，能够及时发现光器件产品瑕疵，从而完善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性能。

随着公司未来对 CPO 光电共封装技术、光学设计技术、镀膜技术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现有的研发测试实验室在场地和设备上已无法满足未来更高的研发要求。为此，公司计划通过改造研发场所、扩充研发团队、购置高精度设备，搭建更完善的研发测试实验室，提升内部测试环境，进一步满足未来研发需求，增强产品可靠性。

(3)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吸引行业优秀的研发人才，优化现有研发人员队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优化现有研发管理平台与人力资源平台，打造规范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关注研发人员个人能力与岗位的适配性。本项目实施后，将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人才流失率，提高研发中心整体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专业的人才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现已打造出一支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实力强劲的研发队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在光通信领域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不懈的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并结合市场需求及研发人员的专业判断，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积极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专业的研发人才团队具备为将来研发中心的整体扩充与新技术的研究提供基础保障，从而能够顺利推动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2) 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进行包括产品应用方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多种维度的考量，厂商进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本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公司目前已掌握“超工业级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设计与工艺技术”、“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大芯数光纤连接器设计与工艺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405.20 万元，主要包括软硬件投入、研发人员投入、研发中心装修以及其他研发经费投入四个部分。其中软硬件投入 7,602.40 万元，占比 66.66%，研发人员投入 3,129.04 万元，占比 27.44%，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323.77 万元，占比 2.84%，其他研发经费投入 350.00 万元，占比 3.07%，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软硬件投入	7,602.40	66.66%
1.1	工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开发投入	3,250.00	28.50%
1.2	设备购置	4,260.60	37.36%
1.3	其他软件购置	91.80	0.80%
2	研发人员投入	3,129.04	27.44%
3	研发中心装修费用	323.77	2.84%
4	其他研发经费投入	350.00	3.07%
	项目总投资	11,405.20	100.00%

5、项目建设选址及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装修、设备购置、员工招聘及培训、研发项目实施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装修	▲	▲										
2	设备购置		▲	▲		▲	▲			▲	▲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4	研发项目实施	▲	▲	▲	▲	▲	▲	▲	▲	▲	▲	▲	▲
5	工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开发	▲	▲	▲	▲	▲	▲	▲	▲	▲	▲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产生的噪音低、污染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基本达到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满足环保要求。

8、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878号	深环宝备【2024】628号

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受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等利好因素影响，光通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逐渐扩大业务规模，将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占流动资金的比重有所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渠道有限。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及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数据中心及电信等下游应用领域对于无源光器件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效率等手段，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扩张。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更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从而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3、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缓解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前独立董事王皓东于 2024 年 10 月因其他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该处罚发生在其离任后，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能够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共同享有。

三、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4) 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配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

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建伟


贺莉


滑翔


段礼乐


赵静

全体监事：


苏建平


刘光美


邓深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金鑫


陈丽萍

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建伟".

陈建伟



荷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建伟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郁丰元
郁丰元

保荐代表人（签字）：经枫 关建华
经枫 关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霍达



2024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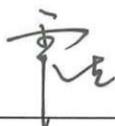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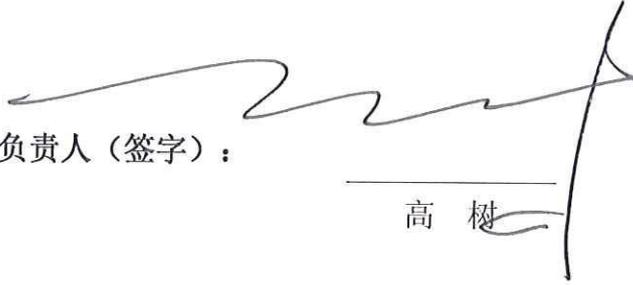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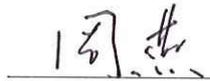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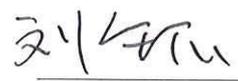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周 燕


刘从珍


王在海



2024年12月19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立红



陈美婷



雷苗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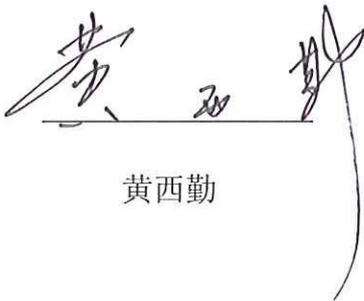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9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军
440001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肖铁锋
4720002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场所查询

1、发行人：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
厂房 101、501

电话：0755-23100195

传真：0755-294701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